

國立高雄大學第十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一樓遠距離教學教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席：黃校長英忠

記錄：黃盈達

壹、主席致詞：

- 一、有些老師向學校反應，為何在經費拮据下，還投入設置圖書資訊大樓前人行道旁之戶外遮棚？本人須在此進行說明，本項工程經費為本校總務處編寫計畫爭取到之 470 萬元計畫經費，配合內政部綠化政策，並非由學校預算下支出。
- 二、恭喜黃建榮院長申請到產學合作研究經費 1000 多萬；另外感謝管碧玲委員積極推動重視分配至南台灣之研究經費，並平衡南北學術發展。期望未來黃院長順利完成本研究案，並能繼續獲得其他研究的補助經費。
- 三、本學期家長座談會，許多家長反應近來校園情殺事件頻傳，敬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向校內學生宣導正確兩性關係的觀念。
- 四、寒假將至，請老師協助於校園宣導，寒假期間請學生注意校外安全事宜，不要出入不良場所及危險的地方遊玩。另外，留校之外籍生及研究生，請學務處進行集中管理，留意學生在校園的安全。
- 五、為了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總務處已著手積極規劃校內水、電的使用方式以及費用的計算分攤方法，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六、李復興立法委員於 97 年 12 月 18 日蒞校訪視會議中宣布，已爭取林務局綠化政策可以至本校植林；另外本校向走馬瀨農場爭取於本校校園種植 150 棵桃花心木，後續請總務處持續追蹤辦理。
- 七、請校內教師撰寫論文著作時，切勿違反學術倫理或抄襲他人著作；另外也請辦理採購或財物管理時，不要違反政風相關規定，切勿涉足不正當場所或貪瀆等情事。

蘇副校長豐文：

- 一、有關教學評鑑方面，請再評鑑及追蹤評鑑之系所，儘快依據評鑑結果

提改進計畫，並請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各系所評鑑，及再進行督導瞭解。

- 二、今年本校未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本人也與教務長討論計畫內容更新事宜，請各系所踴躍再提明年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
- 三、有關本校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校進度，由今年年初兩校進行互動，並於4月26日校慶大會時簽訂兩校策略聯盟以及外國交換學生；9月1日於台大梅嶺農場召開校內主管對合校的目標及期許，10月16日成立合校小組；因部分學生批評一科大學校及學生素質，學校也召開兩次學生座談會進行說明；兩校合校小組訂於12月30日正式討論兩校合校相關事宜，若有確定之成果會召開公聽會公開說明。

李副校長博志：

- 一、立法院林正二委員、李復興委員、黃昭順委員、江欣益服務處主任及教育部周燦德次長業於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假圖書資訊大樓6樓大型會議室，召開本校爭取「行政大樓暨大禮堂」與「新增博士班」報告案。會中委員及次長允諾將全力支持本校兩項提案。
- 二、請在場的學生代表協助向學生宣導，有關學校提供愛心腳踏車，方便校內學生使用並騎乘至上課地點；若是愛心腳踏車壞掉無法使用時，請學生秉持公德心觀念，勿將腳踏車隨意丟棄，而須牽至集中場所，由總務處進行回收修理。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七十一條，為因應各系所需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學分總數，由現行規定之28學分調降為24學分。
- 二、另現行條文有關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規定，比照現行學則第55條有關研究所之研究生規定辦理；爰此一併進行相關敘述之修正。
-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前項所規範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
- 四、本次修正業經97年9月23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五、現行學則條文如附件一。

擬辦：討論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公私立大學校院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院系申請新增「博士班」計有三案，依教育部總量要點規定新增博士班以三案為限；並經本校 97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准予報教育部申請博士班。

申請博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決議
法學院博士班	法學院	同意
管理學院商學博士班	管理學院	同意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同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各院系申請新增「碩士班」計有四案，依教育部總量要點規定新增碩士班以三案為限；經本校 97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投票決議由醫事法學研究所碩士班、創意與互動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報教育部申請碩士班。

申請碩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決議
醫事法學研究所	法學院	同意
創意與互動科技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同意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暫緩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系	同意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 三、管理學院申請新增「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本案為招收外加名額之外國學生專班，經電詢教育部本案不列入說明二之三案限制，如討論通過後將於年底前將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核。

- 四、檢附「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二)及各申請案各項評估指標供參。

- 五、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發展委員討論通過，提報本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提請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辦理（如附件三）。
- 二、本案擬依教育部上開函示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有關評議辦法等相關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 明：原獎懲辦法函報教育部備查時，教育部回函建議，因原第 11 條，相同事由賦予 3 種法律效果互異、輕重有別，易使效果有別，此難為受規範者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於規範明確性有所不足，爰修正相關條文，以使學生有明確的規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因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變更，為符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相關委員變更詳如說明，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俞肇球總務長卸任由劉安平副教授接任並兼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洪宗貝前副校長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主管代表委員，經校長勾選由蘇豐文副校長接替；張德輝主任因接任傳設系主任乙職不符合教師代表資格，依第 17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政法系李俊增副教授遞補之，上述委員任期為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其他委員職務變動如下：原行政主管代表陳文生副教授已於 8 月 1 日卸任系主任一職及教師代表楊證富教授接任化材系系主任，建議在不影響教師代表三分之一比例下，直接由兩位教授職務互調，無須另行圈選代表，並將上述委員名單變更情形提第 18 次校務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改本校組織規程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方式乙案(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有半數(5位)是由校務會議開會投票產生，投票過程容易產生現階段雖為校務會議行政主管代表或教師代表，但卻於8月1日卸任後失去校務會議代表身分，同時失去經費稽核委員當選資格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年，容易造成委員成員不斷變動之情事，無法彰顯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功能。
- 二、此外，由校務會議開會時委員投票選出容易造成各學院委員分配不均的問題，使得經費稽核委員會無法平均代表各學院，擬修改本校組織規程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中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推選方式，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成員各互推一人改成互推二人，刪除「其餘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之文字，委員仍維持11人。
- 三、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中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委員部分條文內容僅做文字上的修正，不涉及推選方式的實質修正。
- 四、本案業經97年11月28日第9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並提供其他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方式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乙案(詳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係適用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對於違反學術倫理，目前尚無相關處理規定，爰於本辦法中增列相關規定，並適用本辦法之相關程序及懲處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97年12月10日第54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修正草案)」及其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之規定，教師

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之申請程序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然校教評會開會時間常無法與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時限配合，為避免困擾並利教師依限提出研究計畫，擬重新檢視上開辦法，並放寬相關規定。

二、依上開辦法第 13 條規定，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於講學、研究或進修前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該合約書經本校 92 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外研究進修時須辦理保證手續；國內研究進修則毋須辦理保證手續。

三、增列合約書為附件。

四、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4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七)。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教職員已達應退休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其亦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 5 年。教育部並據以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以為實施之準據。

二、復查上開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謹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爰研訂本作業要點，以為作業之依據。

三、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9 月 24 日第 53 次及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4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八)。

肆、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略

工作報告(各單位提供之詳細工作報告如附件)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教務處		
一、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退學比率高達 5.81%，請各系所主管關心所屬學生之家庭狀況。 二、其餘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學務處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學校畢業生就業活動，本校提供為期半年之臨時職缺予本校畢	一、本學期家長座談會，許多家長反應近來校園情殺事件頻傳，敬請學務	

業生，並請畢業生建立本校校友聯絡網，造成電話費提高、學務處業務費短缺，敬請本校各單位研議使用網路電話或其他節省成本之可能性。 二、其餘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處諮商輔導組向校內學生宣導正確兩性關係的觀念。 二、寒假期間留校之外籍生及研究生，請學務處進行集中管理，留意學生在校園的安全。	
總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請總務處駐衛警持續巡邏統計各棟大樓門窗關閉情形，維護校舍財物之安全，並轉知各單位確實督促所屬教職員生確實關閉辦公室及教室門窗。	
圖書資訊館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研究發展處		
一、本處今年提高人文社會學科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至11億，請人文社會學科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計畫。 二、其餘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請研發處彙整明年國外大學貴賓參加本校校慶的名單，以利後續接待事宜。	
推廣教育中心		
一、因政法系及亞太系於98學年皆開設碩士在職專班，請兩系主管協助開設學分班，以增加本校推廣教育收入。 二、其餘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人事室		
一、本校原訂於98年2月25日召開之第56次校教評會，將順延至3月4日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二、其餘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請人事室研議是否可以補助未滿40歲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每人每兩年一次新台幣1000元整。	
會計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體育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通識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秘書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人文社會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因研發處已提高人文學科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金額，請人文社會學院、法學	

	院及管理學院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計畫。	
法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一、因研發處已提高人文學科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金額，請人文社會學院、法學院及管理學院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計畫。 二、因政法系及亞太系於 98 學年皆開設碩士在職專班，請兩系主管協助開設學分班，以增加本校推廣教育收入。	
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工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管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一、因研發處已提高人文學科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金額，請人文社會學院、法學院及管理學院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計畫。 二、因政法系及亞太系於 98 學年皆開設碩士在職專班，請兩系主管協助開設學分班，以增加本校推廣教育收入。	
經費稽核委員會		
無。	無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系所爾後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計畫，須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才能簽請教務處辦理後續外審、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同日中午十一時三十分。

上
次
會
議
紀
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十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一樓遠距離教學教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席：黃校長英忠

記錄：黃盈達

壹、主席致詞：

- 一、學校已開始放暑假，請學務處及各系所主管向學生宣導暑假在外安全事宜，避免出入危險場所，以減少暑假危安事件發生。
- 二、本校畢業典禮邀請蕭副總統蒞臨指導，典禮儀式舉辦相當不錯，請學務處針對畢聯會籌辦學生以及相關職員進行敘獎。本人也藉此向蕭副總統爭取興建本校行政大樓及大禮堂等建設之經費。
- 三、通識教育中心再次獲得教育部補助「97 年度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共 306 萬 7,426 元，感謝通識中心各教職員努力向教育部爭取本項計畫。
- 四、恭喜應用數學系李育嘉教授及生物科技研究所陳文輝所長各榮獲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殊榮，感謝兩位教授為學校的付出。
- 五、本校未來爭取設立博士班之策略應以各學院為單位聯合系所資源方式提出。另，因應 2010 年大學評鑑標準改為獨立研究所師資須達七位以上，除提出增設大學部方式外，請各獨立所可以考慮與領域相關之學系結合，朝一系多所方向發展，以符合爾後之評鑑標準。
- 六、請通過評鑑之系所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改進意見進行改善，並請教務處持續對缺點評鑑與再追蹤，以提升各系所教學品質。
- 七、有關工學院大樓空間不足問題，請工學院各系所先就現有空間進行檢討分配，俟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完成後，除原有人文院各學系搬遷所留之空間，優先提供工學院使用外，另綜合教學大樓部分空間亦可提供工學院使用。
- 八、感謝本校教師同仁為學校的付出，將依據教師同仁之辛勞提出激勵方式，以鼓勵同仁士氣。

李副校長博志：

- 一、校門口附近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路面凹陷，請總務處盡快整修道路，以免造成交通危險。
- 二、運健休大樓及其他戶外場所之廣告看板有倒地或破損之情形，請學務處進行巡視及檢修工作。
- 三、本校已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請各學系(所)儘量與該校進行交流與合作，譬如學生校際選課及教授合聘等，加速推動兩校合作事宜。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8 年度「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追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3 月 18 日本校概算會議暨 97 年 4 月 1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概算案編製本校「98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額度預估調查表」，並於 97 年 4 月 23 日報送教育部會計處核辦。
- 二、教育部高教司 97 年 4 月 14 日通報核定本校 98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額度，其中基本需求經費 434,666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21,500 千元，合計 456,166 千元；本室已依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編製預算案，並於期限 97 年 4 月 23 日前報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等有關單位核辦。
- 三、檢附本校「98 年度概算需求資料彙總表、98 年度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明細概算表」(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報送相關報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因陳振興委員於 97 年 2 月 1 日接任應用化學系系主任職務，需更換非行政職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辦理。
- 二、因陳振興委員於 97 年 2 月 1 日接任系主任乙職，非行政職代表減為四

位不符合上述規定，需更換非行政職委員一名。並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經簽請校長遴選由應用物理學系孫士傑副教授擔任校務基金非行政職委員。另為增加行政效率，增列政治法律學系李俊增副教授及應用化學系鄭秀英副教授擔任遞補委員，爾後委員職務調動以遞補委員依序替換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97 年度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推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組織規則第 2 條之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成員各互推 1 人，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成員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 1 人，其餘再經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二、另第 4 條之規定：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因 96 學年度委員即將屆滿任期〔由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依規定應予改選。
- 三、各學院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成員(含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成員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 1 人)共 6 人，已先行轉知各院自行產生。剩餘 5 人，擬於本次校務會議中推選。另為增加行政效率，依得票數高低增選 3 名遞補委員，爾後委員職務調動以遞補委員依序替換之。

決議：推選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投票結果，因第二高票人數計有六位，以抽籤方式決定同票數代表之正取及遞補委員，名單如下：

正取委員(五名)：	統計學研究所	黃文璋	所長(8 票)
	金融管理學系	黃旭輝	副教授(6 票)
	應用經濟學系	鄭義暉	主任(6 票)
	金融管理學系	張志向	助理教授(6 票)
	法律學系	紀振清	主任(6 票)
遞補委員(兩名)：	工學院	黃世孟	院長(6 票)
	理學院	黃建榮	院長(6 票)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指示，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另為細部規範學生轉系組與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後續處理規定，本處業已草擬學則修正草案，並提報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次共計修正第 7、14、25、28、30、31、32、34 等 8 條條文。
- 三、修正草案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 97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討論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 97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3983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公私立大學校院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附件三），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第 16 次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原已通過提報「博士班」申請案共 7 案：法律學系博士班、管理學院博士班、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共 6 案：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醫事法學研究所、犯罪法律研究所、中醫藥科技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惟依據 97 年 1 月 3 日新頒訂「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97 年 1 月 10 日台高字第 0970003727 號函，各校提報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專班)至多各 3 案，並新增碩、博士班各項提報指標，爰此再次召開第 1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本案經 97 年 1 月 29 日第 1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如附件三)，會議決議提報新增博士班共 3 案：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管理學院商學博士班。新增碩士(專)班共 3 案：醫事法學研究所、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並已於 97 年 1 月 31 日提報教育部在案(如附件三)。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及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本年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列部分：

1. 申請設立系所之年限及人數之規定。
2. 申請設立新增碩(含碩專班)、博士班之條件。
3. 申請增設碩士班(含碩專班)需併同特殊項目審查。
4. 系所評鑑減招原則。
5. 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標準(未達之系、所、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起將扣減招生名額)

(二) 修正部份：

1.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修正後延畢生將納入計算。
2. 學制調整規定，增列日夜間學制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調整、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者不得調增等規定；另碩博士班名額有條件調整。
3. 教育部不再核增師資員額。

二、依說明一提報作業說明填報本校各項資料如下：

(一) 學校資源資料：如表一至表六之三，其中表五之宿舍提供比例未達 25%，其餘各項指標符合教育部標準。

(二) 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報告：如表九之一及表九之二，本校 96 學年度僅西語系、應化系、生科系、電機系、土環系、化材系達各項師資質量考核指標。

三、98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表，依 97 年 6 月 17 日校發會決議結果填報如表七、表八之一及表八之二，說明如下：

(一) 98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除化材系博士班因申請時未達設立年限規定，教育部退回不予受理外，教育部已於 97 年 6 月 16 日通知審查結果，政法系碩專班及亞太系碩專班獲准成立，電機系博士班、管理學院商學博士班、醫事法學研究所緩議。政法系及

亞太系碩專班由該兩系所屬二年制在職專班調整各 30 名招生名額至碩專班，碩專班招生名額各為 15 名。另政法系及亞太系調整後二年制在職專班各餘 20 名招生名額，不申請停招。

- (二) 另 98 學年度非管制項目增設、調整、更名系所案，經營管理研究所提報增設大學部及化材系提報增設第二班，共計 2 案，相關計畫書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四，該兩案提報教育部申請增設，惟屆時需獲教育部核給招生名額及師資員額方可成立。

辦 法：通過後依期限提報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98 學年度本校新增設政法系碩專班及亞太系碩專班。

二、教育部核覆本校 98 學年度招生總量如下：

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夜間學制招生名額	
大學部	1039	二年制	140
較去年減少原因：傳設系系所評鑑未通過，扣減 25 名。		較去年減少原因：以 60 名轉換為 30 名碩專。	
碩士班	256	碩專班	160
博士班	6	較去年增加原因：由二年制轉換增加 30 名。	

惟有關各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表仍須待教育部最後核定數為準。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第 7 條（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諮詢委員會議決議，為使本校教學諮詢委員於進行教學諮詢輔導業務時，可依法調閱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進行教學輔導協助。
- 二、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 2、3、4、5、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96 年 8 月修正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第二條獲獎次數之限制。並修正第三條符合本資格之被推薦程序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 二、依第 49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講座教授推薦案一次送 5 位外審委員審查，獲三位以上外審委員給予「極力推薦」或「推薦」之評等者，始得繼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爰此修正第四條第一款。
- 三、修正第五條講座教授之聘期由校教評會討論決議，另修正獲聘為終身講座教授榮譽者，不再支領研究獎助金。
- 四、修正第五條全校支領獎助金人數以 2 名為原則之規定。
- 五、修正第六條頒發講座教授榮譽儀式與特聘教授相同。

辦法：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教育部 97 年 7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45636 號函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3、4、5、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特聘教授符合第 2 條第 5、6 款資格之聘任審查方式須經各級教評會通過，故修正第 5 條。另配合修正第 3 條獎助金支領規定。
- 二、增列講座教授不可再被推薦為特聘教授之規定。
- 三、刪除原條文第 3 條第 3 款，解除特聘教授續聘案未通過者之特聘教授榮譽。
- 四、第五條增列被推薦人研究領域之傑出學者外審機制與講座教授相同，作為校教評會議審查之參考。並配合外審機制之設立，修正推薦申請時間提前至 2 月底，俾利外審作業之進行。
- 五、修正第 4 條全校支領特聘教授研究獎助金人數以 3 名為原則之規定。
- 六、修正第 6 條特聘教授榮譽證明文件與講座教授相同，修正後為特聘教授證書。

辦法：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教育部 97 年 7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45636 號函備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案(如附件八)，提請 討

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校 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及本校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適用於本校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是否收取語言實習費及資格檢定的實施方式，請相關單位另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草案）」（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5 月 19 日第二次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制訂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討論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擬於 12 月下旬發 MEMO 至各系所，請各系所就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表達施行之方式與想法，本處於回收各學系之建議表後，先行修正施行細則草案，並提報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指標制定討論會議中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案（詳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評會委員迴避之計算方式：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台申字第 0960092708 號函釋有關申評會迴避與請假之不同規定略以，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係為計算決議人數之例外規定，與會議是否有效開議、審議尚無關聯，亦即會議合法開議後，縱使因個案有委員需依法迴避，致實際審議人數低於開議人數，就該具體個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決議，而決議時以扣除迴避人數後實際在場參與討論之委員人數為基準。準此，修正本校教評會之相關規定為「迴避人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及其附表乙案（詳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藝術類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之條件；第 26、29 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教育部一次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 2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教育部一次送 4 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 3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附表一規定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之聘任辦法另訂之。另查其他國立大學之作法多將藝術類之作品及成就證明併入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中，未另予規定。爰修訂本辦法，增列藝術類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但有關新聘教師資料送審期限之延長，請人事室於校教評會再進行討論。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及其附表乙案（詳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藝術類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之條件；第 26、29 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教育部一次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 2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教育部一次送 4 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 3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附表一規定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二、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之升等辦法另訂之。另查其他國立大學之作法多將藝術類之作品及成就證明併入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中，未另予規定。爰修訂本辦法，增列藝術類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草案)」及其附表乙案(詳如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增列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乙案(詳如附件十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聘約參酌教育部訂頒相關法規及其他學校規定，修正本校聘約。

二、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6 月 13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乙案(詳如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業於 96 年 10 月 22 日令將「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配合修正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將名稱修正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並增列流程附表。

二、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現行版本係於 94 年 12 月 1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目前實施汽車通行證收費、機車管理等政策、腳踏車管理需求，修訂如附件（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公告實施。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辦理（如附件十七）。

二、本案擬依教育部上開函示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有關評議辦法等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報教育部核備，並依教育部函示事項辦理。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 1、2、3 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校組織章程配合大學法修正後，原規定各項委員會之條文由 20 條修正為 19 條並參考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2 條條文內容以及本屆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建議修正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 1、2 條條文及刪除第 3 條條文但書。

二、檢附本校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組織規程乙份（詳如附件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1、2、4 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校組織章程配合大學法修正後，原規定各項委員會之條文由 20 條修正為 19 條以及本屆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建議依組織規程修正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 條條文但書。俟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組織規

程乙份(詳如附件十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份(如附件二十)，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法係修正本處組長任用條件；並配合大學法修正相關條文。詳細修正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本辦法業經本校 97 年 5 月 6 日第 48 次行政會議暨 97 年 5 月 23 日第 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8 條修正案(如附件二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常使教師誤解為可以納入授課時數而影響其鐘點費核計，因此修改為：得於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授課時數不足時，提出申請抵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肆、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略

工作報告(各單位提供之詳細工作報告如附件)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教務處		
一、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確定不調漲，已發函報送教育部備查。 二、其餘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請教務處針對申請管理學院及電機系博士班案向教育部進行申覆。	97 年 7 月 17 日以高大教字第 0970103129 號函向教育部申覆博士班案，教育部仍維持原審查意見。
學務處		
一、本次畢業典禮業於 6 月 21 日(六)順利結束，感謝各位教	一、請學務處針對畢聯會籌辦學生以及相關職員進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獎懲辦法相關

<p>職員生協助本次活動。</p> <p>二、其餘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p>	<p>行敘獎。</p> <p>二、運健休大樓及其他戶外場所之廣告看板有倒地或破損之情形，請學務處進行巡視及檢修工作。</p>	<p>規定提請敘獎。</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處課輔組有 60 座公佈欄，陳列於本校校園戶外場地，供全校行政、學術、學生活動海報張貼使用，由於木製公佈欄受風、雨等自然因素影響，使公佈欄受損，請廠商評估損壞情形後，其中有 7 座公佈欄嚴重毀損，以致無法修繕，由於未達報廢年限(99年11月3日始滿5年)需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再經審計部審核後始得報廢，正循行政程序報廢處理 2. 另有 12 座損壞之公佈欄已用卓越計畫 6B 經費完成修繕。 3. 爾後仍將定期檢視、維護學務處課輔組戶外公佈欄，並請總務處協助修繕。
總務處		
<p>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p>	<p>校門口附近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路面凹陷，請總務處盡快整修道路，以免造成交通危險。</p>	<p>經查 97 年 4~5 月間校門東側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有一段因噴灌系統維修，於施工時曾開挖路面重新埋管，施工期間因回填土方壓密沉陷，致使路面凹陷，經本處要求施工廠商現已修復地面平整。</p>
圖書資訊館		
<p>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p>	<p>無</p>	
研究發展處		
<p>一、本處正努力推動與中鋼公司合作成立扣件產業研發中心。</p> <p>二、其餘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p>	<p>無</p>	
推廣教育中心		
<p>一、本中心推動 97 年度暑期夏令</p>	<p>無</p>	

營，本校同仁可享有優惠價，敬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二、其餘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人事室		
一、本校校長續任案業經教育部來函同意，預計於 97 年 8 月 1 日在教育部進行聯合布達典禮。 二、其餘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會計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體育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通識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秘書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人文社會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法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工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管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經費稽核委員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工
作
報
告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壹、註冊組】

一、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生原有 5,925 人，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07 日止，共有 210 人休學，134 人退學，休退學比率為 5.81%，現有學生人數為 5,581 人，各種學制各系所休退學資料如下：

日間學制大學部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現有 學生人數
人文 社會 學院	西語	224	2	4	2.68%	218
	運健休	263	6	5	4.18%	252
	傳設	203	4	4	3.94%	195
	東亞	49	1	0	2.04%	48
	小計(一)	739	13	13	3.52%	713
法 學 院	法律	255	5	2	2.75%	248
	政法	225	5	5	4.44%	215
	財法	226	3	9	5.31%	214
	小計(二)	706	13	16	4.11%	677
管 理 學 院	應經	245	3	2	2.04%	240
	亞太	262	4	2	2.29%	256
	金融	222	1	2	1.35%	219
	資管	215	4	0	1.86%	211
	小計(三)	944	12	6	1.91%	926
理 學 院	應數	207	0	0	0%	207
	應化	218	4	11	6.88%	203
	生科	209	4	6	4.78%	199
	應物	210	2	3	2.38%	205
	小計(四)	844	10	20	3.55%	814
工 學 院	電機	512	8	9	3.32%	495
	土環	227	3	4	3.08%	220
	化材	227	3	5	3.52%	219
	資工	211	1	2	1.42%	208
	小計(五)	1177	15	20	2.97%	1142
合計		4410	63	75	3.13%	4272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現有 學生人數
人 文 院	運健休	20	0	0	0%	20
	小計(一)	20	0	0	0%	20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現有 學生人數
法 學 院	法律	70	16	0	22.86%	54
	政法	39	4	2	15.38%	33
	小計(二)	109	20	2	20.18%	87
管 理 學 院	應經	22	0	1	4.55%	21
	亞太	33	1	2	9.09%	30
	金融	22	1	0	4.55%	21
	資管	20	0	0	0%	20
	經管所	36	3	1	11.11%	32
	小計(三)	133	5	4	6.77%	124
理 學 院	應數碩	28	2	1	10.71%	25
	應數博	0	0	0	0%	0
	應化	31	1	0	3.23%	30
	應物	18	0	0	0%	18
	統計所碩	30	0	1	3.33%	29
	統計所博	3	0	1	33.33%	2
	生科所	33	0	0	0%	33
	小計(四)	143	3	3	4.20%	137
工 學 院	電機	51	1	0	1.96%	50
	土環	30	1	0	3.33%	29
	都建所	59	7	0	11.86%	52
	化材	20	0	0	0%	20
	資工	20	1	0	5.00%	19
	小計(五)	180	10	0	5.56%	170
合計		585	38	9	8.03%	538

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現有 學生人數
人 文 社 會 科 學 院	運健休	66	6	6	18.18%	54
	小計(一)	66	6	6	18.18%	54
法 學 院	法律	25	2	7	36.00%	16
	政法	158	20	6	16.46%	132
	財法	161	21	9	18.63%	131
	小計(二)	344	43	22	18.90%	279
管 理 學 院	亞太	60	4	7	18.33%	49
	小計(三)	60	4	7	18.33%	49
合計		470	53	35	18.72%	382

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原有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休退學比率	現有學生人數
法學院	法律	133	26	4	22.56%	103
	小計(一)	133	26	4	22.56%	103
管理學院	EMBA	85	7	4	12.94%	74
	IEMBA	87	3	4	8.05%	80
	EMLBA	15	2	0	13.33%	13
	小計(二)	187	12	8	10.70%	167
工學院	電機	10	2	0	20.00%	8
	都建所	77	15	3	23.38%	59
	資工	10	1	0	10.00%	9
	小計(三)	97	18	3	13.40%	76
合計		417	56	15	17.03%	346

日間學制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學院	學系	原有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休退學比率	現有學生人數
工學院	電機系春季班	21	0	0	0%	21
	電機系秋季班	22	0	0	0%	22
合計		43	0	0	0%	43

二、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業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並以書面通知各系所辦公室轉知所屬學生，敬請各系所學生上網查詢相關內容。

三、本處業於 97 年 12 月 3 日進行各系所 98 學年度轉系所標準調查，敬請各系所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五)前提報標準，本處在彙整完成後預計提報 98 年 1 月教務會議討論。

【貳、課務組】

四、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棄選業於 12 月 5 日截止辦理，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通知單業已發送至各開課單位，敬請將開設科目表於 12 月 22 日前送各院排課分配教室，並於 97 年 1 月 5 日前送至教務處，以利排課。

六、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英語授課鼓勵方案，計有應用經濟學系等 7 系所共提出 10 件申請案。

七、本學期開立 3 門英文檢定加強班，計有 74 名學生申請，下學期預計開立多門進修英文課程，輔導學生達成畢業門檻標準，請院、系所協助宣導。

【參、教學服務組】

八、98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量教育部核定情形：

(一)日間學制大學部 1039 名(傳設系系所評鑑未通過扣減該系 25 名)。

(二)碩士班 256 名(同前一年)。

(三)博士班 6 名(同前一年)。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 140 名(少 60 名,轉換調整至碩專班)。

(五)碩專班 160 名(多 30 名,由二年制轉換增加 30 名而來)。

九、98 學年度新增設調整系所教育部核定情形：新增設政法系碩士在職專班及亞太系碩士在職專班。

十、系所評鑑後續辦理情形：

(一)獲得「通過」的系所,應根據認可結果報告書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待觀察」的系所,98 年 3 月起由評鑑中心針對缺失進行「追蹤評鑑」;「未通過」的系所,98 年 3 月起將由評鑑中心實施全部項目「再評鑑」。

(二)本校已於 97 年 6 月 20 日召開追蹤評鑑/再評鑑第一次進度稽核會議,另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二次進度稽核會議。

十一、教師評鑑：

(一)96 學年度共計 54 位教師自願提前教師評鑑,業經第 52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均審查通過,上開 54 位教師下次評鑑為第 101 學年度,評分期間為 96 學年度起至 100 學年度。

(二)97 學年度提前教師評鑑將由院調查自願參加提前評鑑教師名單後開始辦理。

十二、教學意見調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意見填寫活動預計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98 年 1 月 5 日辦理,敬請系所教師協助宣導。

十三、教學諮詢委員會：

(一)97 學年度各學院共推舉 20 位教學諮詢委員,本學年於 97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教學諮詢委員會議,會議中擬定教師關懷協助及教師尋求教學諮詢方案。

(二)已公告教學諮詢委員本學期諮商時段供教師參考,歡迎多加利用。

(三)新進教師協助方案及有教學諮詢需求教師輔導案已開始進行通知及關心。

十四、教學助理(TA)設置計畫：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經費為 80 萬元,各學系申請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議審查通過,TA 培訓活動於 12 月 6 日、7 日辦理,參加人數約 90 人。

十五、9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推薦候選人期限為 98 年 1 月 30 日(五)。

十六、講座教授推薦案：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之講座教授推薦案,敬請各學院於 98 年 2 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推薦案。

十七、特聘教授受理推薦案：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之特聘教授推薦案,敬請各學院於 98 年 2 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推薦案。

十八、建置本校專任教師資料庫系統：本校專任教師目前共 192 位,在圖資館的全力協助下開發「教師資料維護」系統已建置完成,教師可於本 E 化平台展現卓越的教學研究等成果。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教師上網建置個人資料,預計 97 年 10 月後開放查詢。

- 十九、教師資源手冊編製：已於 97 年 1 月 2 日印製好 300 本手冊供本校教師及同仁使用。
- 二十、教學助理手冊編製：已於 97 年 1 月初印製 500 本手冊供本校教學助理及同仁使用。

【肆、招生組】

- 二一、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已於 97 年 11 月 29 日（六）進行面試，並於 12 月 12 日放榜；98 年 01 月 02 日各系所辦理新生報到。
- 二二、九十八學年度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於 9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名，98 年 1 月 11 日（日）舉行筆試、面試，1 月 20 日放榜。
- 二三、九十八學年度高階法律暨管理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起公告招生簡章，98 年 01 月 02 日起至 03 月 04 日止報名。
- 二四、九十八學年度外國生申請入學於 98 年 01 月 02 日起公告招生簡章，98 年 02 月 02 日起至 04 月 30 日止報名。
- 二五、九十八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98 年 01 月 21（三）、22（四）日舉行，請全校全體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全力支持本項考試之試務工作。
- 二六、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系所分則將於 98 年 01 月 16 日之招生委員會進行討論，敬請相關系所盡早規劃各項招生規定。
- 二七、九十八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調查已調查完畢，共計提供 4 個招生名額（應用物理學系提供視障、聽障及腦麻各 1 名；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提供聽障 1 名）。
- 二八、九十八學年度僑生外加名額調查已調查完畢，共計提供大學部 79 個、碩士班 24 個及博士班 2 個招生名額。

系所名稱	大學部招生 名額	碩士班招生 名額	博士班招生 名額
西洋語文學系	1	-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6	1	-
東亞語文學系	5	-	-
法律學系	3	1	-
財經法律學系	5	-	-
應用經濟學系	4	2	-
金融管理學系	5	2	-
資訊管理學系	5	-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8	2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2	-
應用數學系	5	2	1
應用化學系	3	2	-
生命科學系	5	-	-

系所名稱	大學部招生 名額	碩士班招生 名額	博士班招生 名額
應用物理學系	3	-	-
統計學研究所	-	2	1
電機工程學系	8	4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5	2	-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5	2	-
資訊工程學系	3	-	-
合計	79	24	2

【伍、教學資源中心】

二九、規劃並建置數位線上學習平台（Moodle 系統）：

（一）預計至 12 月 15 日，完成系統基本功能建置。

（二）預計至 98 年 1 月 20 日，完成系統測試。

（三）預計 98 年 2 月 1 日，系統正式上線。

三十、本處於 97 年 10 月 29 日舉辦教師職員工之數位線上學習平台（智慧大師系統）之教育訓練課程，共計三小時。

三一、本處於 97 年 11 月 7 日發出 MEMO 至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提出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新教材開發補助】，提出申請計有 10 案（申請經費為 232,000 元），經審核通過 8 案，共計核撥 182,000 元。

三二、本處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召開「97 年度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申請說明會」，目前計有通識教育中心、創設系、法律系、電機系、土環系、化材系預計提出，校內申請書收件截止日為 12 月 12 日，彙整後已於 12 月 19 日送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預訂 98 年 1~2 月將公佈審核結果。

三三、本處於 10 月 15 日~11 月 15 日，與資管系合辦「國立高雄大學網路學園網站 Banner 設計競賽」，比賽結果已出爐，前五名分別為蘇柏戎、陳莞鈞、唐銀伶、吳東儒、何雅婷同學；獲獎作品將置放於本中心數位線上學習平台（Moodle 系統）首頁版面。

三四、協助教學服務組舉辦 97 年 12 月 6 日、7 日教學助理 TA 培訓系列課程，共計 95 位學生報名參加。

三五、申請高高屏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擬於 97 年 12 月 9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召開經費調整會議，俟規劃調整後賡續辦理。

【陸、綜合業務】

三六、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原訂 98 年元月 13 日(二)中午 12:10 召開，因故順延至 1 月 14 日(三)中午 12:10 召開，地點仍於圖資 5 樓大型會議室。為利會議順利召開，若無法出席者，惠請指派代理參加。另為配合會議時程，敬請各單位及院系所於 98 年元月 6 日(二)下班前，將「專案報告」及「討論提案」等議案擲交本處彙辦。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壹、組織概況：學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目前設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僑外生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及衛生保健等共六組及住宿輔導小組，辦理學生生活、課外活動、諮商輔導、衛生保健、住宿及僑外生與畢業生生涯就業等各項輔導工作。

貳、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重大工作（事項）統計表

一、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統計表

系 所	學 生	日期	肇 事 路 段	肇 事 原 因	受 傷 情 形
亞太系 二年級	張○ 陳○○	97.8.29	高市大學西路、大學 21 路口	路口未減速慢行	昏迷、骨折、腦 震盪、肝臟破損
亞太系 二年級	劉○○	97.9.12	高市大學西路、藍田 路口	路口未減速慢行	手腳擦傷
應化系 三年級	陳○○	97.9.16	高市大學西路、藍田 路口	路口未減速慢行	臉部擦撞、肋骨 骨折
東語系 一年級	徐○○	97.9.16	本校網球場地下機 車停車場	轉彎未減速	下巴受傷及手 臂骨折
亞太系 二年級	周○○	97.9.19	高市大學南路、大學 11 街路口	路口未減速慢行	臉部擦傷、腦震 盪
傳設系 一年級	李○○	97.9.20	屏東縣萬丹鄉磚寮 村附近道路	路口未減速慢行	昏迷、大腿骨 折、腦震盪
應物系 二年級	余○○	97.9.21	高市典昌路、復興西 路口	路口未減速慢行	手腳擦傷、肋骨 骨折
土環系 一年級	蔡○○ 蔡○○	97.10.1	高市大學西路、大學 21 路口	路口未減速慢行	手腳擦傷
化材系 三年級	林○○	97.10.15	高市惠民路上	未注意前方車況	輕微擦傷
生科系 二年級	宋○○	97.10.17	高市大學南路、大學 11 街路口	未注意前方車況	手小指骨折
生科系 二年級	嚴○○ 張○○	97.10.30	高市中山高中前路 口	未注意前方車況	手肘割傷、肌腱 斷裂
金管系 二年級	林○○	97.11.9	臨海二路、臨一路路 口	違規、逆向行駛	右肩胛骨骨折
資管系 四年級	陳○○ 官○○	97.11.10	大學南路慢車道上	剎車不及、追撞	臉、手擦傷
應化系 三年級	蘇○○	97.11.14	四維四路、苓中街路 口	未注意前方車況	人員無受傷
電機系	陳○○	97.11.24	高雄大學慢車道上	超車不小心	手肘骨折

二年級					
應數系 三年級	涂○○	97.11.24	藍田路、大學11街	對方撞紅燈	足臀輕微擦傷
法律系 三年級	黃○○ 王○○	97.11.27	大學東路、大學28街路口	路口未減速慢行	手足輕微擦傷
財法系 一年級	胡○○ 曾○○	97.11.30	後昌路、加昌路路口	疑似撞紅燈	右眼及右小腿 部有大傷口
資管系 一年級	謝○○	97.12.2	德賢、德惠路口以西 30公尺處	未注意前方車況	車受損無受傷
資工系 三年級	黃○○	97.12.13	藍昌路、惠民路路口	對方撞紅燈	車受損無受傷
西語系 二年級	胡○○	97.12.17	大學西路援中國小 前	未注意前方車況	手足輕微擦傷

二、學生團體保險大額理賠一覽表

學生系別	理賠原因	理賠金額	理賠別(備註)
財法(在職專班)	肺炎合併呼吸衰竭及氣胸	1,000,000	身故
政法	腦室腫瘤	46,500	醫療
資管	急性淋巴白血病	72,000	醫療
傳創	車禍	50,000	醫療

參、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工作報告：

- 一、本處學務長由電機系教授徐忠枝於97年8月1日兼任，茲因家庭因素自97年10月1日請准辭兼，現由法律系紀振清主任代理。
- 二、本處軍訓室教官郭中庸參加國防大學戰爭管理學院戰略研究所，於97年8月1日離職，遺缺由上校教官趙台雄接任；少校教官王美玲於7月參加為期6個月軍訓教官正規班訓練，所遺課程由趙教官授課，業務由趙教官及生輔組人員協同分擔。
- 三、本處生輔組行政助理陳佳音錄取高師大諮商輔導所碩士班，畢輔組行政助理調任教務處，遺缺由會計室溫如文(9月1日)、秘書室王羿婷調任(8月25日)。
- 四、本處於97年4月1日發行學務處通訊創刊號，爾後按本處各組工作主軸每月編輯(並向學生徵稿)，本學期(10-12月號)分別由諮商組、僑外組及畢輔組活動為主題，已於各月發送電子報並上至本處網頁供師生隨時查閱(其中12月號刻由畢輔組編輯中)。
- 五、為利本校各單位規劃安排各項活動，避免時間衝突，本處於期初預先規劃本

學期利用導師時間(星期二下午四至六時)舉辦全校性演講及相關業務活動
 時程,奉核公告周知並發送各單位,請鼓勵貴單位師生踴躍參與各項活動: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備註
九月/30	心靈饗宴 1	諮輔組	
九月/30	就業講座--如何提升職場競爭力	畢輔組	
十月/7	僑外生入學輔導暨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講座	僑外組	
十月/14	菸害防制講座	衛保組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2小時
十月/21	交通安全講座	生輔組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2小時
導師時間			
十月/22	心靈饗宴 2	諮輔組	
十月/28	智慧財產權講座	生輔組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2小時
導師時間			
十一月/4	宿舍消防演練	住輔小組	
導師時間			
十一月/6	職涯規劃講座	畢輔組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2小時
十一月/18	新生體檢結果說明	衛保組	
導師時間			
十一月/25	校長與理工學院導師生互動座談	生輔組	
導師時間			
十一月/25	生命教育週講座—迷網不迷惘	諮輔組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2小時
十一月/27	心靈饗宴 3	諮輔組	
十二月/2	國家考試講座	畢輔組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2小時
導師時間			
十二月/9	校長與文法管院導師生互動座談	生輔組	
導師時間			
十二月/13	新生家長座談會	生輔組	(星期六)
十二月/17	心靈饗宴 4	諮輔組	

六、課輔組

1. 9月15-16日分別辦理在職專班及一般新生入學典禮共三場次,並辦理學生社團嘉年華(9月15日)及高雄學園快線公車通車典禮(9月16日)社團表演活動,展現本校學生熱情活力。
2. 10月27日及12月5日中午召開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追認、審議學

生急難救助及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並討論通過勵學獎學金與審查作業要點、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辦法，及 98 年大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等各項就學補助經費分配事宜。

3. 與台灣傳統倫理文化發展協會合作，於 11 月 3 日下午邀請北京京劇院蒞臨本校國際會議廳慈善公益展演，不但欣賞者滿座並獲極大之讚賞與回饋。

七、生輔組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不含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之申請），舊生自 97 年 6 月 2 日(一)至 6 月 13 日(五)截止申請，新生申請至 9 月 18 日截止，共計近 400 人。
2. 本學期就學貸款人數（含新、舊生）計 814 人，貸款金額約 2,584 萬 8,155 元，比上學期約增加 100 餘人、500 萬元。
3. 11 月 25 日（文法管院）及 12 月 9 日（理工學院），利用導師時間分二梯次，分別辦理校長與導師生互動座談會，會中學生針對本校各單位及全校性議題與各單位主管、副校長及校長充分溝通並提出建議意見。
4. 12 月 4 日中午召開學生交通安全委員會議，檢討審議本校 97-1 學期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改善等相關議題；有關 R56 接駁公車開進校園事宜，已經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完成會勘，並提供校園行駛路線與停靠站設置位置圖，由南台灣客運公司研議中，俟決議情形宣導本校師生知悉。

八、住宿輔導小組

本校學生宿舍進住（舊生 83 床、新生 977 床）共計 1,060 人，並與高大藝術學苑洽談之住宿優惠方案公佈於學務處住輔小組，提供各系所學生及研究生參考選擇。

九、僑外組

1. 10 月 7 日下午辦理僑外生入學輔導暨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講座，感謝蘇副校長親臨主持，及教務處協助提供課務相關事項說明
2. 10 月 10-11 帶領本校僑外生 40 名參加 2008 國際青年在高雄活動，並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國樂社主導，於年會典禮演出增添現場活力與氣氛
3. 依據外國學生獎學金會議，核發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 9 人，其中新生獲得獎學金者計有 6 位，舊生有西洋語文學系白美緻、高宗完及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巴安琪共計 3 位。

十、衛保組

1.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2 萬元補助，辦理『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以 10 月 14 日菸害防制講座暨反菸聯名簽署活動起跑，陸續

舉辦一系列活動及宣導，歡迎全校師生一起參與。

2. 97年9月15-16日辦理97學年新生體檢，由高雄榮民總醫院提供服務，當天計有1,474人（含本校報名參加員工51名）完成體檢。
3. 於11月初陸續將本校新生體檢結果報告，分別寄發學生本人、家長及導師參考，並於11月18日邀請高雄榮總醫師到校，為新生辦理體檢結果說明會。
4. 針對體檢結果出現未具B型肝炎抗體的學生，於11月25、28日邀請醫師到校為學生（自費）施打第1劑疫苗，並預定於1月6日及9日施打第2劑；至於其他異常項目正由榮總醫院進行統計分析中，俟分析完成針對不同需要為學生進行衛教宣導及後續追蹤工作。

十一、諮商組

1. 9月15日辦理97學年新生賴氏人格測驗共5場次，大學部、研究生及在職班學生1,000餘人參與完成測驗，作為高危險群篩選參考，落實一級預防工作。
2. 10月31日中午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檢討審議本校97-1學期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十二、畢輔組

1. 配合教育部97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本校於自97年11月24日—98年6月30日，由教育部編列經費（含工資、勞、健保等費）雇用4名專案助理，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業務，並自98年1月起配合上開擴充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增補7名專案助理經費，配合辦理友善校園及校外租賃訪視計畫工作，進用人員以本校畢業目前待業中的校友優先。
2. 12月2日（邀請志光教育科技集團嘉南區督導林肆捌先生）及12月16日（邀請吳若權老師、Jeff張老師，以培養核心競爭力，開創前途大勝利為主題，假本校管理學院B101演講廳）利用導師時間，分別辦理國家考試及職涯規劃輔導講座，透過對談與分享，告訴畢業生如何準備國家考試、踏入社會的致勝關鍵及如何用英文幫自己加分。

備註：

1. 標題：請註明單位名稱。
2. 內容：請用標楷體/12號字體大小/標準字體樣式/行距單行間距。
3. 請勿調整版面邊界以便彙整，表格形式不限制格式，以不超過預設版面為限。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於 7 月 10 日進行評選會議，完成建築師徵圖作業後，於 8~12 月間與使用單位進行 5 次會議檢討，另由本處向校長簡報 3 次工作進度後，已確認內、外空間分配與設計，現待將 30%設計圖說提送校規委員會審議後，接續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二、「風雨球場新建工程」經於 6 月 25 日進行評選會議，完成建築師徵圖作業後，於 8~11 月間已開過 7 次檢討會議，修正確認興建規模、型式，並完成地質鑽探工作，現待將 30%設計圖說提送校規委員會審議後，接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請領建照作業。
- 三、完成傳設系空間改善案及工學院部分公共空間變更使用用途甄選建築師，其中傳設系空間改善案已覓足經費辦理發包，將配合傳設系評鑑複評時程於 12 月底前完工；另工學院公共空間改善案亦已檢討完成提送發包圖說，惟因本校部分空間違規使用與使照不符部分，現另案處理中。
- 四、完成「棒壘場球員休息區新建工程」，並於 9 月開學時提供使用。
- 五、完成行政大樓興建構想書之空間需求調查及委託建築師完成構想書編撰，並經與使用單位開會討論後，現待提送 12/25 校發會審議。
- 六、學生第二宿舍融資興建安案，已配合學務處住宿需求調查(500 床)，完成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財務評估及興建構想書編撰之公告程序，預計 12/24 進行評審。
- 七、向內政部建研所申請補助之「戶外遮棚工程」計 470 萬元，已於 12/11 申報完工，現待廠商提送竣工文件後辦理驗收結算。
- 八、配合改善運動場館設施，完成羽球場通風及地坪整修案。
- 九、完成理學院至宿舍段道路地質改善及路面鋪設工程，以及配合東南門開放，完成東南門至圖資大樓段(管理學院及法學院北側)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十、完成工學院 1000KVA 變壓器更新工程，提供工學院穩定之電力；以及完成學生宿舍及職務宿舍發電機大修，提供緊急供電用途。
- 十一、累計下半年度(7 至 12 月)校舍建築、機電、空調等修繕工作計 1,985 件。
- 十二、為減少竊案發生，本校駐警隊於夜間巡邏時，各空間如有未關門窗的情形均會紀錄，並以紙本通知改善。各單位 10-11 月份門禁缺失情形經統計已於行政會議中報告，請各主管及代表協助轉知各空間負責人加強門禁管理。
- 十三、97 年 1 至 11 月辦理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 128 件，決標金額 7,767 萬 1,383 元整。
- 十四、本校執行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成效，經統計 97 年 1 至 11 月之累計執行金額為 59 萬 5,590 元，達 5.54%，已超過法令規定 5%之比例，謝謝各單位配合。
- 十五、本校執行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綠色採購)成效，經統計 1 至 11 月執行金額 66 萬 3,205 元(69.54%)，未達環保署要求 97 年之執行目標 85%比例，有加強空間，

請各單位下年度加強執行。

十六、本校 96 年度執行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達成率為 100%，有效提供廠商採行電子領標方式，減少投標成本。

十七、場地借用管理：

1. 法學院餐廳經 2 次降低場租、6 次公告均無人投標，已簽准該空間移作他用，本處並商請其他學生餐廳廠商至法學院，繼續提供販售便當服務。
2. 鑒於反應油電漲價成本，及響應節約能源政策，總務處研討修正「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含收費標準)，並於 97 年 6 月總務會議、10 月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施行中，希能提高場地使用之效益，並惠請各單位配合規定辦理。
3.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擬於本校法學院設置自動櫃員機 ATM 案，經就協調之第三設置地點(法學院門口)評估設置成本，因本校尚需投入 12-16 萬元建置成本，及負擔每月 1 千元以上電費，惟僅能收入 500 元租金，經分析評估後已簽准緩議，並俟本校周邊社區發展教區較趨成熟後再行評估。
4. 依上學期末餐飲服務問卷調查反應事項，本處於暑假期間更換學一餐廳經營廠商之際，完成部份桌椅修繕更新及油漆等，改善學生用餐環境，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十八、職務宿舍：

1. 本年度第 2 次居住事實訪查已於 12 月 2-4 日辦理，感謝各位師長協助配合，惟迄今仍尚有少數師長未回覆「訪查未遇通知單」，敬請儘速填單後擲回總務處。
2. 為改善職務宿舍公共用電超約情形，本處製作提高契約容量自 15 千瓦提高至 19 千瓦問卷，共有 13 位師長回覆，均表示同意，本處已提出動支經費請購，並向台電申請辦理作業中。
3. 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經本(97)年 3 月 28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該次於 4 月 21 日曾以電子郵件通知公告，諒達)、6 月 13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10 月 24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同年 11 月 13 日經教育部三次審查以台總一第 0970224572 號函同意核備實施中。

十九、財產管理：

1. 年度財產盤點第二階段已依進度進行，仍有部分單位自盤表尚未交齊及未完成複盤程序，懇請各位主管督導各財物保管人確實配合協助辦理。本次盤點發現之缺失包括：未黏貼財產標籤、購置財物未拆封使用、財物位置或保管人異動時未辦理財產移轉、財產標籤於發放時未立即黏貼於財物上致有誤貼情形、主管異動未完成財產移轉等，全案將另簽陳核，單位管理績效優良者，本處亦將建請獎勵。
2. 教育部會計處於 97.9.15-17 至本校查核，針對財產登錄未盡確實及驗收作業未依採購合約辦理提出缺失糾正，請本校確實檢討並予改善。本處再次籲請各財產保管單位主管針對採購作業流程及增加登記加強督導管理，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採購驗收核銷作業過程，因故更改請購品項(包含廠牌、規格、項目、數量等變更)，均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更正，同時修正於增加單上，以令帳物相符。

二十、具外僑身分者，每一年度在台實際居住滿 183 天(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核算)後，須提出證明送交出納組記錄「滿 183 天日期」，始能改以居住者稅率造冊給付所得，未辦理記錄日期前，一律按外僑稅率(20%)扣繳申報。

- 二十一、各單位凡有收取外界匯款事由，請務必事先送通知單給出納組，以利款項入專戶時開立收據及列帳。
- 二十二、員工薪資所得領受人免稅額申報表（可由總務處出納組網站下載）之內容有異動時，請重新填報。
- 二十三、請款核銷之印領清冊上，各類所得人之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正確，以利申報國稅局；本校教職員工加註員工證號，本校學生加註學號，以加速付款行政。
- 二十四、11月初已將98年度校園清潔維護/草皮修剪維護工作/污水處理廠維護/消防維護保養簽核發包相關作業。
- 二十五、輻射作業場所自主查核完成。
- 二十六、教育部推實驗室認證制度，本組於11/12日前已將全校屬於實驗室性質之場所（本校共有95間屬於教育部規定查核之實驗室），進行查核動作並且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網站，待教育部審核後，會將成績合格之實驗室發放認證標章。
- 二十七、本組今年度申請97年度安實驗室安全衛生補助案(一般案)，已於11/15日前將結果報告書送至教育部環保小組。此補助案設備放至於應化系共用藥品室供使用。
- 二十八、本校97年教育部永續校園補助案中校園東區親水空間入滲改善工程已於11月9日報完工。
- 二十九、理學院遮陽板工程已於11月28日報完工，並於12月10日驗收。
- 三十、環安組辦理之第四屆為環境而跑活動於12月6日舉辦完成，校內外參與人數逾500人，謝謝各單位之協助。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圖書資訊館】工作報告

一、館藏統計：

統計至 97/12/1 止				
類別		中日文	西文	合計
書本	圖書(冊)	167,256	40,809	208,065
	期刊合訂本(冊)	7,521	5,675	13,196
	小計(冊)	174,777	46,484	221,261
期刊	期刊(種)	768	498	1266
	訂購期刊(種)	153	229	382
	訂購報紙(種)	8	6	14
	贈送報紙(種)	1	0	1
	小計(種)	777	504	1281
非書資料	視聽資料	10,589	1,877	12,466
	資料庫(種)	44	72	116
	電子書	271,536	23,388	294,924
	小計	282,169	25,337	307,506
總館藏量(件)		530,048		

二、97年12月1日~12日完成辦理97年圖書資訊週活動(共15大項、30小項活動)，活動已圓滿結束，感謝本校教職員工生的熱情參與。

活動內容		日期 / 時間	地 點
演講—新世代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v6 發展現況與介紹 主講人—梁明正教授		12/2 14:00~16:00	圖書資訊大樓一樓 遠距教學教室
資訊 教育 訓練	Excel 進階	12/2 10:00~12:00	圖書資訊大樓一樓 107 電腦教室
	Easy Test 使用說明會	12/3 14:00~15:00	
	影片編輯與旅遊影片製作	12/9 10:00~12:00	
	館際合作線上系統使用說明	12/10 14:00~16:00	圖書資訊大樓一樓 108 電腦教室
	FrontPage (easy 學電子報、電子賀卡)	12/3 10:00~12:00	
	教你「最簡單」の海報設計	12/5 10:00~12:00	
	Word 進階	12/10 10:00~12:00	
你/妳今天 google 了嗎?	12/12 10:00~12:00		

活動內容		日期 / 時間	地點	
一起來拓碑		12/4 10:00~12:00	圖書資訊大樓二樓大廳	
書法作品展		12/1~12/5	圖書資訊大樓二樓校史室	
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教學成果展		12/1~12/5	圖書資訊館二樓	
書之饗宴—中西文圖書及卡片展		12/1~12/4 10:00~17:00 12/5 10:00~15:00	圖書資訊大樓一樓大廳	
2009 高雄世運文宣資料展		12/1~12/5	圖書資訊館二樓	
戀戀情書	電影欣賞	情書	12/2 15:30~17:30	圖書資訊館三樓多功能團體視聽室
		電子情書	12/2 18:30~20:30	
		手札情緣	12/3 15:30~17:30	
		跳越時空的情書	12/3 18:30~20:30	
		最遙遠的距離	12/4 15:30~17:30	
		瓶中信	12/4 18:30~20:30	
	館藏情書展覽	12/1 14:00~12/4 16:00	圖書資訊館二樓	
	真情的九宮格	12/2 10:00~12/4 16:00		
	手札寄情	12/2 10:00~12/4 16:00		
全民來瘋 Wii 挑戰你/妳的反應力		12/1~12/4 10:00~16:00	圖書資訊大樓一樓大廳	
網路有限，智慧無價—使用 P2P 傳輸軟體相關法律效果之宣導競賽		12/1 10:00~12/3 12:00	圖書資訊大樓一樓網路通訊組	
智財權你我他—智慧財產權宣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11/24~12/5	圖資週網站	
圖書資訊館使用者滿意度問卷調查		11/25~12/5	圖資週網站	
圖書資訊館空間改造創意設計調查		11/25~12/5	圖資週網站	
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12/1~12/3 10:00~15:00	圖書資訊大樓二樓大廳	
好書捐贈、好刊相送		12/1~12/31	圖書資訊館採購編目組、行政服務組	

三、97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召開九十七學年第一次圖書委員會議。會中探討滯還金是否設定上限、修改閱覽使用規則、是否調整 98 年度圖書期刊費分配基準、西語系請求增加該系圖書經費及本館自修室是否持續對社區民眾、高中生開放使用等議題。

四、完成 96 年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1C-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圖書館藏與服務提升及 2B-打造無時空限制的校園網路學習環境與提升兩個分項計畫之結案報告。

五、完成 96 年教育部補助 1,800 萬「提升圖書館館藏資源與教學網路效能改進計畫」

結案報告。

六、完成 97 年申請教育部計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增加圖書館藏量與網路優質化計畫」，並獲教育部 1,100 萬補助。

七、為提本校教職員工電腦能力，本館於 97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9 日止辦理 6 門課程(共 19 小時)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內容有：「校園無線網路簡介及說明」、「電腦基礎概論」、「Excel 2003」、「電腦規格介紹、簡易維修故障排除以及學校授權防毒軟體介紹和實際防毒作為簡介」、「PhotoImpact 10 入門」、及「FrontPage 2003」。

八、業務統計(統計範圍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1 日)：

(一) 一般業務統計

項目		數量
開館天數		301
入館人次		198,825
流通人次		72,710
流通冊數		208,960
館際互借人次		799
館際互借冊次		2,434
研究小間借用人次		1,233
討論室借用人次		158
到館資料處理	圖書(冊)	22,336
	附件(張)	2,602
協尋圖書冊次		420
到館視聽資料處理		2,774
還書上架處理冊數		160,745

(二) 資料庫使用統計

項目	數量
全部資料庫檢索次數	116,154
全部資料庫全文下載篇數	156,397
資料庫使用說明會場次	16
資料庫使用說明會人次	250

(三) 參考諮詢統計：

項目	數量
參考諮詢件數	226

(四) 視聽設備及資料使用統計：

項目	數量
視聽設備使用人次	15,039
視聽資料借用冊次	19,853

(五) 線上英檢測驗系統相關統計：

項目	數量
EasyTest 線上英檢系統(自 95/12 以來累計)	6,016
E 點通線上英檢系統(自 95/12 以來累計)	3,752

九、一般業務：

- (一) 借還書罰款經考量各種因素、參考他館現行做法，並經圖書委員討論後決定將罰款方式更改為制定總額的上限，逾上限則停止累計。
- (二) 配合交換學生作業，辦理大陸至本校之研習生圖書館借書作業。

十、資料庫相關：

- (一) 新增：
 1. 電子期刊：ACM 乙種。
 2. 電子書：Cambridge、CRC、Oxford、Sage、SIAM、GREENWOOD、MyiLibrary、Netlibrary、IOS、World Public Library、i-Magazine (包含大家說英語、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英語) 等 11 種。
 3. 資料庫：Orlando 等系統完成相關的網頁製作、電子書資料庫更新及訊息公佈等作業。
- (二) 辦理共計 12 場資料庫說明會，共計 24 小時，250 人次參加。

十一、館際互借：

- (一)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自 97 年 9 月 25 日起改採一卡通行各會員館措施，目前各館持有 30 張可通行各會員館，未來將視需求再調高卡數。
- (二) 本校與高師大因合作良好，且互動頻繁，今年 8 月起兩校圖書館互借卡之借書冊數調高為每卡可借 5 冊。

十二、完成 96 年度「提升館藏計畫」及各項經費之視聽資料採購及驗收作業。

十三、數位化學位論文：

- (一) 進行博碩士電子論文審核。
- (二) 為因應越南 IEMBA 班畢業流程不克到校親自辦理之狀況，調整電子論文授權書之簽署為本館先蓋章核准，由 EMBA 中心事後收集轉交本館辦理。
- (三) 完成 96 學年下學期博碩士電子論文書目轉檔，並進行匯整寄往國圖相關資料(紙本論文、授權書、電子檔)。

十四、網頁業務：

- (一) 進行修改電子資源檢索管理端功能網頁。
- (二) 圖書館網頁、學校網頁日常維護作業。

十五、圖書館自動化系統：97 年 10 月獲教育部補助款進行自動化系統更新作業，預計 98 年 5 月底前完成第一期安裝及資料轉檔工程，8 月底前完成第二期教育訓練及新系統上線工作。

十六、其它：

- (一) 完成 97 學年新生導覽工作之規劃及辦理，總計舉辦 7 場期計 245 人次參加。
- (二) 完成過期報紙之整理及索贈相關工作。

十七、分編業務

6-11 月圖書分類編目移送上架計 16,364 冊(件)；新增電子書 14,361 本；書目館藏紀錄修編計 72,310 筆。

十八、資料庫業務：

- (一) 完成 98 年度 CONCERT 資料庫聯盟續訂調查。
- (二) 因經費減縮(明年度減少 15%)及系所停訂資料庫，明年度刪訂下列資料庫：
 - 1. IEL
 - 2. EndNote
第十二版仍可在本館網頁上下載，但無法提供新版本的更新服務。
 - 3. ACS
 - 4. 台灣經濟新報-總體經濟及金融指標資料、國內基金淨值及持股資料
 - 5. EAI
 - 6. TDA
 - 7. EconLit 索摘資料庫
 - 8. Wiley InterScience (Wiley 與 BlackWell 合併為 Wiley-Blackwell 資料庫)
仍可在 Wiley-Blackwell 平台上看到所有期刊的摘要、本館所訂七種期刊 1997-2008 年的電子全文及已購 Wiley 出版電子書 1359 本。
- (三) 新訂 Literature Online 英美文學與評論線上資料庫(完整版)
本資料庫費用由西語系支付，由圖資館協助請購等相關事宜。

十九、贈書業務：

- (一) 6-11 月份受贈圖書合計 2,400 冊、贈刊合計 1,244 冊。
- (二) 發函向國史館等 23 個單位索取贈書。
- (三) 感謝下列校內師生贈書：

校長黃英忠教授、亞太系李亭林老師、通識中心許震宇老師、東亞系王永一老師、化材系陳文正老師、化材系楊證富老師、亞太系陳榮泰老師、政法系廖義銘老師、都建所劉安平老師、資管系陶幼慧老師、運健休陳詢榮老師、應經系耿紹勛老師、財法系謝開平老師、政法系詹鎮榮老師、金管系高蘭芬老師、生科所陳文輝所長、法律系紀振清主任、化材系王瑞琪老師、應經系鄭義暉主任、亞太系陳一民主任、秘書室、生科所楊士毅同學、經管所林靜宜同學、金管系鄭唯心同學、生科系林衍祺同學、應經系林雅馨同學、應經系林雅楓同學、運健休胡惠婷同學、資管系張維哲同學、資管系何冠儒同學、資管系張郡芳同學、資管系蔡佳杏同學、資管系許雅玲同學、電機系鄭紹康同學、電機系游旭謙同學、電機系彭政軒同學、電機系賴智恩同學、財法系林意菁同學、財法系翟煥文同學、財法系林秀玲同學、應數系林育生同學、

應數系林吟潔同學、亞太系陸清清同學、亞太系曾國慶同學、亞太系蘇麗華同學、亞太系劉宇芬同學、亞太系許芳瑗同學、土環系古永強同學、土環系蔡明智同學、土環系蔡博安同學、亞太系楊培琳同學、法律系洪慧珍同學、政法系鍾儀翎同學、政法所林旻信同學、經管所王志嘉同學、經管所林靜宜同學、經管所徐百欽同學、資管系江仲弘同學、應經系林雅馨同學、運健休梁佩茲同學、土環系葉政鑫同學、土環系劉佳興同學、亞太系賴世斌同學、經管所李昱欣同學、運健休王怡華同學、財法系陳怡君同學、運健休王玲玉同學、都健所廖常宏同學、教務處同仁、法研所張振維同學、運健休陳虹綺同學、政法所黃曦禾同學、亞太所魏振育同學、王永一老師、王玲玉同學、吳妙育女士、林清海先生、柯品文老師、高蘭芬老師、陳怡君同學、詹鎮榮老師、鄭月婷老師、謝開平老師。

二十、96 年度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器設備計畫」-分項計畫一「提升圖書館藏量計畫」

(一) 系所單位薦購的圖書資料皆已完成採購作業，全數進館並完成分編、加工、驗收及移送上架作業。本計畫補助款合計採購圖書 6,238 種 6,394 冊(中文 4,898 種 5,020 冊;西文 1,340 種 1,374 冊)、電子書約 282,258 本(中文 271,536 本;西文約 10,722 本)。

(二) 「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共同採購西文電子書，新增：

1. Springer 出版 2008 年英文電子書，約計 3000 本(陸續增加中)
2. SIAM 出版電子書 323 本
3. Sage E-Reference 電子百科 47 本
4. CCO(Cambridge Companions Online)電子書 285 本
5. CRC NetBase 電子書 958 本
6. MyiLibrary 電子書 5358 本
7. Netlibrary 電子書 496 本
8. IOS 出版電子書 56 本
9. Greenwood 出版電子書 693 本

以上為 88 個會員共建共享聯合採購之西文電子書，可由本館電子資源檢索/現有資料庫網頁連線使用，亦可由本館館藏查詢 WebPac 查詢點選書目 URL 連線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三) 計畫結案報告相關資料撰寫、清單統計及彙整，採購情況回覆各薦購系所單位。

二十一、97 年圖書期刊費各系所薦購之中西文圖書，已全數進館完成轉檔、分類編目、圖書加工及移送上架等相關作業；採購清單也已彙整回覆給各系所。本年度合計採購圖書 8,735 種 9,165 冊(中文 7,497 種 7,824 冊;西文 1,238 種 1,341 冊)。

二十二、辦理業務費流用設備費事宜。

- 二十三、 辦理通識教育中心、西語系等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購置圖書財產移轉、圖書分類編目及加工處理等相關作業。
- 二十四、 辦理畢業生捐書活動，計獲 329 冊贈書。
- 二十五、 自動化系統規格需求書(RFP)-採訪及編目模組修改撰寫。
- 二十六、 提供傳設系自評報告圖書數量統計表及土環系 IEET 工程認證作業相關購書經費及圖書採購清單。
- 二十七、 完成九十六學年畢業生繳文碩士論文紙本分類編目及移送上架作業，合計 313 本。
- 二十八、 97 年 6 至 11 月館際合作申請件共計 552 件（對外申請 465 件，外來申請共 87 件）。
- 二十九、 完成 6 至 11 月館際合作結算作業。
- 三十、 參觀導覽：6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導覽次數共計 9 次，參觀人數共計 421 人；本年度累積導覽次數共計 16 次，參觀人數共計 1,296 人。

日期	參觀來賓	人數
97.12.12	嘉義華南高商	200
97.12.01	嘉義東石高中	86
97.11.18	越南國家大學副總校長等人	3
97.11.13	越南河內大學校長與國際合作處處長等人	3
97.11.04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院長和庭長	2
97.10.22	大陸湖北省黃岡市教育參訪團	12
97.9.24	油廠國小教師	30
97.7.25	旅行公會舉辦各校高中生參訪大學	45
97.6.25	將軍澳香島中學高一生與老師	40

- 三十一、 完成 98 年中日西文期刊採購案採購作業。
- 三十二、 97 年 6 至 9 月完成 96 年期刊裝訂作業，共計裝訂 1,279 冊。
- 三十三、 完成 95 年西文期刊結案作業。
- 三十四、 圖書資訊館接獲教育部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及其他國外單位所提網路侵權通告，敬請本校教職員生務必注意，本校從 97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14 日共計有 4 件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本館目前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對違法 IP 進行停權處理並針對違法同學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移請學務處處理。目前所檢舉的侵權事件中，使用者皆使用 P2P 軟體進行下載，本館在此提醒網路使用者，P2P 軟體雖然是網路上方

便使用下載與分享資料的軟體，然而使用 P2P 軟體違法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軟體與資訊，仍會構成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由於違法網路行為不僅須接受校規處分，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故在此鄭重呼籲大家，切勿貪圖一時之方便而進行違法網路行為，以免毀了自己的前途，也傷害校譽，得不償失。校園內除學生宿舍為易發生侵權之網路環境外，另各研究室之研究生亦為網路侵權高風險之危險群。至今已有多起研究室之研究生違法侵權之案例，懇請各系所老師確實督導所屬研究生使用網路之行為。

- 三十五、 配合圖書資訊週活動，規劃辦理網路有限，智慧無價-使用 P2P 傳輸軟體相關法律效果之宣導競賽，本活動擬以以一對一宣傳簽名的方式，宣導校園內常見利用 P2P 傳輸軟體，下載及上傳他人著作之法律效果，避免使用者誤觸法網。
- 三十六、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來函，督促各大專院校之網路管理作業，需依據「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對校園網路使用 P2P 協定相關特定軟體，應採取「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的管理原則，並持續加強宣導校園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本館自收文後，即著手規劃相關作業流程及網路架構之調整準備工作。在行政流程上，本館擬訂於 98 年 1 月 5 日起，管制 P2P 相關協定軟體的使用；另本館預計於 12 月 21 日星期日，更新圖資大樓的相關網路設備的作業系統，以因應教育部相關的網路管理政策。
- 三十七、 配合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增加圖書館藏量與網路優質化計畫，測試網路安全與流量控制設備，調整部分網路架構與路由政策，11 月 25 日學生宿舍網路流量全面導入網路流控設備進行測試。新的網路流控設備具備更多功能，可彈性地對網路使用者的使用行為進行控管，再配合 NAT 的機制，有效地降低學生宿舍使用 P2P 協定相關軟體所導致的超大網路流量。
- 三十八、 配合新版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開發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查詢系統，方便校內同仁查詢校內的電子郵件帳號。目前校內的教職同仁可以透過校務行政系統〔<http://adm.nuk.edu.tw>〕的通訊錄查詢同仁的電子郵件帳號。
- 三十九、 為提供本校在學學生更完善的電子郵件系統服務，已於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更換學生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新版的學生電子郵件系統，不僅改善舊版電子郵件系統的一些缺點，提供高效能與高可靠的電子郵件收送服務，也將提供學生更大的信箱容量，由原來之 50Mbytes 增加為 250Mbytes。
- 四十、 為管理本校教職員生電子郵件帳號，確保電子郵件(e-mail)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受損，制定電子郵件管理辦法，已於 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十一、 辦理教育部 97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本館擬配合演練計

畫，檢驗機關登錄資安聯絡人資料之正確性，測試資安聯絡人電子郵件聯絡管道是否暢通。教育部明訂 10 月 27 日與 10 月 31 日進行 97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演練期間之工作項目：教育部將以郵件方式通報演練單位，並傳送「資安事件通報單」。本館已於 10 月 28 日晚上七點三十二分，接獲教育部資安事件[演練]通告—貴單位網站首頁遭竄改，本館並於晚上八點十六分進行通報，並依資安事件說明，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演練網站」進行通報。

四十二、為確保圖資大樓資訊主機房與兩間電腦教室供電系統運轉正常，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執行第四季主機房及電腦教室之不斷電系統保養維護工作，檢測項目有電池及電子零件外觀結構檢視、電池電壓量測、風扇清潔、輸入及輸出電壓量測等，檢測結果無異常之處。

四十三、為配合 2009 年大學校長國際聯盟東北亞會議在本校舉行，相關會議資訊的網站設計與建置雛形已完成上線，網址為<http://iaupneac2009.nuk.edu.tw>。

四十四、新增及修改以下系統：

需求單位	系統名稱	需求內容	申請日期	完結日	花費工時
教務處註冊組	成績系統	新增畢業生自助列印系統，其中包括： 1. 中文歷年成績單。 2. 英文歷年成績單。 3. 中文歷年名次證明單。 4. 英文歷年名次證明單。	97.6.20	97.7.22	5 個工作天
教務處註冊組	成績系統	1. 學期、學年、歷年成績排名表增加「入學方式」欄位。 2. 系主任查詢學生成績作業中，增加「入學方式」欄位。 3. 新增系主任查詢所屬系所各年班之「名次分析」與「平均成績分析」功能，其中依據各入學管道每 10 個間距分析落點人數。	97.10.1	97.9.9	20 個工作天
教務處課務組	課務系統	1. 學生申請抵免作業可由課務組管理端加入例入權限，讓非當學期入學新生也可申請。 2. 增加若已有審核過之抵免資料，則無法再次申請之檢核。	97.11.5	97.11.12	3 個工作天
總務處事務組	人事差勤管理系統	1. 修改系統使能針對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各項功能設定權限。 2. 修改系統使總務處事務組僅能更改	97.11.14	97.11.25	5 個工作天

需求單位	系統名稱	需求內容	申請日期	完結日	花費工時
		技工、工友、駐衛警之資料。			
總務處保管組	消耗用品領用系統	<p>新開發「消耗用品領用系統」，其中包括：</p> <p>※管理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用物品維護作業（新增、修改、刪除、查詢…物品）。 2. 核准領用物品作業（依實際核發數，增減庫存量）。 3. 各項統計報表列印。 <p>※請領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領用物品作業。 2. 線上列印領物單。 	97.7.4	97.10.3	25 個工作天
秘書室	公文系統	<p>由秘書室可列印出如下公文稽催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周稽催報表：項目區分為逾期未辦、辦畢未歸檔兩項，包含外來文與自創簽。 2. 每季稽催報表：超過應辦期限 15 日之公文，區分逾辦期限 15-29 天、30-59 天、60 天以上。 3. 年度總稽催報要：包含「年度單位稽催統計表」、「年度未辦畢公文逾期一年以上清單」、「年度承辦人公文稽催統計表」。稽催項目為外來文，自創簽不列入計算。 	97.10.6	97.10.28	12 個工作天
總務處文書組	公文總收發系統	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轉入本校之公文，增加【不掛總收文號】公文之轉入介面，及列印【不掛總收文號登記簿】。	97.11.3	97.11.20	3 個工作天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壹、綜合企劃

一、新進老師圖儀設備費補助：自 97 年 01 月至 97 年 9 月止，共補助 12 名新進教師，累計 1,050,000 元：(按申請時間排序)

系所	教師	系所	教師
金融管理學系	楊琬如	法律學系	陳正根
金融管理學系	余歆儀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謝永堂
應用經濟學系	宋皇叡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林東毅
應用物理學系	謝振豪	電機工程學系	賴智錦
應用物理學系	邱昭文	電機工程學系	江德光
資訊管理學系	王學亮	應用物理學系	廖英彥

二、新進傑出老師圖儀設備費補助：自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0 月止，共補助 2 名新進傑出教師，累計 400,000 元：(按申請時間排序)

系所	教師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林東毅
電機工程學系	江德光

三、計畫配合款補助：自 97 年 01 月至 97 年 10 月止，共補助 45 案，資本門 2,860,697 元，經常門 1,395,207 元。

四、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本次通過 SSCI 論文 11 篇，每篇獎勵 12 萬元，共 132 萬元；SCI 論文 111 篇，共 319 萬 5 千元(其中 2007 年發表 103 篇每篇獎勵 3 萬元、5 篇校名拼錯每篇獎勵 1 萬 5 千元、1 篇不申請；2006 年 1 篇獎勵 2 萬元、1 篇校名拼錯獎勵 1 萬元)；TSSCI 論文 16 篇，每篇獎勵 3 萬元，共 48 萬元；AHCII 論文 1 篇，每篇獎勵 3 萬元，共 3 萬元；EI 論文 14 篇，共 40 萬元(2007 年 11 篇，每篇獎勵 3 萬元、2006 年 2 篇，每篇獎勵 2 萬元)。通過 153 篇，共計 542 萬 5 千元。

五、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日期	會議 次序	討論事項(摘要)	決議(摘要)
97.9 .24	第 2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南大學與本校進行交換學生乙案。 2. 為擴展本校兩岸學術交流，本校派員前往廈門大學參加第 2 屆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所需經費擬請同意由「補助與境外學術團體交流」經費項下動支乙案。 3. 校長及蘇副校長前往智利參加第 15 屆世界大學校長會議 (IAUP)，經費經費申請案，提請 討論。 4. 審查本校 97 年度新進傑出教師補助乙案。 5. 審查本校已獲國科會核定通過之 97 年國科會計畫之校配合款申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照案通過。 3. 照案通過，補助 129,524 元。 4. (1)經審核後，由委員投票，以排序的方式選出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林東毅教授，及電機工程學系江德光副教授 2 位新進傑出教師，獎金各 30 萬元。惟上述 2 位教師皆已獲得新進教師補助 10 萬元，依規定應予扣除，故每人實得獎金各 20 萬元。 (2)有關本項推薦程序，請各系所能確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之規定，先行於院內排定推薦順序再送至本會中討論。 5. (1)通過 97 年度下半年校配合款共 9 件。 (2)本次 9 件計畫經常門配合款所需金額共計 39 萬 2,950 元，惟研發處所控計畫經常門配合款僅餘 12 萬 5,793 元，不足 26 萬 7,157 元，不足額部份由研發處「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補助」項下支應。

六、學術審查委員會議：

日期	會議次序	討論事項
97.03.12	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校內各系(所)及教師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校內補助共 1 件。 2. 審議校內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案件共 10 件。 3. 審議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案件共 5 件。
97.10.17	第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校內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案件共 19 件。 2. 審議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案件共 13 件。 3.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乙案(2006-2007 年)。 4. 審議各院、系(所)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競賽活動乙案。

貳、建教合作

一、本校獲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98 年度共獲核定 4 人：分別為資管系吳建興老師、運健休系孫雅彥老師、化材系王宗櫛老師及亞太系莊寶鵬老師。

二、97 年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已獲核定共 29 件，計畫總金額為 1,333,000 元。

三、國科會「96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本校由電機系蕭培墉老師、化材系蘇進成老師及亞太系李亭林老師所指導之學生獲獎。

四、國科會計畫截至目前共 106 件，計畫總金額為 **81,344,050** 元（內含 2 件新制產學計畫之廠商配合款金額、1 件國合雙邊計畫及 3 件申覆通過之計畫），各系所執行情況如下表(資料時間：97.01.01~97.12.17):

編號	系所	件數	金額(元)
1	西語系	4	1,912,000
2	傳創系	0	0
3	運健休系	3	2,106,000
4	法律系	0	0
5	政法系	4	1,734,000
6	財法系	0	0

7	應經系	3	1,167,000
8	資管系	10	5,082,000
9	金管系	5	2,331,000
10	經管所	2	1,043,000
11	亞太系	5	2,481,000
12	應數系	8	5,520,000
13	應化系	7	7,966,000
14	應物系	10	12,932,000
15	統計所	2	1,117,000
16	生科系	3	4,066,000
17	生技所	1	1,700,000
18	電機系	9	6,364,000
19	土環系	8	5,897,000
20	化材系	14	12,763,050
21	都建所	1	336,000
22	資工系	8	4,827,000
合 計		106	81,344,050

四、本校已核定之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自 97 年 1 月起至 97 年 12 月 17 日止累計如下：

教育部		其他建教合作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6	14,290,634	45	48,118,667	71	62,409,301

五、「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要點」業經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六、本校理學院黃建榮老師獲經濟部核定通過「在地型產業加值學界科專計畫」二年期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參、技術推廣與服務

一、貴重儀器中心

貴重儀器中心提供使用服務統計自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0 月止累計如下：

日期	提供貴重儀器名稱	服務對象	收入
----	----------	------	----

97.1.22	電機系「SEM 電子顯微鏡」	土環系連興隆老	3,950
97.2.22	電機系「SEM 電子顯微鏡」	土環系連興隆老	1,950
97.2.22	電機系「SEM 電子顯微鏡」	化材系王棕櫚老	4,680
97.3.24	應化系「微孔洞及表面積分析」	土環系連興隆老	1,500
97.3.27	應化系「X-ray 粉末繞射儀」	應物系鄧永祥同	3,600
97.5.21	電機系「SEM 電子顯微鏡」	生科系林順富老	2,060
97.5.21	電機系「SEM 電子顯微鏡」	土環系連興隆老	5,620
97.07.11	電機系「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生科系林順富老	2,140
	電機系「SEM 電子顯微鏡」	應化系蔡振章老	3,300
97.10.30	電機系「SEM 電子顯微鏡」	綠陽光電	5,060
			合計 33,860

二、專利申請

本校 97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申專利申請案件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發明名稱	委辦律師事務所
9701	生科系	陳文輝	開發改良式的可程控生物反應器	世豐律師事務所
9702	化材系	楊證富	陶瓷四頻帶通濾波器	五洲律師事務所

三、產學合作

(一)本校 97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或洽談中) 產學合作廠商或機構

序號	產學合作廠商或機構名稱	合作內容
1	中國鋼鐵公司	扣件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2	中油公司	產學合作
3	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雙葉電子公司	產學合作

(二)有關本校與中國鋼鐵公司之合作案，97 年 8 月 19 日召開本校與中鋼策略聯盟會議，中鋼提出由本校整合高雄地區大專院校相關領域能量，成立「扣件產業技術研發中心」(簡稱扣件中心)，本處已草擬扣件中心設置辦法，97 年 11 月底由校長遴選化材系林東毅教授為未來該中心主任。本處並安排於 97 年 12 月 23 日由蘇副校長豐文、林主任東毅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模具研中心楊主任及國立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研發處代表共同研議未來該中心發展方向與各校參與之工作項目。

(三)為開發本校與中油公司產學合作之機會，本校校長、研發處及資源開發中心多次訪中油高層，及徵詢校內教師合作意向；97年11月5日，本校邀請相關領域老師參訪中油高雄煉油廠，透過此次參訪與交流，讓教師與中油各領域負責人實際了解彼此可合作內容，以促成其與本校產學合作之意願。

(四)97年8月1日本校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共同簽署「專利價值創造聯盟合作備忘錄」，正式成為該聯盟之成員，合約期間自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期望透過聯盟合作互惠方式，協助本校創造專利之價值，並帶動台灣產業升級。

肆、國際學術交流

一、本校外賓來訪：自97年7月至97年12月止

日期	國別	交流事蹟
97.07.18	日本	為促成高雄市與函館市締結為姐妹市，在本校與姐妹校日本函館未來大學之穿針引線下，安排日本函館市長於97年7月18日之訪台行程，並由本校代表蘇副校長豐文、資源開發中心王執行長瑞民陪同該市市長與高雄市政府、市議會及高雄捷運局會面。
97.09.15	日本	日本未來大學(Future University)校長中島秀之(Hideyuki Nakashima)帶領2名教授、3名研究生至本校參訪，為與該校進一步交流，本處舉辦學術座談會，並邀請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主任、教授及研究生與會，兩校教授分別於會上發表三篇研究，共計18名人員參加。
97.10.13	德國	德國柏林鴻博大學副校長 Dr. Michael W. Linscheid 蒞臨本校參訪，本校除安排該副校長至本校法學院、理學院參訪，另舉辦合作交流座談，洽談未來可實質合作之項目。14、15日，本校更協助安排該副校長至國際文教處、中央研究院化學所、國立台灣大學及故宮等學術相關單位參訪，並由本處企劃組組長暨法律系陳正根老師及法學院葉啟洲老師陪同。
97.10.22	大陸	湖北省黃岡市教育參訪團至本校參訪，會晤本校校長，本校學術交流組張組長文騰簡報介紹本校及兩岸交流概況。

日期	國別	交流事蹟
97.10.24	大陸	本校接待天津大學社會科學院及外國語學院院長李旭所領之天津大學參訪團，交流兩校目前兩岸交流合作成果。
97.10.30	日本	名古屋學院大學伊藤理事長、小嶋校長及近藤教授等三人蒞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暨交換學生計畫合作協議，除了舉行簽約儀式外，東亞語文學系邱榮金主任安排並隨同參訪高雄市政府、貨櫃碼頭、教育部及東亞關係協會等地，促進本校國際合作實質交流。
97.11.12	越南	越南河內大學阮庭論校長及國際交流合作處張文魁處長蒞校參訪並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暨交換學生計畫合作協議，並由東亞語文學系邱榮金主任及本處學術交流組長張文騰組長陪同至佛光山及高雄市區等地參訪。
97.11.18	越南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黎光明副總校長蒞校參訪本校，行程除了拜會黃校長英忠，圖書館導覽，並由土環系連興隆老師解說校園生態及土環系實驗室參觀。
97.12.16	大陸	山東經濟學院張體勤校長帶領3位教授及1位博士生蒞校參訪並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兩校並就教學、研究、交換學者、學生交流等方向進行探討，希望未來能開展實質工作。
97.12.17	法國	法國羅伯舒曼大學國際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總負責人 Prof. Yves Reboul 教授蒞臨本校拜會本校校長，並進行「歐洲智慧財產權教育：以法國 CEIPI 為例」簡報，商量未來合作之可能性，本處學術交流組張組長文騰協助法律系接待，簡報介紹本校。

二、本校出訪：自 97 年 7 月至 97 年 12 月止

日期	國別	交流事蹟
97.09.05~08	大陸	本校黃校長英忠與本處蘇副校長豐文前往參加廈門大學「第一屆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除針對大學辦學理念與社會責任及兩岸大學交流與合作等二項議題發表演說及進行討論，該論壇另設立兩岸大學合作交流成果展，以展現我校在兩岸學術交流的合作成果。
97.	智利	為擴展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及宣傳明年本校所主辦之東北

日期	國別	交流事蹟
09.28~10.05		亞地區高峰論壇，本校黃校長英忠與蘇副校長豐文前往智利參加第15屆世界大學校長會議(IAUP XV Triennial Conference)。
97.12.11~14	大陸	本校黃英忠校長帶領蘇豐文副校長、陳文輝院長、陳文生教授、吳建興院長、陳振興主任、葉文冠主任等各院代表至西南大學參訪並洽談兩校未來實質交流合作，兩校同意互邀教授、學生暑期夏令營活動等學術交流合作。

三、學生短期研習交流：

(一) 96.7-96.12 至本校短期研習之學生

類別	時間	隸屬學校及院系所	姓名	本校研習系所
短期研修	97.9-98.1	山東大學政治學系	張寶辰	政治法律系
短期研修	97.9-98.1	山東大學工業設計系	方宇	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短期研修	97.9-98.1	山東大學新聞傳播學系	況佳	西洋語文學系
短期研修	97.9-98.1	山東大學國際政治系	陳毓哲	政治法律系
短期研修	97.9-98.1	山東大學法學系	李東明	法律系

(二)自 97 年 7 月至 97 年 12 月止本校學生至國外學校短期研習及核發獎學金情形

類別	姓名	就讀系所	國外研修學系	研修期程	獎學金
出國留學	林蔓蓉	西洋語文學系	Newcastle University, United Kingdom	97.9-98.6	750,000
交換計畫	劉于瑄	應用經濟學系	Newcastle University, United Kingdom	97.9-98.6	190,000
交換計畫	林蒼薰	西洋語文學系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Korea	97.9-98.6	114,000
交換計畫	薩艾昀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Korea University, Korea	97.9-98.6	114,000
交換計畫	薛玉瑜	應用經濟學系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97.9-98.6	114,000
夏令營	黃進龍	政法系	山東大學第八屆海峽兩岸孔孟故里尋根夏令營 (應用經濟系鄭義暉主任領隊)	97.7.13-22	8,000
	何昆原	西語系			8,000
	蘇昱仁	資管所			8,000
	陳軍達	資管所			8,000
	胡韻庭	西語系			8,000
	王湘雲	西語系			8,000
	王勝禾	應經所			8,000
	楊惠穎	財法系			8,000
	江立偉	都建所			8,000
夏令營	陳詩涵	西語系	品味 上海 -2008 年兩岸大學生夏令營	97.7.10-19	8,000
	邱璵芝	電機系			8,000
	古宛平	應化系			8,000
	陳怡君	財法系			8,000
	曾國豪	運健休系			8,000
	翁宗翰	西語系			8,000

四、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自 97 年 07 月至 97 年 12 月止

日期	國家	簽約機構	協議名稱	合作範圍
97.10.30	日本	名古屋學院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與名古屋學院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國立高雄大學與名古屋學院大學交換學生施明細則	全校
97.11.13	越南	河內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與河內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國立高雄大學與河內大學交換學生施明細則	全校
97.12.16	大陸	山東經濟學院	國立高雄大學與山東經濟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	全校
97.12.18	德國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Kaiserslauter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Kaiserslautern, Germany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全校

五、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自 97 年 07 月至 97 年 12 月止

本處企劃組陳組長正根於 97 年 11 月 7 日代表本校參加由奧地利科學研究部與駐台北奧地利觀光處所主辦之首屆「台奧高等教育論壇」。

六、籌備國際會議：本校於明(98)年辦理「IAUP 世界大學校長協會東北亞地區會議--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進度：

- (一) 9 月 10 日召開「校內工作小組籌組會議」。
- (二) 9 月 19 假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第 2 次籌備委員會議，議定工作分工及會議主軸。
- (三) 10 月起開始架設專屬網站;並申請國科會經費補助。
- (四) 目前陸續邀請會議之演講者及主持人、與談人等。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一、進修教育：

(一)推廣教育開班業務

- 1、派員於 7 月 18 日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 97 年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業務說明會。
- 2、派員於 7 月 23 日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TIMS 系統會議。
- 3、派員於 8 月 5 日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 97 年產職業訓練單位評鑑計畫』受評鑑單位會議。
- 4、派員於 8 月 25 日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 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核銷會議。
- 5、於 8 月 21 日與台灣職業人資發展策進會洽談推廣教育開課合作事宜。
- 6、與玉山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書，並合作開設「不動產營業員新人訓練班第一期」、「不動產營業員複訓班第一期」、「投信投顧專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信託專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
- 7、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班申請作業，並經內政部 97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0201 號函同意。
- 8、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訂定場地借用協議以供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及公部門委訓課程之用，本案並經高師大 97 年 8 月 5 日高師大教課字第 0970006576 號函同意借用。
- 9、辦理「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不動產營業員新人訓練班第一期、不動產營業員複訓班、信託專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投信投顧專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上課地點變更至高雄師範大學事宜，並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及教育部同意備查。
- 10、辦理「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不動產營業員新人訓練班第一期、不動產營業員複訓班、信託專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投信投顧專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科技英文班、「Visual Studio 開發工具與程式語言概論」、「3C 核心職能課程行為職能第二期」、「3C 核心職能課程行為職能第三期」申請變更開班時間，並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同意備查。
- 11、辦理「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不動產營業員複訓班第一期」及「投信投顧專業人員訓練班」、「Visual Studio 開發工具與程式語言概論第 1 期」師資變更事宜，並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同意備查。
- 12、函送「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不動產營業員複訓班第一期」、「投

信投顧專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信託專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Web 應用程式開發基礎」、「3C 核心職能課程--知識職能第二期」招訓簡章及訓練班別計畫表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訓中心，並經該中心同意備查。

- 1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訓中心委託 Career 就業情報股份有限公司於 9 月 17 日假本校圖資大樓中型會議室蒞校針對 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進行訪視評鑑。
- 14、派員參加高雄學園於 9 月 19 日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主辦之「第二屆推廣教育聯合招生活動討論會議第二次會議」。
- 15、10 月 3 日派員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參加「籌備產業大學相關事宜」第 1 次會議。
- 16、10 月 17 日派員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參加本校與中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意向書簽約活動。
- 17、10 月 20 日派員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 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核銷會議。
- 18、辦理「97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不動產營業員複訓班第一期結訓事宜，包含學員補助經費申請、經費核銷、學員出席統計及成績考核等。
- 19、辦理「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不動產營業員新人訓練班第一期、投信投顧專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3C 核心職能~知識職能課程第二期結案作業事宜，本案已函送參訓學員撥款統計表、支付參訓學員補助經費申請表、學員出席記錄及成績考核結果一覽表、學員補助申請書正本(含學習結業證書)、學員繳費收據正本、身分證影本、學員銀行存摺影本、學員在職勞、農、漁保明細表、訓練課程變更，及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同意核備之公文影本。本案已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 20、配合台灣評鑑協會評鑑委員蒞臨本校進行實地訪視作業，已依據訪視資料表提供相關資料。
- 21、11 月 3 日派員赴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參加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會議。
- 22、將 98 年度「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資訊軟體與新興重點發展產業科技人才職業訓練招標相關訊息，公告相關系所。
- 23、11 月 18 日拜訪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洽談明年度教育訓練課程。
- 24、將 98 年度「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資訊軟體與新興重點發展產業科技人才職業訓練招標相關訊息，公告相關系所。
- 25、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合作開 TQC 電腦認證相關課程，並申請成為 TQC 考場。
- 26、辦理「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信託專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結案作業事宜本案已函送參訓學員撥款統計表、支付參訓學員補助經費申請表、學

員出席記錄及成績考核結果一覽表、學員補助申請書正本(含學習結業證書)、學員繳費收據正本、身分證影本、學員銀行存摺影本、學員在職勞、農、漁保明細表、訓練課程變更，及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同意核備之公文影本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 27、11月26日及12月4日拜訪雙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談明年開班事宜。
- 28、11月28日派員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9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期末檢討會議。
- 29、12月5日派員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97年度訓練品質規範評核會議。
- 30、與玉山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洽談開課合作協議，及98年度推廣教育開課事宜。
- 31、張貼宣傳「97年高雄學園七校聯盟推廣教育聯合招生」宣傳海報及酷卡。
- 32、12月10日派員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9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會議。
- 33、12月15日派員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9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單位辦訓經驗及參訓學員學習成果分享會議」。

(二)、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

- 1、發送便函週知各單位惠請研提97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尚未經審查但已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並且附上相關法規、表單及他校開班情形供各單位參考，敬請各單位踴躍研提開班計畫。
- 2、第18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於97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點十分召開，97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開設學分班；開設非學分班課程之單位有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感謝上述各單位支持開班，並惠請其他院、系、所、中心踴躍研提開班計畫。

(三)、推廣教育法規及綜合業務：

- 1、業依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將本校辦理九十六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及「以特定對象建教合作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表」各乙份彙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函覆同意備查。
- 2、公告教育部97年11月13台高(三)字第0970225697號函送「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修正案，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3、依據教育部97年11月13台高(三)字第0970225697號函送「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修正案，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推廣教育相關表單，並上傳本中心網頁。

(四)、證書發放：

- 1、核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人事室辦理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

練課程~3C 核心職能課程~知識職能班結業證書，計 32 人結業。

- 2、核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語文中心辦理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課程~商務英語班結業證書，計 18 人結業。
- 3、核發第 22 期英外語文進修班，包含韓語入門班、越南語入門班、多益測驗週末綜合班、實用英語會話班、週末全民英檢中級班、週末基礎日語班，計 46 人結業。
- 4、核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語文中心辦理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課程~全民英檢初級班及全民英檢中級班結業證書，計 41 人結業。
- 5、核發法學院辦理之法律基礎課程學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 21 人結業。
- 6、核發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辦理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 6 人結業。
- 7、核發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辦理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金門班學分證明書，計 7 人結業。
- 8、核發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辦理之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 2 人結業。
- 9、核發華語文中心辦理之第六期華語師資培訓班結業證明書，計 22 人結業。
- 10、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第二十三期英外語文進修班結業證明書，包含基礎日語班、日語生活會話班、越南語入門班、初級英語會話班、中級英語會話班、全民英檢中級班、多益測驗文法與閱讀班、多益測驗週末綜合班、週末全民英檢初級班、週末全民英檢中級班，共計 126 人結業。
- 11、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 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多益測驗綜合班結業證明書，計 29 人結業。
- 12、核發應用數學系辦理之「南區高中學生數學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大學理工科系之數學相關課程先修班」學分證明書，計 11 人結業。
- 13、核發高雄縣茄定鄉委託語文中心辦理之「實用英語讀書會」結業證明書，計 20 人結業。
- 14、核發本中心辦理之不動產營業員複訓班第一期結業證明書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計 23 人結業。
- 15、核發 EMBA 中心辦理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 3 人結業。
- 16、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 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全民英檢初級輔導班第二期結業證明書，計 16 人結業。
- 17、核發本中心辦理之 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Web 應用程式開發基礎第一期結業證明書，計 19 人結業。
- 18、核發本中心辦理之 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不動產營業員新人訓練班第一期結業證明書及不動產營業員訓練證明書，計 41 人結業。
- 19、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 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初級英語會話班第二期結業證明書，計 26 人結業。
- 20、核發本中心辦理之 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3C 核心職能~知識職能第二期結業證明書，計 19 人結業。
- 21、核發本中心辦理之 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投信投顧專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結業證明書，計 14 人結業。

- 22、核發創新育成中心辦理之 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高階半導體封裝人才培訓班第一期結業證明書，計 39 人結業。
- 23、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國際學生華語文進修班 2008 秋季班初級華語班結業證明書，計 1 人結業。
- 24、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 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多益測驗綜合班(平日班)第二期結業證明書，計 30 人結業。
- 25、核發本中心辦理之 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Visual Studio 開發工具與程式語言概論第一期結業證明書，計 12 人結業。
- 26、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 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全民英檢中級輔導班第 2 期結業證明書，計 26 人結業。
- 27、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 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多益測驗綜合班(週末班)第二期結業證明書，計 26 人結業。
- 28、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第二十四期英外語文進修班之週末英檢初級班、週末英檢中級班、多益測驗週末綜合班、週末英文寫作班、實用英語會話班結業證明書，計 56 人結業。
- 29、核發本中心辦理之 97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信託專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結業證明書，計 26 人結業。
- 30、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第二十四期英外語文進修班之越南語入門班結業證明書，計 6 人結業。
- 31、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國際學生華語文進修班 2008 年秋季班初級華語班 (Elementary Chinese)授課教師證明書。
- 32、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第二十四期英外語文進修班~實用英語會話班授課教師證明書。
- 33、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第二十四期英外語文進修班~越南語入門班授課教師證明書。

二、推廣活動：

- 1、發送 e-mail「高大卓越講座」訊息並提供免費參加藉以提昇本校知名度及增進本校與各界及社區之互動。
- 2、「高大卓越講座」於 9 月 23 日下午 2:10 假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敬邀 Career 就業情報股份有限公司-翁董事長靜玉蒞校主講，講題為「培養自己成功的 DNA」。
- 3、「高大卓越講座」於 10 月 14 日下午 2:10 假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敬邀奧運跆拳道金牌得主陳怡安老師蒞校主講，講題為「與挑戰打勾勾」。
- 4、「高大卓越講座」於 10 月 21 日下午 2:10 假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敬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蔡局長俊章蒞校主講，講題為「暴力犯罪之預防與偵查~以擄人勒贖案件為例」。
- 5、「高大卓越講座」於 10 月 28 日下午 2:10 假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敬邀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蒞校主講，講題為「人生，越活越風光」。
- 6、「高大卓越講座」於 11 月 18 日下午 2:10 假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敬邀國科會生物處張清風處長蒞校主講，講題為「海洋生物生殖之規律~以珊瑚為例」。
- 7、「高大卓越講座」於 11 月 25 日下午 2:10 假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敬邀天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葉榮裕董事長蒞校主講，講題為「品鑑人生~

茶道、古董、哲理」。

- 8、「高大卓越講座」於 12 月 16 日下午 2:10 假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敬邀台灣戲劇家表演劇團藝術總監暨團長李宗熹蒞校主講，講題為「從生活中汲取喜劇的創作靈感」。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及議事組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二)校歌、校訓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辦理校訓第二公開徵選事宜，本室已於 8 月 1 日(星期五)重新進行公告，並聯結各相關網站，鼓勵社區民眾及本校師生共同制訂本校校訓，並於 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總計有 40 件作品，並由校歌、校訓籌備委員會投票選出優秀作品 3 件送第 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97 年 7 月 9 日(97)評鑑發字第 09700058 號函辦理本校校務基金評鑑事宜。本校已於 9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前提供評鑑相關之「訪視資料表」、「學校基本資料表」、「繳件清單」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校務基金評鑑委員業於 10 月 30 日(星期四)蒞臨本校評鑑，感謝各單位配合本次評鑑活動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使本次評鑑活動順利結束。
- 三、教育部業於 97 年 8 月 22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64309 號函同意本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金門班)」借用金門縣原國礎國小校舍上課；以及金門縣政府於 97 年 11 月 19 日以府教國字第 0970065497 號函同意補助本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金門班校舍裝修費用 650 萬元，並於 97 年度結束前完成工程發包事宜。
- 四、本校校務策略會議業於 97 年 9 月 1 日假國立台灣大學梅峰農場辦理完竣，國立台灣大學陳副校長泰然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代理校長玉龍均應邀與會。會中就本校的定位與願景、本校與他校合併之可行性、如何提供卓越的教學品質、如何達到研究型大學的研究績效、如何提升本校的國際競爭力及如何提升本校行政支援的品質等六大議題達成決議。
- 五、依據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11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70178934A 號函辦理。本校已於 9 月 18 日函轉財團法人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文教基金會，有關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1 日召開「研商國立大學校院相關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解散之可行性會議」決議，並請基金會於 12 月 1 日前函復本案相關辦理情形。基金會尚未函復本校其處理情形，本室將持續追蹤整理。
- 六、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語字第 097017317 號函轉有關「標準地名譯寫準則」，本室已於秘書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週知。
- 七、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9 日台電字第 0970190663 號函辦理。因著作權法規規定，著作權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惟如係整本或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需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本案已於 10 月 14 日以便函轉知各系所辦公室，敬請各位主管針對所屬師生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以免觸法。
- 八、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及少紙化的政策，本校公文稽催系統業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全面改成電子郵件通知，稽催項目分為週稽催、季稽催及年稽催報表三項，本室已於 11 月 4 日以便函轉知全校各單位相關稽催規定。

九、教育部以 97 年 11 月 4 日台秘企字第 0970214811 號函請本校協助辦理「教育部 98-99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本室已依教育部方案分配各單位權責項目，並於 11 月 6 日(星期四)以便函轉知相關單位。敬請相關單位主管於單位預算之內協助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事宜。

十、教育部於 97 年 11 月 11 日來函請本校依據教育部「傾聽人民聲音」推動方案，就本校特質與服務對象，訂定本校之「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或方案。本室現已擬具初稿，請各行政、教學單位惠賜修改意見，完整草案將提 95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於通過後報部備查。

十一、教育部刻正研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草案)」，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函請提供相關意見，本室已彙整完畢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所提意見，並於 11 月 18 日回覆教育部。

十二、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12 月 8 日高市教秘字第 0970049005 號函辦理，本校彙整 2008 年本校教育概況、教師及學生人數調查表及照片三張，並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高雄市政府，以利高雄市政府編撰 2008 年的高等教育網頁，協助本校宣傳。

十三、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函請本校於 98 年 3 月 20 日前推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候選人一人案，本室已轉知各院及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等單位於 98 年 3 月 13 日前推薦合適人選，並將有關資料送本室彙辦。

十四、彙整本校各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內容差異，業提第 95 次行政會議討論將制訂依據及修正辦法予以統一訂定。

十五、立法委員暨教育部長官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至圖書資訊大樓 6 樓大型會議室，進行「行政大樓暨大禮堂」案及「新增博士班」案視察報告，林正二召集委員、李復興委員、黃昭順委員、江欣益主任及周燦德次長請本校儘速依相關建議提出兩案的報告書報教育部審查，並允諾支持兩項申請案。

十六、本校業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假圖書資訊大樓 6 樓秘書室舉行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並由楊乾信教授獲得最高票當選本屆主任委員乙職。

十七、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10 月~12 月)各項會議如下：

- (1)10 月 7 日第 49 次主管會報。
- (2)10 月 16 日第 1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 (3)10 月 24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
- (4)11 月 4 日第 50 次主管會報。
- (5)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
- (6)12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 (7)12月8日第1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8)12月15日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97年第3次會議。
- (9)12月19日第95次行政會議。
- (10)12月22日97年度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
- (11)12月2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0次會議暨校歌校訓籌辦會第3次會議。
- (12)12月26日第18次校務會議。

媒體公關組

一、感謝下列教師參與近期高中招生講座，各項辦理行程如下：

單位	教授姓名	日期	高中學校
應用經濟學系	鄭義暉	97/10/29	家齊女中
應用化學系	莊琇惠	97/10/29	家齊女中

二、其他校系宣導活動：

單位	活動名稱	日期	高中學校
政法系、秘書室	校系宣導	97/11/10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金管系、秘書室	校系宣導	97/11/1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秘書室	校系宣導	97/11/18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圖資館、秘書室	學校參訪	97/12/1	國立東石高中
圖資館、秘書室	學校參訪	97/12/12	國立華南高商

三、本校校歌詞徵選案業於97年11月7日召開審委員會，選出前三名，目前業依委員會決議，請第一名修正部分歌詞後，擇期頒授獎金及獎牌。

四、本校2009中文簡介業於97年11月5日請各單位協助更新內容，並請於97年12月15日（星期四）前將修正資料回送本室，俾供彙整編印簡介。

五、本室於97年12月22日安排讀者文摘專訪及形象廣告，希望透過媒體專業包裝，塑造學校「卓越、活力、熱情」之優質形象。

六、本室刻正規劃拍攝學校簡介，以系統性介紹本校特色，屆時請各單位配合協助相關拍攝事宜。

七、媒體報導率：

1. 主動發佈新聞稿增加本校知名度，97年1-11月合計65則。
2. 媒體報導本校97年1-11月合計209次。
3. 全國性媒體報導本校97年1-11月合計65次。

備註：

1. 標題：請註明單位名稱。
2. 內容：請用標楷體/12號字體大小/標準字體樣式/行距單行間距。
3. 請勿調整版面邊界以便彙整，表格形式不限制格式，以不超過預設版面為限。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相關新規定：

- (一)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 50 小時，其中業務相關時數並配套提升至 25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則維持不得低於 5 小時，另增列法治教育學習時數、人文素養學習時數均不得低於 5 小時。
- (二)為加強維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行政院補充規定各機關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受檢人辦理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則依現行規定，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及最高 3,500 元之經費補助健康檢查，事後檢據核銷，請同仁多加利用。
- (三)為配合政府擴大內需、刺激消費，自明(98)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取消隔夜異地消費之限制及 25%無須刷卡消費之自由度，惟於休假日及相連之假日、例假日，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仍以每人每年強制休假補助費總額為限。如某甲 98 年強制休假補助費為 16,000 元，自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須刷卡 16,000 元，始得請領 16,000 元；惟某甲如於休假日及相連之假日、例假日，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等行業其中之一刷卡消費 8,000 元者，即可補助 16,000 元，如非上開行業之刷卡消費，則僅補助原刷卡消費之金額。
- (四)教育部為配合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 6 個月內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本部認可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特以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字第 0970241007C 號令頒訂「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作為執行之依據。依據前開注意事項之規定，受聘僱於大學進行短期講座或學術研究之外國人，應於聘任一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部申請。準此，請各申請聘僱單位依前開規定時限備文（含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請副知本室。

二、教育部規劃國立大學校院員額精簡機制，分短、中、長期辦理：

- 1.短期：自 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新增各校員額。
- 2.中期：由教育部相關單位及部分國立大學合組工作圈，就各校退休員額收回後，未來新進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制度等配套措施進行研議。
- 3.長期：配合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將本機制需協調其他機關配合辦理事項，提報行政院討論。

為配合上述員額精簡機制，本校將再檢討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原則，使人員之進用更符校務發展，另亦請各單位進用人員時，應更強化系所、學院間之資源整合。

- ### 三、本校 97 學年第 2 學期預訂於 98 年 2 月 25 日、6 月 10 日及 6 月 24 日(均為星期三)，分別召開本校第 56、57 及 58 次校教評會，請各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各單位如有提案，並請依本校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校近來接獲多起檢舉案，其中

(一)涉及學術倫理規範部分，本校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4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爾後對於論文之剽竊、抄襲或造假等檢舉案，若係屬著作中數據的錯誤等，因涉及各學術領域專業的真實性及合理性，檢舉人應先向出版期刊提出質疑，並取得期刊正式函復或有證明文件認定確有舞弊行為者，本校方予以受理。

(二)涉及政風規範部分，請各單位同仁推動行政業務時，應確實注意行政程序，以避免造成無謂困擾。

五、本校自本(97)年 1 月 1 日起行政(教學)助理及計畫助理均適用勞基法之規定，本校亦依規定由勞方票選出代表，於 97 年 9 月 18 日與校方召開第一次勞資協商會議，協議勞動條件、工作規則等。由於適用勞基法後，相關管理措施須符合勞基法令相關規定，請各單位於工作指派時應注意勞基法之規定，並加強與同仁之溝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爭議。

六、為符合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應進用之身障人員員額比例之規定，本校業於本(12)月進用 6 名身障人員，並分配於教務處及各學院(各 1 人)服務。

七、有關教育訓練：

(一)為提升本校行政人員法制知能，本校籌辦二梯次行政程序法課程，每梯次課程 32 小時，其中第一梯次業於本(97)年 10 月辦理完竣；第二梯次訂於明(98)年 2、3 月間辦理，未參加第一梯次訓練之行政同仁請務必參加第二梯次之訓練，亦歡迎老師前往聽講。

(二)依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則規定，行政(教學)助理每人每年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該學習時數已列為受考人當年度考核之參考依據。

(三)為配合行政人員最低學習時數之規定，自明(98)年起將配合規劃法制、人文素養、公文寫作等相關實務課程，另將不定期公告數位學習相關資訊，請同仁踴躍參訓，亦歡迎同仁提供訓練講座及講題等建議供參。

備註：

1.標題：請註明單位名稱。

2.內容：請用標楷體/12 號字體大小/標準字體樣式/行距單行間距。

3.請勿調整版面邊界以便彙整，表格形式不限制格式，以不超過預設版面為限。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9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即將籌編，為使本校各單位能有充裕之時間提供更具體可行之概算資料，本室已於本（97）年 12 月 3 日發函請本校各相關單位依照本校 99 年度概預算「編製日程表」、「分辨計畫表」、「歲計業務作業流程圖」審慎填報，並於 98 年 1 月 5 日前將書面及電子檔資料送回會計室彙編。
- 二、9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立法院正審查當中，為使各單位業務妥善規劃運作，本室已於 11 月 21 日召開經常門預算分配會議，按 98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額先行分配；圖儀設備費及行政設備費部份亦援例分別請研發處及總務處辦理分配。嗣後本校 98 年度預算案若遭立法院刪減，則各分配項目由會計室按比例減列。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本室已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召開「97 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工作小組會議，相關「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業於 97 年 7 月 7 日備文報教育部核辦。
- 四、本室業於本（97）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依會計法、事務管理手冊暨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97 年度第 1 次出納會計事務不定期查核，查核範圍包括：查核零用金作業、清查收據使用及抽查收付款項作業情形等，經核均符合規定。
- 五、行政院為增進各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俾合法支用預算，並促使銘機關建立檢討改善現存各項缺失之機制，特訂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並摘錄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之規定。為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本室已將該方案登載於會計室網頁，並發送便函通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依規定辦理。
- 六、行政院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並自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修正後第 6 點規定：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份，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相關修正內容，本室已登載於第 15 期會計簡訊，並發送便函通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依規定辦理。
- 七、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 5 點，自 97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本次修正內容係針對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有關外賓之住宿標準及給付外賓其他酬勞之上限規定，修正內容為：外賓之每日住宿費編列上限為

4,000 元(修正前規定上限 2,000 元)。又各機關學校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相關修正內容，本室已登載於第 16 期會計簡訊，並發送便函通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依規定辦理。

- 八、國科會函示：各機關執行該會補助之各類專題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舉辦各項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時，計畫主持人(含總計畫及子計畫)、共同主持人(含總計畫及子計畫)及計畫內相關人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評論費、及論文發表費。本室已將相關資訊登載於第 15 期會計簡訊週知本校各單位及師長、同仁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 九、國科會函示：各機關執行國科會補助之各類專題計畫，自 97 年 8 月 29 日起，應迴避新進約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循機關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得約用之。本室已將相關資訊登載於第 16 期會計簡訊週知本校各單位及師長、同仁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 十、為強化內部控制，請本校各單位就主管業務之暫收款、暫付款、保管款、代收款、應收未收、應付未付、預借款等科目內之懸記帳項及其他應清結款項，應隨時注意清理。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體育室】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之優異成績如下：

- (一) 第二屆高雄學園校際運動聯賽。
 - 1. 女學生組羽球亞軍。
 - 2. 男學生組籃球季軍。
 - 3. 撞球團體賽季軍。
- (二) 傳創系章玉嫩同學參加 97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榮獲洪門扇全國第二名。

二、本學期本室主辦各社團運動賽事如下：

- (一) 新生盃：籃球、排球、羽球、桌球。
- (二) 系際盃：壘球。

三、本學期本室辦理全國性活動如下：

- (一) 97 年 9 月 20、21 日辦理 97 年全國蹠泳菁英賽。
- (二) 97 年 10 月 25、26、27 日辦理全民運動會蹠泳競賽。
- (三) 97 年 10 月 25、26、27、28、29 日辦理全民運動會木球競賽。
- (四) 97 年 10 月獲教育部補助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計畫水肺潛水及衝浪活動，經費總計 22 萬元整。
- (五) 97 年 12 月 5、6、7 日辦理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97 學年度 C 級教練講習。
- (六) 97 年 12 月 12、13、14 日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97 學年度 C 級裁判講習。
- (七) 97 年 12 月 19、20、21 日辦理 97 年全國蹠泳錦標賽。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一、教師聘任

- (一) 本中心於 97 年 12 月 4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 本中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新聘 9 位教師，配合學校目標以及教育部計畫案，教授「大一中文」、「佛教的智慧與幽默」及「生命探索」等課程。
- (三) 為提升本校兼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課程品質，本中心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試辦計畫」，針對教學業滿 1 學年之兼任老師。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21 位兼任教師通過評鑑。預計自 98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

二、課程開設

- (一) 本中心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於 97 年 9 月共同出版「通識秘笈」乙份，提供大一新生選修通識課程使用。
- (二) 本中心於 97 年 7 月 21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6 班大一中文必修課程、18 門核心通識課程、119 門進階通識課程。
- (三) 本中心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始，開設 3 個整合型學程，分別為：「生命教育學程」、「診斷台灣-從管理的角度學程」、「現代科技與社會發展學程」。預定於 98 學年度再推出「光電科技與現代生活」、「民主法治與公民參與」及「舒適生活與環境美學」等 3 學程。
- (四) 為維護課程品質，以及改善學生成績評量上之問題，本中心通過「通識課程開課辦法」，將於 98 年 1 月提至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進行討論。
- (五) 為提升學生通識課程出席率，本中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採取措施如下：
 - 1、提升課程內容
請教師於課程內容上，朝向活潑、多元與實用方向進行，以吸引學生。
 - 2、建置點名系統
將於「通識課程平台」上，新增「線上點名系統」，除請教師盡量於每堂課進行點名外，並請教師將結果呈現在點名系統上，以敦促學生。
 - 3、於成績評量上提升出席率之比重

將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請教師於規劃課程大綱時，除明列評分項目外，更需提升出席率之成績比重，並加強宣導之。

三、專案研究計畫

(一) 執行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第 2 年/第 3 年計畫」

- 1、持續推廣「全校通識課程學習平台」之使用，以及優化其架構，進行教學 E 化之推廣。
- 2、97 年 9 月 15 日及 17 日召開 2 場教學工作坊暨教學評鑑計畫宣導說明會。
- 3、97 年 9 月 16 日起持續辦理獎勵學生學習檔案 E 化上網申請事宜。
- 4、於 10 月 28 日召開全校課程地圖說明會，邀請第一、二、三年全校課程地圖參與系所與會，說明全校課程地圖平台操作與使用方式。
- 5、97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召開 2 次高雄大學中文教材編撰委員會會議。
- 6、97 年 11 月 14 日由校長帶領本中心與教務處同仁，參加由教育部中程綱要計劃辦公室主辦之第一次進度會議報告。會中教育部評審委員對本校計畫成果與校長之努力均加以讚賞。

(二) 申請計畫

- 1、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向教育部提出 3 門優質通識教育課程之申請計畫。總申請經費為 84 萬 560 元。
- 2、於 97 年 10 月推薦本校廖義銘副教授、歐山銘同學為「教育部 97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及學生」人選，經教育部評選委員會審查，師生均獲得肯定，並由校長於 97 年 12 月 19 日之行政會議中代教育部長頒發獎座。
- 3、業於 12 月 12 日，結合學務處、圖資館、教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資源，完成「就業力提升計畫」之撰擬，以申請教育部「97 年教育部補助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申請經費約為 2,200 萬。

四、辦理活動

(一) 生命教育週

- 1、於 97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與學務處合辦「生命教育週」活動，進行 4 場名人講座、1 場戲劇表演、1 場生命教育工作坊、1 場電影欣賞及 1 場辯論賽。至少有 1200 人次之本校師生、高雄學園師生與居民參與。
- 2、本週活動所得之發票，業請校長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創世基金會創辦人曹慶先生演講後，舉行捐贈儀式。

(二) 研討會

- 1、97年12月10日由校長帶領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共同出席教育部辦理之第二屆全國通識教育會議。
- 2、98年3月份將與台南科技大學共同辦理「通識教育的倫理關懷」之研討會。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辦】

- 一、8 月 6 日召開「院系所主管會議」，並訂定本院本學期行事曆。
- 二、9 月 3 日召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會議」。
- 三、9 月 16 日召開「院教評會議」。
- 四、9 月 30 日辦理擴大全院院務會議。
- 五、推選院級各項會議代表。
- 六、辦理本院教師著作外審事宜。
- 七、推選校級各項會議代表：「交通安全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校規小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
- 八、補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院代表。
- 九、轉知並鼓勵本院專、兼任教師上網登錄課程大綱。
- 十、配合校教評會相關法規修訂院級教評會相關法，包括：「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及其附表、「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及其附表、「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準則(修正草案)」及其附表、「本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其附表。
- 十一、10/14 與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共同辦理本院學生量表檢測。
- 十二、10/23 召開第二次院教評會。
- 十三、10/28 中午將以較為輕鬆的方式辦理教師座談會，題目為「當東方遇見西方」，將邀請西語系 Oliver 老師及東語系邱主任擔任引言並主講，歡迎全校教師參加。
- 十四、辦理本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小組重組事宜。
- 十五、辦理並推薦東亞語文學系「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 十六、配合教務處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再評鑑」第二次進度稽核會議，彙整系所評鑑資料、簡報，並提交教務處。
- 十七、配合教務處「教學卓越計畫檢討與規劃會議」，彙整本院 96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缺失檢討、值得持續進行項目、未來教學卓越計畫構想等資料，並提交教務處。

- 十八、 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年度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已先進行本院之清點、統計工作。
- 十九、 召開「新建院大樓教室空間規劃討論會議」，期使在極為有限的經費下，做最好的空間設計與利用。
- 二十、 11/11 辦理本院第二場教師座談會，題目為「當東方遇見西方」，由東語系邱榮金主任擔任引言並主講，圓滿結束。
- 二十一、 辦理全英語授課本院推薦事宜。
- 二十二、 辦理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科目之教室配置。
- 二十三、 辦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98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特聘教授推薦案。
- 二十四、 配合秘書室製作 2009 年簡介，進行修正及更新本院內容。
- 二十五、 12/01 陳代院長率本院各系主任與第一科技大學外語學院院長、系主任進行兩院交誼會談。
- 二十六、 辦理本院 9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遴選事宜。
- 二十七、 推薦車輛管理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西洋語文學系】

- 一、 顏淑娟主任、歐馨雲老師及奧立華老師於七月分別赴英國及韓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二、 顏淑娟主任、歐馨雲老師及賴怡秀老師獲得 97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補助。
- 三、 9 月 16 日大一新生座談會圓滿落幕。
- 四、 9 月 22 日及 23 日舉辦大一新生(非西語系學生)英語訓練營，圓滿落幕。
- 五、 陳詩涵同學及何昆原同學於暑假期間赴上海交通大學及山東大學參加交換學生研習活動。
- 六、 林蔓蓉同學獲教育部補助海外留學 60 萬元，已於 9 月 18 日前往英國新堡大學，展開求學生涯。
- 七、 本系與 Melody 文教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簽定實習合作契約，提供學生產學合作機會。
- 八、 系學會於 10 月 3 日及 4 日在墾丁舉辦迎新活動，除西語系學生外，東語系學生也一起參與。
- 九、 Lab112 多媒體教室已於 10 月 21 日起每週二及四下午 5:00~7:00 開放給修習大一英文的同學進行線上英語自習，學習軟體有 My ET 及 Live ABC 等，歡迎系所主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十、 因應眾多學生要求免費的英文寫作諮詢活動從 10 月 27 日至 1 月 9 日止，每週一上午 9:00~12:00 及每週五下午 1:30~4:30，提供全校師生與 Allen Handel 老師一對一的寫作諮詢。
- 十一、 顏淑娟主任及林雅惠老師率領系上學生於 10 月下旬赴產學合作機構 Melody 文教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訪，視察學生將來的實習環境。
- 十二、 因應本校畢業門檻規定，免費的英文檢定加強班以本校大三學生優先報名，其他級別學生為候補，不包括研究生，每班 25 人，共 4 個班：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班 2 個班（星期三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10~4:10）及多益測驗綜合班 2 個班（星期四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10~4:10），開課日自 11 月 5 日至 12 月 25 日止。
- 十三、 恭喜大三陸政輝同學獲彭蒙惠(Dr. Doris Brougham Scholarship)教育獎學金 8000 元。
- 十四、 恭喜本系張維方等共 40 位同學，分別獲得本系英文檢測獎勵補助 1200 元(限大四應屆畢業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實施第一年)。
- 十五、 本系第六屆畢業公演“*Noises Off--閉嘴*”將在 12 月 27 日晚上 7:00 正式演出，地點在國際會議廳，歡迎各界蒞臨指導。
- 十六、 本系 12 月份學術演講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題	演講人
12 / 3	14:30~16:00	工學院 302 多媒體教室	Representations of Elizabeth I: Page, Stage and Film	Dr. Vivienne Westbrook
12 / 4	13:30~15:30	工學院演講廳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Sustainable Humanities : Toward the Social Relevance of the Study of Culture and Literature	Steven Tötösy de Zepetnek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一、 本系新生座談會：大學部：97 年 9 月 15 日舉辦；二年制在職專班：97 年 9 月 29 日舉辦。
- 二、 本系已於 97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本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會中遴選本學年委員會代表。
- 三、 本系訂於 9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9:30 舉辦「系友會成立大會」，地點：本校運健休大樓 202 教室。
- 四、 未因應追蹤評鑑，系主任至各位老師研究室拜訪商談本系發展願景及方向。

- 五、 本系將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院內計畫，鼓勵老師踴躍申請。
- 六、 本系 101 級新生「迎新宿營」活動，於 10 月 4、5 日在台南縣玉井鄉「加利利宣教中心」舉辦，一二年級導師二天活動接力參與，營火晚會並有系上多位老師出席，活動圓滿順利。
- 七、 本系「系友會成立大會」已於 10 月 19 日圓滿落幕，第一屆系友會會長為本系在職專班第二屆畢業生張耀哲系友擔任，副會長由大學部第一屆畢業生夏永達及在職專班第二屆畢業生葉金福擔任。
- 八、 高雄市政府為指導單位，董氏基金會主辦之 2008 年憂鬱症篩檢日『健康奔馳 追風抗鬱』心理健康路跑暨單車活動，本系預計有二十位學生參與本活動之志工人員，並提供學生校內實習機會。
- 九、 第二次追蹤評鑑稽核會議已順利完成，並感謝追蹤評鑑稽核委員對於本系評鑑改善之肯定。
- 十、 本系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四點二十分於理學院演講廳舉辦本學期「實習成果發表會」。
- 十一、 配合保管組辦理「97 年度全校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實施計畫」。
- 十二、 本系已完成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書審作業，並預定於 97 年 11 月 29 日進行面試作業。
- 十三、 本系「98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1 名。
- 十四、 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面試工作已於 97 年 11 月 29 日圓滿完成，共計有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9 名進行面試，預計將各錄取二名。
- 十五、 98 級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學士照團體照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3:10~13:40 拍照。
- 十六、 本學年新生家長座談會本系訂於 12 月 20 日(六)上午十一點半於 K01-202 教室舉辦，敬邀老師踴躍參加。
- 十七、 針對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待觀察」、「未通過」之系所，學校將進行實地訪視作業，本系安排之時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正積極準備相關資料及配合當天訪視作業之相關工作。

【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一、 本系已於 97 年 7 月 31 日依學校行政程序完成新舊主任交接儀式，卸任主任劉以琳副教授於 97 年 7 月 31 日離職。
- 二、 侯淑姿老師榮獲亞洲文化協會 2008 年攝影類獎助金，赴東南亞拍攝外籍新娘的家人與故鄉。
- 三、 本系於 9 月 23 日下午五時召開第一次系大會。
- 四、 本系 97 學年度教師研究計畫項目如下：賴廷鴻老師-97 年台灣工藝設計基

- 因庫，台灣錫藝發展及工法型制分析資料庫建置計畫。
- 五、 本系張德輝主任及康錦樹老師預計於10月20日於行政大樓舉行聯合展覽。
 - 六、 山東大學交換生方字（山東大學機械工程學院 工業設計系 二年級），97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本系就讀。
 - 七、 本系張德輝主任及康錦樹老師10月22日至11月14日於圖資大樓6樓舉行聯合展覽。
 - 八、 本系預計11月12日（星期三），進行自評實地訪查，時間上午9:00至下午4:00。
 - 九、 本系因應97學年度再評鑑，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 十、 97年11月17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規劃9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課程。
 - 十一、 定期規劃討論新建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本系專業教室空間。
 - 十二、 97年11月17、21日舉行98級畢業展初審。
 - 十三、 本系於11月19日辦理「自我評鑑外部委員實地訪評」。
 - 十四、 11/27 翁群儀老師在高雄市社造中心，擔任家族輔導老師。11月家族會議「藝起夢想真愛家族」。
 - 十五、 12/1 翁梓英小姐離職，本系系助由洪上甯小姐擔任。
 - 十六、 關於12月3日知名畫家曾文忠老師應邀來本校法學院現場作畫，本系已公佈此資訊，鼓勵同學們參加。關於籌設藝文中心一事，已請本系翁群儀老師負責規劃。
 - 十七、 12/5 翁群儀老師參加，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文化與創藝學院與日本千葉大學觀光創造中心共同主辦「2008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新趨勢國際研討會」。
 - 十八、 12/8 本系侯淑姿老師、翁群儀老師、沈明旺老師及賴廷鴻老師，參加「97年度高雄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下半年)」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服務成果報告審查會。
 - 十九、 本系於97年12月16日辦理校內自評。

【東亞語文學系】

- 一、 9/22 簽請以院對院方式與韓國高麗大學校文科大學簽署學術交流「交換學生施行細則」案，並提請10/7本校第49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 9/26 黃校長英忠「與東語系101級新生有約座談會」，闡述系發展目標，勉勵新生及早生涯規劃，積極拓展璀璨人生。
- 三、 9/27 本系邱主任榮金應邀出席教育部徵試赴琉球留學獎學生口試擔任口

- 四、 9/30 本校與名古屋學院大學、越南河內大學兩校簽署學術交流案，提請 10/7 本校第 49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五、 10/1 東語系系務會議名單奉核後，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本校與高科大合併、「東語系教師聘任審查辦法(草案)」、「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等事項。
- 六、 10/4 本系邱主任榮金出席台灣日本研究學會會員大會及改選理監事大會，並拜會淡江大學成人日語教育中心鍾主任芳珍、同成人教育部進修教育中心曾主任瑞光。
- 七、 10/8 黃校長英忠召集李副校長博志、蘇副校長豐文、陳代院長文輝、人事陳主任錦麗、會計楊主任明宗及本系邱主任會商東語系發展事宜。
- 八、 10/9 東語 101 級學生楊雅倫，因學習生涯規劃，辦理休學，本系舉辦惜別會，祝福一帆風順。
- 九、 10/11 本系邱主任榮金應台灣日語教育學會之邀請在「第三次『日語教學發表會』暨南部大會」中以「翻譯教學與日語學習」專題演講。
- 十、 10/13 趁札幌國際大學觀光學院院長・觀光研究所所長中鉢令兒教授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演講之便，邀請來校參訪，拜會陳代院長文輝參觀實驗室以及洽談兩校合作之可行性。
- 十一、 10/16 簽呈擬與韓國國立全北大學洽簽學術交流協議案。
- 十二、 10/18 本系邱主任榮金出席第三屆辭章章法學學術研討會。
- 十三、 10/21 本系邱主任榮金應邀出席西語系所召集之人文商管學程會議。
- 十四、 10/22 本系邱主任榮金偕同語文中心越語教師李永隆老師出席本校資工系主辦之有關與越南合作計畫協商會。
- 十五、 10/29 上呈東語系課程委員會組成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查，再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十六、 10/30 在本系協助協調聯繫下促成本校與日本名古屋學院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該校伊藤信義事長偕同小嶋博校長、近藤和夫教授應邀於 10/29-31 蒞校訪問。
- 十七、 10/29-31 日本名古屋學院大學伊藤正義理事長、小嶋博校長以及近藤和夫教授蒞校簽署學術交流協議，除簽約儀式外，本系協助安排拜會高雄市政府、教育部、亞東關係協會、亞太文經協會等單位，並邀請學生參加，以學習禮賓接待。
- 十八、 11/4 呈報日本名古屋學院大學伊藤理事長等一行訪台雙方交流共識，全力推動兩校各項交流外，預定於明(98)年 4、6 月份兩校校慶時，擬互邀兩校高層等出席觀禮；日方有意於明年 9 月間率橄欖球校隊來台進

行友誼賽。

- 十九、 11/4 舉行班會進行師生交流座談，討論 97-2 三語分組事宜，將依個人志願及學期總成績排序進行分組；晚間並藉機舉行全體導生餐敘交流，增進彼此情誼。
- 二十、 11/10 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兼任教師聘任案。
- 二十一、 11/10-15 邀請越南河內大學阮庭論校長偕同國際合作處張處長文魁訪台，出席兩校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正式締結為姊妹校。
- 二十二、 11/11 本系邱主任榮金應邀出席人文社會科學院--導師輔導經驗專題座談「當東方遇見西方」，擔任引言人，子題為「教學法的省思」，分享教學經驗。
- 二十三、 11/13 在本系協助協調聯繫下促成本校與越南河內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備忘錄。該校阮庭論校長偕同國際合作處張處長文魁應本校邀請於 11/12-16 蒞校訪問。
- 二十四、 11/15 本系邱主任榮金應台灣日本研究學會邀請擔任該會所舉辦「全國大專校院日語演講比賽」初審委員。
- 二十五、 11/18 本系邱主任榮金應邀出席李副校長博志主持之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黎副總校長蒞校訪問座談會。
- 二十六、 11/19 本系邱主任榮金應邀出席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學生技專校院外語能力學術研討會」，以「日語的『教』與『學』」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 二十七、 11/27 本系邱主任榮金應邀擔任東海大學通識中心「國際文化影響研究--日本篇」榮譽通識課程以「台灣社會中的日本文化—兼述職場日語人才的需求」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 二十八、 12/01 本系邱主任榮金偕同陳文輝院長出席與國立高雄第一科大外語學院餐敘交流。
- 二十九、 12/05 本系邱主任榮金應邀擔任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2008 應用外語國際研討會」評論人。
- 三十、 12/06 本系邱主任榮金應邀擔任台灣日語教育學會主辦「2008 年台灣日語教育研究與實踐的現況暨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評論人。
- 三十一、 12/11 本系邱主任榮金奉指示代表黃校長英忠應邀出席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舉辦之「慶祝日本國天皇陛下華誕」慶祝酒會。
- 三十二、 12/13 本系邀請邀請日本千葉科學大學小枝義人教授暨、拓殖大學海外事情研究所客座研究員丹羽文生教授兩位舉辦「『東亞區域研究』論壇」學術交流演講暨座談會。
- 三十三、 12/17 本系邱主任榮金應邀擔任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講座，以「中日學術交流口譯要領」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 三十四、 12/18 本系邱主任榮金接待來台出席中華歐亞基金會主辦「第 11 屆亞太發展論壇」日方代表團團長高野邦彥教授（日本大陸問題研究協會會長）
- 三十五、 12/19 本系邱主任榮金出席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有關「98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會公告徵求相關研究計畫案」申請案專案審查會議，針對「比較各國內部對越籍配偶輔導、就業及政策之研究：以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法國及我國為例」該申請案，進行說明。
- 三十六、 12/20 本系邱主任榮金應邀出席台灣日本語文學會與淡江大學日文系擴大合辦之「2008 年度日本語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日本語教育卓越教材之追求」研討會，擔任會議主持人。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法學院】工作報告

【院、系例行業務】

一、院例行業務及相關會議：

1. 97 年 9 月 17 日推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法學院代表二名。
2. 於 97 年 9 月 18 日舉行高大法學論叢編輯會議。
3. 97 年 10 月 2 日法學院舉行法學院著作外審小組會議。
4. 97 年 11 月 7 日法學院舉行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5. 97 年 11 月 12 日法學院舉行院務會議
6. 97 年 11 月 17 日法學院舉行高大法學論叢第五期編輯會議
7. 辦理第四期高大法論叢出刊及寄送作業
8. 97 年 12 月 4 日法學院舉行法學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9. 97 年 12 月 11 日法學院舉行主管會議
10. 97 年 12 月 22 日法學院舉行導生活動，並於隔日辦理導師活動。

二、法律系例行業務及相關會議：

1. 於 97 年 9 月 17 日舉行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2. 於 97 年 9 月 25 日舉行教師評審委員會。
3. 97 年 11 月 4 日辦理本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4. 辦理法律服務社前往永安鄉石斑魚文化季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5. 辦理本系紀振清主任前往大陸進行學術參訪相關作業。
6. 97 年 12 月 2 日辦理本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三、政治法律學系例行業務及相關會議：

1. 於 97 年 9 月 17 日舉行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2. 於 97 年 9 月 15 日辦理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講習，隔日辦理大學部新生講習與碩士班新生講習。並於隔日下午 4 點辦理大學部暨碩士班新生講習，晚上 6 點 30 分辦理碩專班新生講習。
3. 97 年 10 月 15 日舉行九十七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4. 97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課程委員小組會議。
5. 97 年 11 月 19 日辦理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
6. 97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海外打工說明會
7. 97 年 12 月 4 日舉辦國家考試考取經驗分享座談會
8. 97 年 12 月 6 日舉辦 2008 人權與國家發展學術研討會
9. 97 年 12 月 10 日舉行九十七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四、財經法律學系例行業務及相關會議：

1. 於 97 年 9 月 17 日舉行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2. 於 97 年 9 月 17 日舉行教師評審委員會。
3. 辦理本系張永明主任前往大陸進行學術參訪相關作業。
4. 97 年 12 月 4 日辦理本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院、系活動報告】

- 一、德國鴻博大學副校長來台參訪，由本院院長、張永明主任、陳正根組長與葉啟洲老師接待，促進兩校交流。
- 二、法律學系協助辦理法律服務社同學分別於97年10月16日及10月21日前往高雄地方法院參訪，學習擔任法庭觀察員。
- 三、97年10月30日法律學系邀請前司法院院長、前司法院大法官翁岳生教授至南下參訪暨演講之行程，演講地點為本院B101演講廳，演講主題為「我國大法官會議釋憲制度之特徵與發展」。
- 四、97年11月1日財經法律學系將舉辦國家考試命題與閱卷技術改進座談會暨海峽兩岸法律系所師生羽毛球友誼賽，活動地點於本院516演講廳及本校運健修大樓羽毛球館，屆時將邀請國家考試命題委員及改題委員與同學分享改題經驗，並於下午與大陸學生進行羽毛球友誼賽，促進師生間的感情。
- 五、由財經法律學系辦理之大陸學生來台研習活動如下：
 1. 97年10月13日 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專題講座。
 2. 97年10月15日 前往台北大學、真理大學及海基會法律服務處參訪，並由真理大學陳志榮教授進行講座。
 3. 97年10月16日 由台灣大學國家發展所陳顯武教授進行講座，並參訪司法院。
 4. 97年10月17日 參訪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會)
 5. 97年10月18、19日 台北景點導遊。
 6. 97年10月22日 參訪高雄市法制局，並由陳金寶局長進行專題講座。
 7. 97年10月24日 參訪高雄地方法院及金石律師事務所，並由邱基峻律師為專題講座。
 8. 97年10月28日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紀振清主任進行專題演講
 9. 97年10月30日 舉行第二次兩岸學生論壇
 10. 97年10月31日 由台灣大學法律系葛克昌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 六、97年10月17日財經法律學系舉辦法制及訴願學術研討會
- 七、97年10月25日至27日財經法律學系舉辦全國大專盃租稅教育辯論比賽
- 八、97年11月28日財經法律學系協助舉辦財經法律學系系烤
- 九、97年11月29日舉辦「變性人問題的醫學、宗教學、法理學與法律學的思考」學術研討會，將邀請司法院大法官李震山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陳惠馨院長擔任主持人。
- 十、法學院於12月3日邀請美濃知名畫家曾文忠先生，現場作畫於法學院中庭牆壁，美化法學院環境，增添藝術氣息。
- 十一、法學院於12月5~6日協助辦理「主要國家智慧財產權保護策略新趨勢研討會」。
- 十二、財經法律學系於97年12月9日本校法學大樓305會議室，舉辦「日本

岡山大學與高雄大學國際法學學術研討會」，並於研討會後進行交流座談會議。

十三、財經法律學系於 97 年 12 月 12 日 13:20~16:40 於中興大學圖書館六樓會議室與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合作舉辦「第二屆行政法院裁判研究研討會」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院辦】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	97.8.1	【院務運作】辦理本院 97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系所推選委員作業，由各系所循例推舉所屬教師擔任院級教評會委員、院務會議代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簽奉院長核定後並完成聘書製發事宜。
2.	97.8.14	【其他】因大雨造成管理學院大樓多處教室或研究室積水及壁面嚴重滲水，為解決相關問題，本院於 97 年 8 月 14 日邀請營繕組同仁與本院各系所主管一同進行現場會勘，並商討解決方案，「管理學院大樓修繕問題會勘紀錄表」業已移送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協助依時效處理，以利系所開學上課
3.	97.8.15	【計畫類】配合填報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末成果報告「院級課程委員會改善機制填報表」
4.	97.9.16	【會議類】召開「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兼任教師特聘案及法規案（共二案）
5.	97.9.16	【會議類】召開「管理學院教師著作審查小組會議」，辦理提薦外審委員名單事宜（共八案），並續辦著作外審作業。
6.	97.9.16	【課程】通知全院各系所師長，請配合教務處通知於 97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授課大綱上網程序，以達成全院課程大綱 100%上網率
7.	97.9.18	【院務運作】管理學院第二任院長交接佈達儀式
8.	97.9.25	【選舉】辦理 97-98 學年度「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院代表選舉，由資管系蕭漢威助理教授及金管系余歆儀助理教授當選本校學生申評會管院教師代表
9.	97.9.25~11.13	【活動類】本院導師輔導活動，主題是「從激勵與正向思考談導師的輔導工作」，主講者：亞太系李亭林副教授
10.	97.9.25~12.2	【活動類】本院導師生輔導活動，主題是「生涯興趣量表測驗與解說」，對象：本院各系所大三、大四學生，本活動預訂 97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 10 分舉行
11.	97.10.1~12.2	【活動類】舉辦本院書卷獎頒獎典禮，本活動預訂 97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40 分舉行
12.	97.10.3	【計畫類】填報本校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檢討與未來規劃，並徵詢本院各系所意見後，提交教務處作為未來檢討改善參考。

13.	97.10.7	【榮譽】辦理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辦理九十七年「管理學術獎學金」申請推薦事宜
14.	97.10.7	【計畫類】配合教務處「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提報，由本院資訊管理學系提出初步計畫規劃，經本院 97 年 10 月 7 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確定，請配合系所提出課程大綱，彙整修正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15.	97.10.8	【其他】宣導系所教師同學，使用本院空間上課或辦理活動，於離開時應隨手關閉電燈、電器電源、空調、及門窗，以避免浪費資源及造成財物損失，經本院 97 年 10 月 7 日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如系所教師未遵行本院規定，次學期將無法優先排課。
16.	97.10.8	【法規案】徵詢系所師長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中第三點、小組委員籌組方式條文內容修正案意見。
17.	97.10.7~21	【計畫類】99 學年度本院博士班計畫申請事宜，經本院初步調查統計各系所教師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篇數，並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各項條件（包括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研究…）進行自我檢核，依據本院最有利之條件，協調整合院內系所，提出以學院為主軸的博士班計畫
18.	97.10.7~11.10	【學術交流】本院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石溪大學)(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工程與應用科學院科技與社會學系(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 SOCIETY)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19.	97.10.20~11.18	【其他】管理學院財產物品自我盤點及照相造冊。
20.	97.10.28	【會議、活動】召開「管理學院 97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升等案 5 件、新聘專任教師案 2 件；並完成相關著作外審程序及成績統計、升等評分表複核作業，相關資料已移送人事室。
21.	97.10.31	【評鑑】配合本校「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再評鑑」第二次進度稽核會議」，彙整各系所資料，製作院系所自我改善計畫及進度報告簡報。 註：管理學院所屬系所均通過 2007 系所評鑑，為臻完善均依評鑑委員建議，召開座談會議，擬訂自我改善計畫及策略，並列為未來系所短中程重要目標。
22.	97.10.31	【行政配合及宣導】配合本校事務組彙填「97 年度校舍環境清潔——管理學院大樓定期清潔驗收表」
23.	97.10.31	【代表遴選】辦理「國立高雄大學第二屆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管理學院代表選舉，已完成選票製發及公告作業，預定於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辦理公開計票作業。
24.	97.10.31	【代表遴選】辦理推選本校第二屆優良導師本院代表相關事宜，已完成訊息公告，預訂於 12 月 30 日中午召開會議審議系所推薦

		人選。
25.	97.11.3	【計畫類】配合管院博士班及 IMBA 計畫，更新貴屬教師學術期刊及專書著作目錄資料，並請院屬系所於 97 年 12 月 10 日(三)前將修正資料提交本院彙整。
26.	97.11.3	【行政配合及宣導】『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與學生互動座談會』--管理學院場次為 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6 時，已週知各系所鼓勵學生參加。
27.	97.11.4	【行政配合及宣導】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向教師蒐集個人資料，請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已週知各系所確實配合。
28.	97.11.5~27	【行政配合及宣導】配合本校辦理提前教師評鑑作業，已週知各系所於 97 年 11 月 24 日(一)前將「97 學年度擬接受提前評鑑教師名單」提交本院彙整。 註：本案並透過 97.11.12 系所主管會議報告事項，請各系所主管協助鼓勵所屬教師辦理提前評鑑， 註：另本院共計 20 名教師接受 96 學年度提前評鑑，目前尚未接受評鑑之教師多為年資不足三年之新進教師或免受評教師。 註：本院本次無教師申請 97 學年度提前評鑑，已將辦理情形回覆人事室。
29.	97.11.5	【行政配合及宣導】98 學年度第 1 學期(98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特聘教授推薦案，已週知院屬各系所於 98 年 2 月 16 日(一)前向本院提出推薦申請。
30.	97.11.12	【會議、活動】召開本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申請案薦送序、應用經濟研究中心設置作業相關事宜。會中並宣達相關校院重要訊息。
31.	97.11.4	【榮譽】通知各系所推薦本校第二屆優良導師候選人，本案將於本院 97 年 12 月 30 日本學期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討論。
32.	97.11.19	【選舉】「國立高雄大學第二屆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管理學院推選委員，由資訊管理學系楊新章副教授及亞太工商管理學系陳榮泰副教授二位教師當選。
33.	97.11.25	【會議】管理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討論經管所、資管系、金管系相關法規修正案(共九案)，會中並籲請各系所依據系所評鑑委員建議，加速檢討進行自我改善進度。
34.	97.12.3	【選舉】辦理「國立高雄大學校園車輛管理委員會遴聘委員」管理學院代表選舉，由金融管理學系蔡怡純教師當選為本院代表
35.	97.12.9	【會議】預訂召開管理學院本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系所相關課程議案。
36.	97.12.10	【選舉】本院辦理「國立高雄大學 9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管理學院代表選舉，本屆代表由資訊管理學系蕭漢威助理教授及金融管理學系楊琬如助理教授二位教師以最高票當選

37.	97.12.12	【計畫類】編列提交本校 99 年度管理學院出國計畫--管理學院考察大陸東南地區計畫。
38.	97.12.15	【法規類】配合本校秘書室通知修正「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最末一條)之用語格式，並已透過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等方式週知系所師長。
39.	97.12.15~25	【計畫類】配合外審意見修改管院商學博士班及 IMBA 申設計畫書。
40.	97.12.24	【課程】辦理本院各系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教室安排事宜
41.	97.12.30	【經費】彙編 98 年度管理學院經費支出概算表、經資門流用及系所分配額度比例計算。
42.	97.12.30	【其他】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擬訂。
43.	97.12.30	【會議】召開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及主管會議。
44.	97.8.1~12.31	【其他】網頁定期及不定期更新、校內外各項活動訊息轉知及公告發佈、管院所屬空間、公告欄管理及巡檢。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45.	97.09.30	【專題演講】亞太系專題演講 邀請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及國際商務學系朱子雄副教授 演講題目：品質管理之發展與實務介紹
46.	97.10.02	【專題演講】亞太系專題演講 邀請福貞金屬公司山東廠鍾政明協理 演講題目：兩岸工廠管理實務之分享
47.	97.10.09	【專題演講】亞太系專題演講 邀請泰麥企業有限公司許景森總經理 演講題目：自由貿易港區物流服務功能與產品增值功能之研究-以高雄港為例
48.	97.10.10-12	【其他】亞太系走馬瀨迎新宿營
49.	97.10.20、 24-26	【招生】亞太系碩士班補習班招生活動（高雄、台南場）
50.	97.10.16 97.10.23 97.10.30 97.11.06	【課程訓練】97 學年度上學期「商用英文報告講座」課程(共四堂課)。
51.	97.10.27	【課程訓練】BOSS 2003 企業模擬經營系統 TA 訓練課程。
52.	97.10.28	【其他】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整體規劃目標或策略及已完成改善項目調查撰寫。

53.	97.11.3-11.7	【招生】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資料審查作業。
54.	97.11.06 97.11.07 97.11.13 97.11.14 97.11.17 97.11.21 97.11.24 97.11.25	【課程訓練】亞太系 97 學年度上學期 BOSS 2003 企業模擬經營系統大學部同學教學訓練(共計 8 堂課)，含授課、練習競賽及 11/25 校內初賽。
55.	97.11.10	【座談會、會議】97 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56.	97.11.18	【專題演講】亞太系專題演講 邀請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企劃組組長陳幸雄博士 演講題目：發展 ICT 邁向智慧生活
57.	97.11.19	【其他】97 年度亞太系財產盤點。
58.	97.11.27 97.11.29	【招生】亞太系碩士班補習班招生活動 (台北 3 場、台中 3 場)
59.	97.11.28	【招生】98 學年度亞太系碩士班甄試面試
60.	97.12.02	【專題演講】亞太系專題演講 邀請到資策會 MIC 產業顧問兼前瞻研究組資深研究經理陳文棠， 演講題目：2015 年台灣產業發展願景與策略
61.	97.12.04	【專題演講】亞太系專題演講 邀請到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陳世哲教授 演講題目：人力資源管理
62.	97.12.09	【座談會、會議】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99 級「亞太工商管理專題」課程說明會
63.	97.12.11	【專題演講】亞太系專題演講 邀請到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池文海教授 演講題目：以社會認知理論之觀點探討部落格的使用意圖
64.	97.12.09 97.12.16 97.12.23 97.12.30 98.01.06	【課程訓練】亞太系 97 學年度上學期 BOSS2003 企業模擬經營系統大學部同學教學訓練 Part2(共計 5 堂課)
65.	97.12.11	【座談會、會議】 97 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66.	97.12.18	【專題演講】亞太系專題演講 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傅新彬教授 演講題目：未確定
67.	97.12.24	【座談會、會議】

		97 學年度下學期管理學院教室分配會議
68.	98.01.05	【招生】98 學年度亞太系碩士班甄試正取生報到
69.	98.01.06	【其他】97 學年度上學期亞太系第五屆「亞太工商管理專題」期末口試，共計 13 組同學發表一年的期末專題成果。
70.	97.01.10	【其他】完成「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通過系所自我改善結果表」。

【金融管理學系】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	97.8.21	【會議、座談會】召開「系教評會議」
2	97.9.17	【會議、座談會】辦理「金管系新生座談」。
3	97.9.24	【會議、座談會】召開「系務會議」,並修改碩士班修業規定。
4	97.9.26、27	【活動】系學會於墾丁舉辦新生宿迎活動，圓滿落幕。
5	97.10.1	【演講】辦理「財金系列講座」。 敬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陳振遠教授 演講題目：內線交易行為對財務實證研究之影響
6	97.10.8	【演講】辦理「財金系列講座」。 敬邀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陳安琳教授 演講題目：Winner's Curse in IPO Subscriptions with Investors' Withdrawal Options
7	97.10.15	【其他】轉知並鼓勵本系專、兼任教師上網登錄課程大綱。
8	97.10.20	【其他】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年度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已先進行本院之清點、統計工作。
9	97.10.24~31	【其他】辦理「教學助理」、「英語授課獎勵方案」、「課程補強計畫」申請案。
10	97.10.29	【其他】協助辦理「系所評鑑-自我改善工作進度及情形」
11	97.10.29	【會議、座談會】CMoney 系統說明會
12	97.10.30	【其他】辦理導生活動費借支
13	97.10.31	【其他】工讀金結算
14	97.10.31	【選舉公告】辦理「國立高雄大學第二屆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管理學院代表選舉轉發所屬專任教師投票。
15	97.11.4	【其他】配合辦理第二屆優良導師本院代表

16	97.11.4	【其他】配合更新本系教師學術期刊及專書著作目錄資料
17	97.11.6	【其他】配合教務處辦理98大學繁星計畫校系分則第二次核校
18	97.11.3-11.7	【其他】98年度碩士班甄試資料初審
19	97.11.7	【其他】配合通識中心辦理全校課程地圖
20	97.11.10	【其他】配合教務處辦理9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面試助理調查
21	97.11.11	【其他】配合教務處辦理98大學繁星計畫校系分則第三次核校
22	97.11.12	【會議、座談會】系務會議
23	97.11.12	【其他】配合教務處辦理97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對
24	97.11.14	【宣傳】配合學校至鼓山高中招生宣傳本系。
25	97.11.18	【活動】大三導生活動
26	97.11.20	【活動】大一導生活動
27	97.11.20	【其他】協助辦理系上盤點
28	97.11.20	【考試】寄發碩士班甄試資料
29	97.11.21	【活動】大二導生活動
30	97.11.21	【活動】大四導生活動
31	97.11.26	【會議】召開系課程委員會
32	97.11.28	【活動】碩士班導生活動
33	97.11.28	【考試】碩士班甄試面試會場佈置
34	97.11.29	【考試】辦理碩士班甄試面試
35	97.12.2	【活動】配合辦理「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活動
36	97.12.2	【活動】配合辦理管院書卷獎頒獎活動
37	97.12.3	【演講】辦理財金系列講座 演講者: Carl R. Chen 題目: Mad Money and Smart Money: Is There a Rationality Gap between Stock and Options Markets?
38	97.12.5	【其他】繳交優良導師遴選資料
39	97.12.9	【其他】配合辦理助理年終考核資料繳交
40	97.12.10	【演講】辦理財金系列講座 演講者: 李文智 題目: Reversing an Impairment Los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41		【各項訊息發佈】校內外各單位辦理研討會、競賽、活動等訊息週知本系師生。
42	97.12.24	【其他】配合辦理97/二課程教室安排
43	97.12.29	【演講】辦理『新進教師面試發表』 演講者: 鍾秋悅
44	97.12.31	【演講】辦理「財金系列講座」。 演講者: Johnny C. Chan

		演講題目: Credit ratings and IPO pricing
45	97.12.31	【其他】辦理新進教師初審
46	98.1.7	【演講】辦理「財金系列講座」。 演講者: 吳庭彬
47	98.1.14	系務會議

【資訊管理學系】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	97.9.1	【榮譽】 本系吳建興、郭英峰、陶幼慧教授、王學亮、楊新章副教授、林杏子、蕭漢威、楊書成助理教授通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其中楊新章副教授通過二項國科會計畫。
2	97.9.3	【會議】 召開本系本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
3	97.9.7	【座談會】 舉辦本系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促進家長與教師互相交流
4	97.9.8	【其他】 本系郭英峰主任至高雄科學園區長興開發科技教授「哈佛商業評論與個案導讀」課程
5	97.9.9	【座談會】 舉辦本系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6	97.9.9	【學術交流】 管理學院與日本松山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本系陶幼慧教授獲邀至日本松山大學擔任交換教師
7	97.9.9	【學術交流】 召開會議討論與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簽訂雙學位合約乙案
8	97.9.11	【會議】 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暨課程會議
9	97.9.15	【學術交流】 ● 本系吳建興教授與丁一賢助理教授參加未來大學參訪本校學術座談會 ● 丁一賢助理教授並於會中發表研究成果
10	97.9.16	【座談會】 舉辦本系大學部新生座談會
11	97.09.18	【活動】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 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 演講者: 久森資訊(PCI, Planex Communications INC.)林宗林總經理

		時間：97年9月18日(星期四)14:10-16:00 地點：管理學院111大會議室
12	97.09.25	【活動】 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職涯規劃與發展：如何秀出你的天才優勢 演講者：華致資訊郭建宏經理 時間：97年9月25日(星期四)14:10-16:00 地點：管理學院111大會議室
13	97.9.24-26	【活動】 由本系系學會於墾丁協助舉辦本系新生宿營迎新活動(本系楊書成助理教授、趙建雄助理教授擔任隨隊指導老師)，活動圓滿達成
14	97.10.2	【活動】 本系碩士班全體學生參加本校圖書資訊館資料庫使用說明會 時間：97年10月02日(星期四)14:10-16:0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地點：圖資館三樓視聽欣賞區大團體室)
15	97.10.2	【學術交流】 本系郭英峰主任應邀至義守大學資管所/資工所演講
16	97.10.6	【活動】 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Success and Happiness ==My 2030 Project 演講者：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科技與社會學系鄧天立教授 時間：97年10月6日(星期一)14:10-16:00 地點：管理學院111大會議室
17	97.10.7	【榮譽】 本系碩二生吳宗儒同學榮獲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管理學術獎學金」
18	97.10.7	【其他】 本系教師填寫大學部與碩士班課程之課程大綱比率為100%
19	97.10.8	【其他】 本系大一生填寫媒體公關室之招生宣導問卷，填達率為全校第一名
20	97.10.9	【活動】 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F1工作學 演講者：聯華電子晶圓8S廠製造部羅毓文經理 時間：97年10月9日(星期四)14:10-16:00 地點：管理學院111大會議室
21	97.10.15	【其他】 本系郭英峰主任至資策會南區資訊處參加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審查會議，擔任審查委員
22	97.10.16	【活動】 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生涯規劃與產業分析經驗分享

		<p>時間：97年10月16日(星期四 14:10) 地點：管院大樓 111 室 演講者：王凱助理教授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p>
23	97.10.16	<p>【其他】 本系蕭漢威助理教授接受華視『由數字看台灣』節目專訪有關電腦病毒相關資訊</p>
24	97.10.17	<p>【學術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郭英峰教授及所指導之研究生陳靖宇參與 2008 全球服務科學管理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本系郭英峰教授受邀擔任會議議程主席以及評論人
25	97.10.18	<p>【學術交流】 本系陶幼慧教授前往美國參加國際研討會(Annual Meeting of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Annual Meeting)及發表論文</p>
26	97.10.21-23	<p>【學術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蕭漢威助理教授、與王學亮副教授及研究生吳宗儒、張思揚、莊智翔參加 2008Tanet 台灣網路研討會發表論文 ● 本系王學亮副教授受邀擔任議程主席
27	97.10.23	<p>【其他】 本系郭英峰主任至國立台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擔任系所追蹤評鑑訪評委員</p>
28	97.10.25	<p>【榮譽】 本系由林杏子助理教授與丁一賢助理教授分別指導之兩組專題小組『Cenacle~唐先生婚姻的好幫手』、『黛奧星地球總部』入圍中華電信 2008 年電信增值大賽之決賽，於 97 年 10 月 25 日前往台北參加複賽，分別獲得獎金新台幣一萬元</p>
29	97.10.27	<p>【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已於日前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之申請案 ● 於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進行相關計畫申請資料之討論
30	97.10.30	<p>【活動】 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生涯規劃與工作倫理 時間：97年10月30日(星期四 14:10) 地點：管院大樓 111 室 演講者：黃新政(中山科學研究院專案經理)</p>
31	97.11.06	<p>【活動】 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有效的簡報技巧 時間：97年11月06日(星期四 14:10) 地點：管院大樓 111 室 演講者：曾士民(台灣 IBM 公司整合科技服務事業部中區經理)</p>
32	97.11.10	<p>【學術交流】 本院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石溪大學) (STONY BROOK</p>

		UNIVERSIT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舉行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33	97.11.13	【活動】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半導體基本概念及技術發展趨勢 時間：97年11月13日(星期四 14:10) 地點：管院大樓111室 演講者：吳英志(聯華電子副總經理)
34	97.11.17	【會議】 召開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
35	97.11.19	【其他】 配合保管組財產盤點
36	97.11.20	【活動】資管系專題演講 如何撰寫期刊論文 時間：97年11月20日(星期四 14:10) 地點：管院大樓111室 演講者：邱兆民教授(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37	97.11.24	【活動】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票選活動
38	97.11.24	【活動】本系優良導師票選活動
39	97.11.26	【學術交流】本系楊新章副教授參加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System Design and Applications 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40	97.11.27	【活動】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從服務到服務科學 時間：97年11月27日(星期四 14:10) 地點：管院大樓111室 演講者：陳鴻基教授(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41	97.11.29	【其他】本系辦理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推甄面試
42	97.11.29	【學術交流】王學亮老師訪問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洽談有關碩士雙聯學位合作細節
43	97.12.06	【其他】 本系由楊新章副教授、林杏子助理教授與丁一賢助理教授分別指導之三組專題小組已通過第十三屆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服務創新競賽之資格審查，於97年12月06日前往台北參加競賽

44	97.12.10	<p>【活動】 資管系專題演講</p> <p>演講題目：台灣遊戲設計產業之前景與世界接軌之現況暨未來發展</p> <p>時間：97年12月10日(星期三 13:30)</p> <p>演講者：陳誌敏(中華網龍產品部協理)</p>
45	97.12.11	<p>【學術交流】 本系王學亮副教授前往美國參加 The 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and Applications (ICMLA'08)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p>
46	97.12.11	<p>【活動】 資管系專題演講</p> <p>演講題目： 哦!!!原來如此</p> <p>時間：97年12月11日(星期四 14:10)</p> <p>地點：管院大樓 111 室</p> <p>演講者：葉日誠(茂迪公司主任工程師)</p>
47	97.12.11	<p>【其他】 本系楊書成助理教授前往法國巴黎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The 7th Workshop on e-Business)及發表論文</p>
48	97.12.14-19	<p>【活動】 本系舉辦資管週相關活動</p>
49	97.12.15	<p>【其他】 繳交本系 96 年度評鑑自我改善表</p>
50	97.12.19	<p>【活動】 資管系專題演講</p> <p>演講題目：洽談中</p> <p>時間：97年12月19日(星期五 14:10)</p> <p>地點：管院大樓 111 室</p> <p>演講者：陳暉仁(博徠企業台灣區總經理)</p>
51	97.12.19	<p>【活動】 資管系師生座談會</p> <p>演講題目：道奇計畫：奇美暑期實習經驗分享</p> <p>時間：97年12月19日(星期五 16:10)</p> <p>演講者：莊智翔(本系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p>
52	97.12.19	<p>【活動】 本院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石溪大學) (STONY BROOK UNIVERSIT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碩士雙聯學位說明會</p> <p>時間：97年12月19日(星期五 17:00)</p> <p>演講者：王學亮副教授</p>
53	97.12.19	<p>【活動】 資管系晚會</p>

54	97.12.22	【會議】 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
55	97.12.22	【活動】 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聯合提案報告暨口試 時間：9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13:10) 地點：管院大樓 111 室
56	97.12.25-26	【其他】 本系郭英峰主任至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擔任系所評鑑訪評委員
57	98.01.05	【活動】 舉辦本系 98 級畢業專題競賽暨成果展 地點：圖資二樓廣場與 L01-107 電腦教室
58	98.01.15	【活動】 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鑑識科學與犯罪預防 時間：97 年 01 月 15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管院大樓 111 室 演講者：李承龍(新竹市警察局鑑識課股長)

【經營管理研究所】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	97.8.1- 97.12.30	【其他】 規劃建置本所網頁，提高本所網頁元件功能，並增加資料庫系統。
2	97.8.1- 97.10.30	【其他】 製作本所 97 學年度招生宣傳簡介及宣傳品。
3	97.8.12	【會議、座談會】 召開所務會議，配合本所更名為「經營管理研究所」，修正本所所訂相關法規。
4	97.8.26	【活動】 為讓新生及家長深入瞭解研究所生活及修業規則，特地舉辦「97 新生座談會」。
5	97.10.25- 97.11.29	【活動】 由本所研究生至台中、台南、高雄各大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
6	97.10.25	【其他】 學生出國參加「2008 The Association for Consumer Research Annual」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論文，並獲國科會經費補助。
7	97.8.14	【其他】 因大雨造成管理學院大樓多處教室或研究室積水及壁面嚴重滲水，為解決相關問題，於 97 年 8 月 14 日邀請營繕組同仁與本所所長一同進行現場會勘，並商討解決方案。
8	97.8.15	【計畫類】 配合填報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課程委員會改善機制填報表」。
9	97.8.30	【其他】 協助學生向國科會申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10	97.9.16	【課程】 通知本所師長，請配合教務處通知於 97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授課大綱上網程序，以達成全院課程大綱 100%上網率。

11	97.9.17	【會議、座談會】召開所務會議，審議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12	97.9.30	【專題演講或研討會】經管所專題演講： 題目：就業市場分析 主講人：104 人力銀行中南區辦事處營運長于玲晏小姐
13	97.10.1	【活動】由本所鄭育仁、吳毓麒等二位老師帶領學生至台灣青啤（股）公司進行企業參訪。
14	97.10.8	【專題演講或研討會】經管所專題演講： 題目：泛談洗錢犯罪 主講人：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胡均立教授
15	97.10.8	【其他】向本所教師同學宣導，使用本院空間上課或辦理活動，於離開時應隨手關閉電燈、電器電源、空調、及門窗，以避免浪費資源及造成財物損失。
16	97.10.14	【專題演講或研討會】經管所專題演講： 題目：Modular or materials innovation? the case of Taiwan's photovoltaic industry 主講人：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組湯克遠主任
17	97.10.20	【其他】協助學生申報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經費核銷。
18	97.10.20- 97.11.20	【其他】進行本所財產設備盤點。
19	97.10.29	【會議、座談會】召開所務會議，討論「96 年度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後續檢討、追蹤及改善」相關事宜。
20	97.11.3	【招生考試】整理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資料，製作評分表、並通知各位評審委員進行審查等相關事宜。
21	97.11.3	【行政配合及宣導】『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與學生互動座談會』--管理學院場次為 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6 時。
22	97.11.3	【計畫類】配合管院博士班，更新本所教師學術期刊及專書著作目錄資料。
23	97.11.5	【招生考試】經評審委員詳細審核考生資料及充分討論後，完成資料審查評分作業。
24	97.11.19	【會議、座談會】召開所務會議，討論「96 年度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後續檢討、追蹤及改善」相關事宜。。
25	97.11.20	【其他】線上填寫「98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研究所碩士招生簡章調查表」。
26	97.11.26	【行政配合及宣導】向本所師生宣導注重智慧財產權、音樂著作權等，以免觸法。
27	97.11.27- 97.12.24	【活動】舉行「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學生需以英文發表論文，藉以瞭解學生論文進度及缺失，並訓練學生英文能力。
28	97.11.28	【招生考試】碩士甄試面試場地布置。
29	97.11.29	【招生考試】舉行碩士甄試面試考試。

30	97.12.3	【會議、座談會】召開「課程檢討座談會」，聆聽同學的意見，充份交流溝通。
31	97.12.3	【會議、座談會】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97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相關事宜。
32	97.12.13-14	【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協助舉辦「2008兩岸產業效率與產業發展研討會」。
33	97.12.20	【其他】完成「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通過系所自我改善結果表」。
34	97.12.24	【課程】辦理本所97學年度第2學期上課教室安排事宜
35	97.12.30	【經費】彙編98年度經費支出概算表、經資門流用及系所分配額度比例計算。
36	97.8.1- 97.12.31	【其他】網頁定期及不定期更新、校內外各項活動訊息轉知及公告發佈、所屬空間、公告欄管理及巡檢。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理學院】工作報告

理學院

◆榮譽表現

1. 恭賀：應用數學系吳宗芳副教授榮獲理學院 2007 年卓越研究獎。
2. 恭賀：應用數學系郭岳承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業獲教育部審查通過。
3. 喜賀：生命科學系三年級黃鼎鈞同學多益成績 970 分。(測驗日期：97 年 10 月 5 日)(聽力 495 分、閱讀 475 分。)
4. 喜賀：生物科技研究所 97 學年度畢業生簡廣霆(現任本校專任研究助理)，榮獲第 26 屆中華植物年會暨植物環境基因體研討會--口頭宣讀論文優等獎(指導老師：陳文輝教授)。
5. 恭喜：本院 24 名大學生榮獲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書卷獎。
6. 恭賀：理工學院黃建榮、楊證富、蔡進譯與馮世維等四位師長「利用高透光膜及奈米技術以提升太陽能元件效率」之整合型計畫已通過經濟部在地型產業加值學界科專計畫之申請，為期 2 年。
7. 喜賀：本院榮獲學生事務處舉辦「國立高雄大學 96 學年度 6B 生活藝術空間創造--院空間入口意象建置競賽」，第一名。
8. 恭喜：4 位同學分別當選本院各學系系學會會長
應用數學系二年級 林逸輝同學
應用化學系三年級 葉宸佑同學
生命科學系三年級 林政道同學
應用物理學系三年級孔祥義同學

◆新進同仁

1. 歡迎：應用物理學系廖英彥助理教授加入本院師資陣容。
2. 歡迎：行政助理賴怡臣小姐，加入本院服務陣容。

◆新任主管

恭喜：陳瑞彬副教授榮任統計學研究所第三任所長(97 年 8 月 1 日上任)。

◆院級活動

1. 本院與經濟部技術處、能源局及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於 97 年 9 月 25 日(四)假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多媒體教室合辦「2008 國際薄膜太陽能光電技術與設備發展研討會」，參加人員計 108 人。
2. 為恭喜並慶賀本院兩位師長(應用數學系李育嘉教授與生命科學系陳文輝教授)，分別榮獲本校講座與特聘教授之殊榮；謹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三)晚上舉辦一場慶賀餐會，並邀請本院系所主管及教授一同參加。
3. 97 年 10 月 7 日(二)導師時間，與學生事務處合辦「本院

大學生生涯興趣評量」。

4. 97年10月13日(一)，德國柏林鴻博大學副校長 Michael W. Linscheid 參訪本院系所。
5. 97年11月12日(三)，本院第4場學術交流會，邀請應用數學系吳宗芳副教授主講：[玻色-愛因斯坦凝聚態之數學問題](#)。
6. 97年11月26日(三)，與學生事務處合辦「本院學生書卷頒獎及頒發系學會會長當選證書暨導生座談」。
7. 97年12月3日(三)，本院第五場學術交流會，邀請應用化學系鄭秀英副教授主講：[半導體微影製程的研發經驗分享](#)。
8. 97年12月23日(二)，邀請院系所職員年終餐敘。

◆院級會議

1. 97年9月26日(五)召開97學年度第一學期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會議。
2. 97年9月30日(二)召開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
3. 97年10月14日(二)導師時間舉辦全院教職員座談會。
4. 97年10月22日(三)召開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
5. 97年10月29日(三)召開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
6. 97年11月18日(二)導師時間舉辦教職員與學生座談會。
7. 97年12月16日(二)召開2007年卓越研究評審委員會

◆院級推薦

1. 推薦：應用化學系莊琇惠副教授與應用物理學系余進忠助理教授，擔任本校97學年度學生申評會委員。
2. 本院97學年度著作審查作業小組(7位)：
黃建榮、李育嘉、蔡振章、黃榮俊、林順富、黃文璋、陳文輝。
3. 推薦：應用化學系黃榮宗助理教授與生命科學系王俊順副教授，擔任本校97學年度生物實驗安全委員。
4. 推薦：統計學研究所黃錦輝助理教授擔任本校97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5. 推薦：生物科技研究所楊佳寧助理教授擔任本校97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委員。
6. 本院97學年度院教評會13位委員：
黃建榮、劉晉良、陳振興、黃榮俊、林順富、黃文璋、陳文輝、李清庭、李育嘉、蔡振章、藍文厚、華瑜、廖麗貞。
7. 本院97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1)教師代表~應數劉晉良、應化李頂瑜、應物謝振豪、生科葛孟杰、統計所俞淑惠、生技所楊文仁。
(2)學生代表~應數呂政韻、應化葉宸佑、生技所楊雅婷。
8. 本院97學年度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應數吳宗芳、應化莊曜遠、應物邱昭文、生科黃永森、統計所黃錦輝、生技所楊佳寧。
9. 本校校務會議理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由統計學研究所

黃錦輝助理教授遞補，任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10. 推薦：應用物理學系邱昭文助理教授擔任本校 97 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

◆院務行政

1. 擬定：本校校務策略會議「本院發展目標與特色」。
2. 修訂：本院 2008 年最新英文簡介。
3. 公告：請將文宣張貼於理學院大樓公布欄區，勿隨意張貼。
4. 完成：本院系所評鑑需求與本校相關單位回覆說明。
5. 完成：97 年 10 月 14 日全院教職員座談會紀錄。
6. 製作：本院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說明簡報。
7. 提案：本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已提請 97 年 10 月行政會議討論。
8. 提送：本校總務工作內容改善建議。
9. 提報：本院系所緊急用電需求表移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10. 轉知：本校總務處將於各院一樓及地下室廁所實施上鎖管制(24:00~06:00)。
11. 轉知：因本院已舉辦「學術交流會」，「學術成果發表會」暫不考慮。
12. 空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理學院大樓部分空間變更使用」之 2F-2、2F-4、6F-3、7F-1 等四個空間將簽請本校(總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變更使用；其中 2F-4 與 6F-3 擬作為化學教學實驗用，2F-2 與 7F-1 作為生物教學實驗用。
13. 人事：97 年 10 月 22 日本院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審查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案時，附帶決議：「請系所將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共同作者)審查迴避原則，加入所屬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文規範，以杜爭議。」並將匿名檢舉系所升等案之處理情形，以書面敬陳鈞長與本校人事室知悉。
14. 公告：2007 年理學院卓越研究獎，歡迎本院專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期限至 97 年 11 月 28 日止。
15. 公告：本校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須通過英文能力資格檢定。
16. 評鑑：本院專任教師服務滿五年以上，已向本院申請 97 學年度提前評鑑之師長(應用化學系何永皓與莊曜遠兩位老師)。
17. 網宣：歡迎系所提供學術活動訊息，俾便本院上網宣傳，以提昇院系所網頁瀏覽率與網路知名度。
18. 公告：系所如有畢業生或學生其他優異表現，歡迎隨時以郵件傳送本院(csci@nuk.edu.tw)，俾便恭賀並登錄於本院網頁，鼓勵向學。
19. 完成：97 年 11 月 18 日本院教職員與學生座談紀錄。
20. 製作：97 年 10 月 14 日教職員座談結論內容(業務單位

	<p>)回覆說明。</p> <p>21. 理學院大樓生命科學系生態池：歡迎同仁到此遊憩餵魚。</p> <p>22. 推薦：本校研究發展處受理各院推薦傑出研究教師，本院專任教師如符合傑出研究教師推薦資格者，歡迎個人或系所推薦之，(自)推薦表並請於98年2月16日(一)前擲送本院。</p> <p>23. 推選：為遴選本校97學年度優良導師，茲請系所各推薦一位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名單並請於97年12月30日(二)前擲送本院，俾便召開院務會議進行推選。</p> <p>24. 推選：為遴選本校9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茲請系所各推薦一位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名單並請於97年12月31日(三)前擲送本院，俾便召開院務會議進行推選。</p> <p>25. 推薦：茲請生命科學系與應用物理學系各推薦一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擔任本校9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並請於97年12月30日(二)前擲送本院。</p> <p>26. 教室：敬請系所於97年12月22日前送交97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開設課表，俾便安排教室。</p> <p>◆法規修訂</p> <p>1. 通過：「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訂，並提請校教評會審議。</p> <p>2. 通過：「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新訂及「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並提請教務會議備查。</p> <p>3. 通過：「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並提請校教評會審議。</p>
<p>應用數學系</p>	<p>◆賀!郭岳承老師通過教育部副教授資格審查，升等副教授。</p> <p>◆96學年度第2學期書卷獎獲獎名單： 四年級 第一名 李奇鴻，第二名 曾錦堂 三年級 第一名 劉庭吟，第二名 蘇慧文 二年級 第一名 王智瀚，第二名 簡如杰 恭喜以上獲獎同學。</p> <p>◆學術活動：</p> <p>1. 研討會- 98年1月9日(五)至11日(日)，假本校理學院大樓，舉辦「第17屆微分方程研討會」(三天)，預計與會者約有一百多人。</p> <p>2. 專題演講- (1)97年12月24日(三)，邀請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邱創雄教授主講：Global qualitative analysis of</p>

	<p>Coupled three-level food chains。</p> <p>(2)97年12月17日(三)，邀請美國University of Maryland數學系鄭經教博士主講：Viscous fluids interacting with nonlinear Koiter's shell。</p> <p>(3)97年12月3日(三)，邀請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講座教授李育嘉教授主講：從隨機漫步談起。</p> <p>(4)97年11月27日(四)，邀請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R. Bruce Kellogg教授主講：Three problems in search of resolution。</p> <p>(5)97年11月26日(三)，邀請淡江大學數學系楊定揮教授主講：Traveling Wave Solutions of Delayed Lattice Differential System in Lotka-Volterra Type。</p> <p>(6)97年11月19日(三)，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陳賢修教授主講：Coherent behaviors in coupled systems</p> <p>(7)97年11月12日(三)，邀請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徐力行教授主講：Fault-tolerant hamiltonian connectedness of cycle composition networks。</p> <p>(8)97年11月5日(三)，邀請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游森棚教授主講：數學與音樂。</p> <p>(9)97年10月29日(三)，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陳宜良教授主講：Coupling interface method and its applications。</p> <p>(10)97年10月15日(三)，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潘業忠博士主講：Triangle-free Distance-regular Graphs with Pentagons。</p> <p>(11)97年10月1日(三)，邀請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彭振昌教授主講：Transversal homoclinic orbits for perturbation of singular difference equations。</p> <p>(12)97年9月24日(三)，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蔣俊岳博士主講：Convergence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Preserving Doubling Algorithms for Nonlinear Matrix Equations。</p> <p>3. 工作坊-</p> <p>97年8月23、24日(六、日)各舉辦一場「2008高中數學教師研習成長工作坊」。</p>
應用化學系	<p>◆學術活動：</p> <p>1.97年12月25日(四)，邀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陳皓君教授主講："Analysis of DNA and Protein Modifications in Humans by Mass Spectrometry"。</p> <p>2.97年11月27日(四)，邀請中央大學化學系吳春桂教授主講：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的研究。</p> <p>3.97年11月20日(四)，邀請東華大學化學系何彥鵬教授主講：Some Biological Applications of Mass Spectrometry。</p> <p>4.97年11月13日(四)，邀請University of Maryland</p>

	<p>Dr. Wen-An Chiou主講：“Small World” (利用電子顯微技術探討奈米材料世界)。</p> <p>5. 97年10月16日(四)，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洪上程教授主講：Development of New Methodologies for Carbohydrate Synthesis。</p> <p>6. 97年10月2日(四)，邀請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陳俊顯教授主講：STM Studies of Single Molecular Conductance。</p> <p>7. 97年9月25日(四)，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許千樹教授主講：Synthesis of Conjugated Polymers for PLED and Solar Cell Application。</p> <p>◆師生活動： 1. 97年12月2日(二)，舉辦「全系師生座談會」。 2. 97年12月2日(二)，邀請蔡振章教授主講：應用化學系學生的出路。</p> <p>◆師生榮譽： 1. 本系9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莊曜遠助理教授。 2. 本系97學年度優良導師：莊琇惠副教授。</p> <p>◆系務行政： 本系97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決議：於98年2月新聘教師。</p>
生命科學系	<p>◆學術活動： 1. 配合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相關資訊跨領域」課程，開授「海洋生物學」課程，並邀請王樹倫、陳鳴泉、何平合、陳志一、李彥宏、邱郁文及蔡錦玲等多位校外專家學者至本系授課。 2. 97年11月29日(六)，本系和生物科技研究所與台灣蘭花產銷協會，於台南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聯合舉辦「蘭花生物科技研討會及產學交流會」。 3. 97年12月1日至5日與系學會合辦生科週系列活動：如晚會、歌唱大賽及擺攤(小盆栽、試管植物)等展示活動，以增進師生互動交流並推廣尊重與愛惜生命之意義。 4. 97年12月22日(一)，邀請日本大塚製藥國際亞洲·中東事務部吳博聖博士主講：日本保健產業的現況和商品開發策略。 5. 97年12月22日(一)，邀請國立新加坡大學生化與生物科學系助理教授劉益成博士主講：The post-phosphorylation regulation: a novel mechanism in signal transduction。(與生技所合辦) 6. 97年12月30日(二)，舉辦「課程檢討暨全系師生座談會」。</p> <p>◆優異表現： 1. 三年級黃鼎鈞同學多益成績970分(測驗日期：97/10/5) 2. 本系學生榮獲2008年第六屆「南生盃」男子排球組季軍。</p>
應用物理學系	<p>◆學術活動： 1. 專題演講-</p>

- (1)97年12月29日(一)，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所黃啟炎博士主講，講題：待定。
- (2)97年12月22日(一)，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呂欽山博士主講：[Local electronic properties probed by NMR spin-lattice relaxation rate。](#)
- (3)97年12月15日(一)，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所洪瑞華博士主講：[微機電製程技術在光電元件之應用。](#)
- (4)97年12月8日(一)，邀請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林德鴻博士主講：[愛因斯坦的科學貢獻對研究生的啟發。](#)
- (5)97年12月1日(一)，邀請亞東技術學院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鄒其君博士主講：[Reducing networks of quantum wave guides to networks of quantum lines。](#)
- (6)97年11月24日(一)，邀請高師大物理系任中元博士主講：[Multiferroics RMnO₃ \(R=Ho, Er, Tm, Lu\) in hexagonal and orthorhombic phases。](#)
- (7)97年11月17日(一)，邀請交通大學電物系周武清博士主講：[半導體奈米結構之光電特性。](#)
- (8)97年11月3日(一)，邀請台南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許志維博士主講：LCD面板暨零組件發展趨勢。
- (9)97年10月27日(一)，邀請台灣大學電機吳忠幟博士主講：[OLED Techology and Application。](#)
- (10)97年10月20日(一)，邀請(南區)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盧建銘博士主講：[An Introduction to Carbon Nanotubes with a Simulation Study on its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 (11)97年10月13日(一)，邀請彰師大物理系吳仲卿博士主講：[Fabrica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patterned Magnetic Thin Films。](#)
- (12)97年10月6日(一)，邀請 ALS,LBNL Jinghua Guo 博士主講：[Electronic Structure Measures of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in Renewable Energy Science。](#)
- (13)97年9月29日(一)，邀請成功大學物理系陳岳男博士主講：[System-reservoir interactions in quantum optics。](#)
- (14)97年9月26日(五)，邀請日本橫濱大學Yasushi Takemura博士主講：[Magnetic materials and their application。](#)

2. 畢業展-

本系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專題特展](#)」將於97年12月29-31日，假本校圖書資訊館二樓舉行，歡迎蒞臨指導。

◆研究計畫：

本系97年度申請通過國科會自然處學門計劃件數達7件，經向物理推動中心申請新增OSA與IOP聯盟電子期刊已獲得同意，將於98年度使用。

	<p>◆系務行政： 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教學優良遴選辦法」與「優良導師遴選辦法」之訂定。</p>
統計學研究所	<p>◆師生榮譽： 本所博士生顏廣杰及李虹儒同學，獲國家科學理論中心（南區）之補助，於97年12月5日至8日，至日本橫濱參加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tatistical Computing 2008 (IASC2008)。</p> <p>◆學術活動：</p> <p>1. 研討會-</p> <p>98年1月9日(五)，假本校理學院大樓，舉辦「Symposium in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預計與會者約一百人。</p> <p>2. 專題演講-</p> <p>(1)97年12月3日(三)，邀請Department of Mathematical Science, Binghamton University余岐青教授主講：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x, Lehmann, Weibull, Accelerated Lifetime Models。</p> <p>(2)97年11月19日(三)，邀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冼芻堯教授主講：On Testing for Cross Sectional Correlations in Panels: with Various Time Series Dimensions (T) and Cross Sectional Dimensions (N)。</p> <p>(3)97年11月5日(三)，邀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彭健育博士主講：Mis-specification Analysis of Linear Degradation Models。</p> <p>(4)97年10月22日(三)，邀請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黃孝雲教授主講：Sparse Nonparametric Feature Extraction for High-Dimensional Data Classification。</p> <p>(5)97年10月15日(三)，邀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黃文璋教授主講：機率應用不易。</p> <p>(6)97年10月8日(三)，邀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杜宜軒教授主講：Estimation of Treatment Effects without Monotonicity Assumption in Dose-Finding Studies。</p> <p>(7)97年9月24日(三)，邀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鄭順林教授主講：Modeling Strategies for Failure Amplification Method。</p> <p>(8)97年8月20日(三)，邀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統計與金融系繆柏其教授主講：非實驗數據政策效應評估理論與實證研究方法。</p> <p>(9)97年8月13日(三)，邀請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Purdue University, Prof. Jun Xie主講：Nonparametric Empirical Bayes Method: An Introduction and Applications in a Clinical Trial。</p> <p>◆國立高雄大學精算學程第2期招生： 「國立高雄大學精算學程」第2期招生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97年12月26日止，錄取名單將於98年1月7日公告。</p>

	<p>法源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精算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p> <p>招收對象：本校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系所學生。</p> <p>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止。</p> <p>送件地點：統計學研究所辦公室(理學院 325 室)。</p> <p>申請文件：申請表（請自統計學研究所網頁下載），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p>
<p>生物科技研究所</p>	<p>◆學術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年 12 月 22 日(一)，邀請日本大塚製藥國際亞洲・中東事務部吳博聖博士主講：日本保健產業的現況和商品開發策略。 2. 97 年 12 月 22 日(一)，邀請國立新加坡大學生化與生物科學系助理教授劉益成博士主講：The post-phosphorylation regulation: a novel mechanism in singal transduction。（與生科系合辦） <p>◆優異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97 學年度畢業生-簡廣霆同學（現任生命科學系專任研究助理），參加 97 年 12 月 06~07 日第 26 屆中華植物年會暨植物環境基因體研討會--從糧食、醫藥到能源，榮獲口頭宣讀論文優等獎(指導老師：陳文輝教授)。 2. 本所(96 學年度)畢業生黃暉晴同學高中 97 年專技高等考試營養師。

序號	學號	姓名	應領總額	名次	系別
1	A0946132	徐靖惠	5000	第一名	生命科學系四年級
2	A0946106	張芳瑜	3000	第二名	生命科學系四年級
3	A0956139	鄭昀芳	5000	第一名	生命科學系三年級
4	A0956142	陳意閔	3000	第二名	生命科學系三年級
5	A0956126	何美萱	1000	第三名	生命科學系三年級
6	A0966143	張思婷	5000	第一名	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7	A0944213	翁弘昌	5000	第一名	應用化學系四年級
8	A0944209	林美吟	3000	第二名	應用化學系四年級
9	A0954224	古宛平	5000	第一名	應用化學系三年級
10	A0954258	陳郁森	3000	第二名	應用化學系三年級
11	A0964220	黃怡婷	3000	第二名	應用化學系二年級
12	A0944346	許紘彰	5000	第一名	應用物理系四年級
13	A0944312	鄭凱尹	3000	第二名	應用物理系四年級
14	A0954305	陳依君	5000	第一名	應用物理系三年級
15	A0954341	趙軒毫	3000	第二名	應用物理系三年級
16	A0964342	林立惟	5000	第一名	應用物理系二年級
17	A0964315	蔡明叡	3000	第二名	應用物理系二年級
18	A0964348	張御琦	1000	第三名	應用物理系二年級
19	A0944120	李奇鴻	5000	第一名	應用數學系四年級
20	A0944139	曾錦堂	3000	第二名	應用數學系四年級
21	A0954144	劉庭吟	5000	第一名	應用數學系三年級
22	A0954113	蘇慧文	3000	第二名	應用數學系三年級
23	A0964133	王智瀚	5000	第一名	應用數學系二年級
24	A0964122	簡如杰	3000	第二名	應用數學系二年級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

【工學院】工作報告

項 目	內 容
院級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7.09.16 舉辦 9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座談會。 ※ 97.10.28 舉辦第一屆洪四川文教公益基金會獎學金頒獎典禮。 ※ 97.10.28 與學務處共同舉辦導師生活動--生涯興趣量表測驗。 ※ 97.11.04 參觀左營 2009 世運主場館。 ※ 97.11.20 與學務處共同舉辦導師活動--楊子葆教授專題演講「葡萄酒文化密碼」。
院級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7.07.17 召開第 1 次工程科技博士班籌備委員會。 ※ 97.08.07 召開第 2 次工程科技博士班籌備委員會。 ※ 97.09.17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 97.09.18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 ※ 97.09.30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會議。 ※ 97.10.08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院務座談。 ※ 97.10.29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 ※ 97.11.12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 97.12.09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 ※ 97.12.16 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
院級推薦/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選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位。 ※ 推選本校校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2 位。 ※ 推選本校貴儀中心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位。 ※ 推選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1 位。 ※ 推選本校校園資訊規劃小組委員 1 位。 ※ 推選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 2 位。 ※ 推選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2 位。 ※ 推選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1 位。 ※ 推選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委員 1 位。 ※ 推選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2 位。 ※ 推選本院院務會議組成委員 16 位。 ※ 推選本院教評會組成委員 11 位。 ※ 推選本院課程委員會組成委員 11 位。 ※ 推選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 11 位。 ※ 推選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 11 位。
系所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系所辦理 96 年度系所評鑑改善計畫。
IEET 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各系所進行 IEET 認證相關事宜，98 學年度由土環系、化材系、都建所提出工程教育認證申請。

系所師資	<p>※本院 97 年度專任教師人數 56 位：</p> <p>(1)電機系【碩士班】18 位(教授 4、副教授 7、助理教授 7)</p> <p>(2)土環系【碩士班】12 位(教授 1、副教授 4、助理教授 7)</p> <p>(3)都建所 5 位(教授 1、副教授 3、助理教授 1)</p> <p>(4)化材系 11 位(教授 5、副教授 1、助理教授 5)</p> <p>(5)資工系 10 位(教授 4、副教授 3、助理教授 3)</p> <p>合計：教授 15 位、副教授 17 位、助理教授 24 位，皆具博士學位。</p>
學術交流 產學合作	<p>※ 協助彙整 96 年度院/系所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評比調查。</p> <p>※ 協助彙整 97 年度院/系所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p> <p>※ 與中鋼進行產學合作，討論成立扣件中心。</p> <p>※ 著手討論與中油合作之可能性。</p> <p>※ 97.12.10 黃世孟院長與都建所陳啟仁所長前往日本神戶藝術工科大 學簽訂國際交流合作計畫。</p>
學程教學	<p>※ 進行本院系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教室排課。</p>
榮譽事蹟	<p>※ 本校研究發展處舉辦 96 年度院系所國際交流績優學術單位評比，本院榮獲院級單位第一名，榮獲 20 萬元獎勵金。</p> <p>※ 本校研究發展處舉辦 96 年度院系所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單位評比，本院榮獲院級單位第一名，榮獲 20 萬元獎勵金。</p>
其他事項	<p>※ 97.07.21 進行系所主管交接。</p> <p>※ 97.10.30 辦理永續居住環境科技(BEST)研究中心評鑑。</p> <p>※ 進行新網頁建構，於 97.09.12 正式啟用。</p> <p>※ 辦理工學院大樓部分空間變更改用途使用案。</p> <p>※ 辦理本院各系所 97 學年度新聘教師及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外審事宜，共計 3 位(2 位新聘、1 位升等)。</p> <p>※ 辦理本院各系所教師評鑑相關事宜，共計 8 位。</p> <p>※ 每月份匯整製作「各系所專題演講活動」海報，張貼於校園各學院佈告欄、圖資館佈告欄、工學院大樓電梯內，歡迎老師及學生踴躍參加。</p> <p>※ 製作工學院專任教師學術論文及產學計畫彙編集，預計於 98 年 1 月 1 日出版。</p> <p>※ 完成 2009 紙本文宣簡介，做為招生、外賓參訪、校外參訪等活動使用。</p>

附
件
一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七十一條，為因應各系所需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學分總數，由現行規定之 28 學分調降為 24 學分。
- 二、另現行條文有關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規定，比照現行學則第 55 條有關研究所之研究生規定辦理；爰此一併進行相關敘述之修正。
-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前項所規範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
- 四、本次修正業經 97 年 9 月 23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五、現行學則條文如附件一。

擬辦：討論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如係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打印。
- 三、提案請於限期前，將紙本與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7 年 09 月 23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報部函號： 年 月 日高大教字第 號函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p>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六年，學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u>二十四學分</u>；<u>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u> <u>前項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u></p>	<p>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六年，學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八學分；修業期滿，且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學位。</p>	<p>一、修正第一項：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學分總數，因應各系所需求，由現行規定之 28 學分調降為 24 學分。 (二) 現行條文有關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規定，比照本學則第 55 條有關研究所之研究生規定辦理；爰此進行相關敘述之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前項所規範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p>

附
件
二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公立大學校院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各院系申請新增「博士班」計有三案，依教育部總量要點規定新增博士班以三案為限。

申請博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決議
法學院博士班	法學院	
管理學院商學博士班	管理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各院系申請新增「碩士班」計有四案，依教育部總量要點規定新增碩士班以三案為限。

申請碩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決議
醫事法學研究所	法學院	
創意與互動科技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申請新增「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本案為招收外加名額之外國學生專班，經電詢教育部本案不列入說明二之三案限制，如討論通過後將於年底前將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核。

四、檢附「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二)及各申請案各項評估指標供參。

五、討論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99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各項指標

項次	學制別	增設系所名稱	申請系所	審查委員意見				97.10.20報部學生人數			97.10.20報部專任師資數				研究生師比(A/B)需在15以下	是否符合設立年限規定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論文件數(C)	近5年專任教師發表於SCI、EI、SSCI、TSSCI、A&HCI平均論文件數(D)	是否符合(C)&(D)論文指標	曾向教育部申請學年度	備註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碩士班	碩專班	合計(A)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合計(B)							
1		法學院博士班	法學院	2	1			92	106	198	2	8	13	23	8.61	符合	4.2	0.65	不符合	97	
2	博士班	管理學院商學博士班	管理學院	2	1			124	156	280	9	12	20	41	6.83	符合	7.4	4.9	符合	97、98	未含EMBA及IEMBA學生人數生師比為3.02
3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2	1			51	10	61	4	7	7	18	3.39	符合	13.9	12.7	符合	96、97、98	
4		醫事法學研究所	法學院	3				92	106	198	2	8	13	23	8.61	符合				98	
5	碩士、碩專班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	1	1	1		51	10	61	4	7	7	18	3.39	符合					
6		創意與互動科技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	1	2			51	10	61	4	7	7	18	3.39	符合					
6			資訊工程學系					20	9	29	4	3	3	10	2.90	符合					
7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	2			20	0	20	5	1	5	11	1.82	符合					
8	外國學生專班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2	1			124	156	280	9	12	20	41	6.83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審查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 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各校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規模，其基本條件如下：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學院：

- (1) 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2) 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2. 申請設立系所：

- (1) 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 (2) 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3) 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不

在此限。

(4)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3.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4.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者，應符合本點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含學位學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且每校至多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各三案：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SCI、E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

(2) 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SSCI、TSSCI、SCI、EI或A&HCI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十項，其中展演場次半數以上應為個展。

(4) 以產學成效為主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透過產學合作平均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

(5) 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者：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並依各該類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如下：

(1) 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2) 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③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包括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 ④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為日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3)研究生生師比：

-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不加權列計。
-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 ③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2. 師資結構：

- (1)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

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 (2)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 (3)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 (4)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 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如下：

1.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1)各校應根據下列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平方公尺)：

類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 (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班	13	17	21	29

(2) 計

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3)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

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供該類學生實習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扣除。

(4)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②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含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 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 應同時達到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 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3.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提報程序：

(一) 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但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 提報項目：

1.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

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2.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3.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4. 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5. 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括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三) 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非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者，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四)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下列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學制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1. 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博士班並應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定。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
4.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以人力般

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六) 校內程序：

1.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再行向本部報核。
2. 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核定原則：

(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1.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2.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3. 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
4.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

(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

(1) 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2) 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3) 經本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以下師資質量考核

指標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 (1) 專任教師分配比例，專任講師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 (2)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其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獨立研究所應達七人以上）。
 - (3) 「當量生師比」應低於五十（加權後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 (4)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四十（系所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人數）。
 - (5)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 (6) 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7) 學院或學位學程形式辦理，除應提報共同辦理系所之前揭指標相關資料外，學位學程或學院之專任教師生師比並應低於四十（其定義為：「共同辦理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共同辦理系所加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
- (四) 各校於既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
 2. 公私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專案擴增者外，不得調增。
 3. 日夜間學制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調整。
 4. 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設立博士班條件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博士班名額，調整至博士班者，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5. 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碩博士班師資結構規定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碩士班名額，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量之百分之三。不足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
 6. 調整至夜間學制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夜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7. 每班招生名額規定如下：

- (1) 學士班每班學生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不含外加名額)，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
- (2) 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 (3) 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
- (4)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除配合國家政策獲准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 (五) 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 (六)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 (七)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六、核定後應辦事項：

- (一) 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填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
- (二) 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 (三) 各校應建立校內辦學品質管控機制公告周知，其執行成果將納入系所評鑑檢視。

附
件
三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提請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辦理(如附件三)。
- 二、本案擬依教育部上開函示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有關評議辦法等相關規定。

決議：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如係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打印。
- 三、提案請於限期前，將紙本與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王靜芳
聯絡電話：02—3343781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訴辦法(188068原則(部分).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0點，並自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修正。
- 二、檢附「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0點修正條文；另全文部分請至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訓育委員會(均含附件)

9710/02
08:33:37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點修正草案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Student Grievance Process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0 日
台(85)訓(一)字第 8550243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
台(90)訓(一)字第 090144860 號令修正第 6 點、第 22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
台訓(二)字第 0950014879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
台訓(二)字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第 20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台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修正第 9、21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台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修正第 20 點

二十、評議效力：

- (一)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2.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待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名稱：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未修正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學業、生活與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p>	
未修正	<p>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及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學校教師會代表，人數計十三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事務及獎懲相關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並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p>	

	<p>組成，由各系（所）學會聯合推選產生）。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文書，受理學生申訴案件。</p>	
未修正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及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學校教師會代表，人數計<u>十三至十七</u>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事務及獎懲相關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並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由各系（所）學會聯合推選產生）。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文書，受理學生申訴案件。</p>	
未修正	<p>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並召集會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學生申評會主席由教師委員互</p>	

		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未修正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教師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未修正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未修正	第七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件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迴避之聲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未修正	第八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等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	

	<p>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延期提出。</p>	
未修正	<p>第十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以言詞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p> <p>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p>	

	<p>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p>	
未修正	<p>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未修正	<p>第十七條 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 學生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駁回，或做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p>	

	<p>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u>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u>」。</p>	
<p>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p>
<p>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p>	

	即採行。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第二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p> <p>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p>	

	<p>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另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p>	
未修正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
件
四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原獎懲辦法函報教育部備查時，教育部回函建議，因原第 11 條，相同事由賦予 3 種法律效果互異、輕重有別，易使效果有別，此難為受規範者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於規範明確性有所不足，爰修正相關條文，以使學生有明確的規範。

決議：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如係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打印。
- 三、提案請於限期前，將紙本與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有條文	原由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有)前條所列各款之事實，情節重大者。</p> <p>二、毀損本校財產者。</p> <p><u>三</u>、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p> <p><u>四</u>、校外言行不檢致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p> <p><u>五</u>、侮辱、<u>誹</u>謗師長或同學者。</p> <p><u>六</u>、(刪除)</p> <p><u>七</u>、恐嚇師長或同學者。</p> <p><u>八</u>、無故開拆他人郵件者。</p> <p><u>九</u>、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p> <p><u>十</u>、賭博、酗酒肇事，鬥毆或吸毒等情節輕微者。</p> <p><u>十一</u>、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p> <p><u>十二</u>、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p> <p><u>十三</u>、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p> <p><u>十四</u>、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外〉舉辦活動，足生損害於校園安全與安寧者。</p> <p><u>十五</u>、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有)前條所列各款之事實，情節重大者。</p> <p>二、毀損本校財產者。</p> <p>四、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p> <p>五、校外言行不檢致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p> <p>六、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學者。</p> <p>七、(刪除)</p> <p>八、恐嚇師長或同學者。</p> <p>九、無故開拆他人郵件者。</p> <p>十、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p> <p>十一、賭博、酗酒肇事，鬥毆或吸毒等情節輕微者。</p> <p>十二、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p> <p>十三、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p> <p>十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p> <p>十五、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外〉舉辦活動，足生損害於校園安全與安寧者。</p> <p>十六、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p>	<p>一、項目編號更正。</p> <p>二、第五項條文，「毀」謗更正為「誹」謗。</p>

<p>者。</p> <p>十六、散佈不實資訊，足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p> <p>十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所列情事，致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p>	<p>者。</p> <p>十七、散佈不實資訊，足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p> <p>十八、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所列情事，致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p> <p>二、考試作弊者。</p> <p>三、犯刑法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偽造文書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四、蓄意毀損本校布告欄之布告及公文者。</p> <p>五、透過網際網路實行不法行為，致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p> <p>六、違規反本校用電或實驗室安全管理規定，足生損害於公共安全者。</p> <p>七、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易科罰金、服勞役者，或經學校查證屬實者。</p> <p>第十一條_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p> <p>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p> <p>二、考試作弊者。</p> <p>三、犯刑法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偽造文書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四、蓄意毀損本校布告欄之布告及公文者。</p> <p>五、透過網際網路實行不法行為，致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p> <p>六、違規反本校用電或實驗室安全管理規定，足生損害於公共安全者。</p> <p>七、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退學或開除學籍：</p> <p>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p>	<p>原先獎懲辦法函教育部備查時，教育部回函建議，因原第11條，相同事由賦予3種法律效果互異、輕重有別，易使效果有別，此難為受規範者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於規範明確性有所不足。故擬修正懲處修正如左。</p>

<p>嚴重者。</p> <p>二、參與校內、校外各類考試有頂替，作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p> <p>三、在校期間獎懲相抵達兩大過兩小過者。</p> <p>四、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p>	<p>嚴重者。</p> <p>二、參與校內、校外各類考試有頂替，作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p> <p>三、在校期間獎懲相抵達兩大過兩小過者以上者。</p> <p>四、對師長施予強暴、脅迫者。</p> <p>五、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p> <p>六、參加以實行犯罪為宗旨之組織者。</p> <p>七、製造、販賣或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八、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所列情事，致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p>	
<p><u>第十二條_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u></p> <p><u>一、受留校察看處分之學生，再犯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u></p> <p><u>二、對師長施予強暴、脅迫者。</u></p> <p><u>三、製造、販賣或持有違禁物品者。</u></p> <p><u>四、累積滿三大過處分者。</u></p> <p><u>五、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u></p> <p><u>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所列情事，致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u></p>	<p>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減輕懲處：</p> <p>一、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p> <p>二、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p> <p>三、發生行為之手段。</p> <p>四、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p> <p>五、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p> <p>六、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p> <p>七、發生行為後之態度。</p>	
<p><u>第十三條_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u></p> <p><u>一、參加以實行犯罪為宗旨之組織</u></p>	<p>第十三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加重懲處：</p> <p>一、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累犯。</p>	

者。

二、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期徒刑、拘役者，或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三、毆打師長成傷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減輕懲處：

- 一、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發生行為之手段。
- 四、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發生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加重懲處：

-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累犯。
- 二、在與自己有關獎懲事件，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教唆、幫助他人為之者。

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六條

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七條

原第十六條改為第十八條

二、在與自己有關獎懲事件，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教唆、幫助他人為之者。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誡處分之過程中，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

- 一、學生獎懲案件，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各單位或相關師長建議按程序辦理。
- 二、嘉獎、申誡等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記小功、小過、記大功、大過、留校察看及退學或開除學籍等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本會組織辦法另訂之）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案件，另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對學生為懲處處分者，

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本人。但學生受記小功、小過以上之獎懲處分除以書面通知本人外，並應通

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九條

原第十八條改為第二十條

原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一條

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

-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
- 二、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
- 三、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情事者。

定期停學之處理應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所訂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0.04.10 本校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90.04.24 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2.09.30 本校第七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14 本校 92 學年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05.26 本校第十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6 本校第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05. 本校第 1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積極熱忱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獎勵〈獎狀、獎章、獎品〉。

學生之懲處種類如下：

- 一、書面、口頭告誡。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退學。
- 七、開除學籍。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功過可以相抵，但前功不可抵後過。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熱心參與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四、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五、拾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 六、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熱心參與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者。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五、熱心助人，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 六、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 二、舉辦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績效卓著，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四、協助同學解除危機，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五、特殊義勇表現，有具體事實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違背職務致生損害於社團、組織財產者。
- 二、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
- 四、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五、污染本校財產、環境者。
- 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七、拒絕參加依法應履行之本校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八、違反本校車輛行駛或停放規定，情節重大者。

九、(有)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有) 前條所列各款之事實，情節重大者。

二、毀損本校財產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五、校外言行不檢致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

六、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學者。

七、(刪除)

八、恐嚇師長或同學者。

九、無故開拆他人郵件者。

十、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十一、賭博、酗酒肇事，鬥毆或吸毒等情節輕微者。

十二、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十三、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十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五、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外〉舉辦活動，足生損害於校園安全與安寧者。

十六、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十七、散佈不實資訊，足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所列情事，致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予以記大過：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考試作弊者。

三、犯刑法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偽造文書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

四、蓄意毀損本校布告欄之布告及公文者。

五、透過網際網路實行不法行為，致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

六、違規反本校用電或實驗室安全管理規定，足生損害於公共安全者。

七、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者。
- 二、參與校內、校外各類考試有頂替，作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
- 三、在校期間獎懲相抵達兩大過兩小過者以上者。
- 四、對師長施予強暴、脅迫者。
- 五、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
- 六、參加以實行犯罪為宗旨之組織者。
- 七、製造、販賣或持有違禁物品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所列情事，致生損害於本校校譽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減輕懲處：

- 一、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發生行為之手段。
- 四、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發生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三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加重懲處：

- 一、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累犯。
- 二、在與自己有關獎懲事件，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教唆、幫助他人為之者。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誡處分之過程中，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

- 一、學生獎懲案件，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各單位或相關師長建議按程序辦理。
- 二、嘉獎、申誡等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

三、記小功、小過、記大功、大過、留校察看及退學或開除學籍等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本會組織辦法另訂之）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案件，另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對學生為懲處處分者，

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本人。但學生受記小功、小過以上之獎懲處分除以書面通知本人外，並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

-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
- 二、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
- 三、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情事者。

定期停學之處理應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所訂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五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改本校組織規程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方式乙案(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有半數(5 位)是由校務會議開會投票產生，投票過程容易產生現階段雖為校務會議行政主管代表或教師代表，但卻於 8 月 1 日卸任後失去校務會議代表身分，同時失去經費稽核委員當選資格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年，容易造成委員成員不斷變動之情事，無法彰顯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功能。
- 二、此外，由校務會議開會時委員投票選出容易造成各學院委員分配不均的問題，使得經費稽核委員會無法平均代表各學院，擬修改本校組織規程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中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推選方式，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成員各互推一人改成互推二人，刪除「其餘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之文字，委員仍維持 11 人。
- 三、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中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委員部分條文內容僅做文字上的修正，不涉及推選方式的實質修正。
- 四、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並提供其他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方式供參。

決議：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如係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打印。
- 三、提案請於限期前，將紙本與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 89 考台組貳一字第 05822 號函核備
 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1 號函核定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81371 號函核備
 民國 93 年 8 月 9 日台教育部高(二)字第 09300954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22 條條文及附表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65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2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42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12、22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71729 號函核備
 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4573 號函核定修正
 第 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 條條文及附表
 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51497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5610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31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38 條條文及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一)組成：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 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一)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p>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一)組成：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 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一)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p>	<p>修正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法規程序委員會相關條文。</p>

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校務會議成員各互推一人，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成員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人，其餘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律系代表一名；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二)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校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校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

<p>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部份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二條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成員各互推一人,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成員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人,其餘再經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修正委員推選方式。</p>
<p>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 	<p>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 	<p>調整款號</p>

<p>事後稽核。</p> <p><u>七</u>、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p> <p><u>八</u>、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事後稽核。</p> <p>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八、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p> <p>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p>	
--	--	--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9 年 5 月 25 日台高(二)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9 年 7 月 14 日 89 考台組貳一字第 058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2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10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813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54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22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65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2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42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12、22 條條文
考試院 94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7172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45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 條條文及附表
考試院 94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5149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19、24、4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56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31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38 條條文及附表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 36 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組織

-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 1 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1 任 4 年，得連任 1 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 5 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

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4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1至2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3組,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1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研究生教務、招生等5組,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6組,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1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1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環安等6組,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2組,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1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掌理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及學術交流等4組,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1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7組,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1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1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2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1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2組,各置組長1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

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3年為原則；另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併列於附表。

各學院置院長1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1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1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通識教育心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院、系、所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各學系及研究所所長第1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其選任辦法、任期及去職規定由各該院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 15 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1. 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2.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3.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4.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5.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6.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7.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8.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2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2年，互選1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

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該系、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研究發展處、各研究中心、圖書資訊館、學生諮商中心等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1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1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2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2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2年，每年改選1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 1 人及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各 1 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工作及各級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由教務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 1 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 1、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 2、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 3、其他收入。

前項第 1 及第 3 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 2 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東亞語文學系(97學年新增)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97學年新增)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博士班(97學年新增)</u>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97學年新增)</u>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97學年新增)</u>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97學年更名)</u>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附
件
六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乙案(詳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係適用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對於違反學術倫理，目前尚無相關處理規定，爰於本辦法中增列相關規定，並適用本辦法之相關程序及懲處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4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如係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打印。
- 三、提案請於限期前，將紙本與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12.10 第 54 次校教評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u> 本校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雖未違反前述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仍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本校校教評會對於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案件，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u></p>	(無)	新增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之處理程序準用本辦理。
<p><u>第十五條</u>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u>第十五條</u>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條次變更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95.12.22.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7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干擾審查人。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第四條 違反本規定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且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

審理小組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

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體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處理。檢舉人身份應予保密。

第五條 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情事者，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並依下列程序審議：

-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審查。
- 三、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
- 四、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決定。

審理小組於審議階段，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六條 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情事者，應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報告書。

審理小組成員、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七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由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

第八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教師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教師之申請。

第九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依下列所列情事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

- 1.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者：三年至五年。
- 2.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者：五年至七年。
- 3.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者：七年至十年。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校教評會處理教師違反本規定案件，於未經審議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者，本校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學審會該類科常務委員提出具體結論並提常務委員會審議後，由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教師。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規定之案件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

各大專院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審結後審議不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並無新證據而再次提出檢舉者，應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不予審議。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雖未違反前述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仍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校教評會對於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案件，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七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修正草案)」及其附件乙案(詳如附件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之規定，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之申請程序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然校教評會開會時間常無法與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時限配合，為避免困擾並利教師依限提出研究計畫，擬重新檢視上開辦法，並放寬相關規定。
- 二、依上開辦法第 13 條規定，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於講學、研究或進修前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該合約書經本校 92 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外研究進修時須辦理保證手續；國內研究進修則毋須辦理保證手續。
- 三、增列合約書為附件。
- 四、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4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如係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打印。
- 三、提案請於限期前，將紙本與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12.10 第 54 次校教評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申請種類分為：</p> <p>一、<u>推薦或選派：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u></p> <p>二、<u>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u></p>	<p>(無)</p>	<p>一、新增條文。 二、增列申請種類。</p>
<p><u>第四條</u>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始得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p> <p>一、申請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二、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資格。</p> <p>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前項服務年資折半計算。</p>	<p><u>第三條</u>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始得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p> <p>一、申請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二、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資格。</p> <p>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前項服務年資折半計算。</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條</u>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每學年每系（所）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p>	<p><u>第四條</u>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每學年每系（所）以不超過專任教</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者，不受研究進</p>

<p>為原則，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在寒、暑假期間，<u>或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u>，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者，不受前開人數比例之限制。</p>	<p>師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在寒、暑假期間，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者，不受前開人數比例之限制。</p>	<p>修人數之限制。</p>
<p><u>第六條</u>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填具講學、研究、進修申請書並檢附<u>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u>等文件，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簽陳核定。<u>惟因申請期限無法配合校教評會召開時間者，得先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簽陳核定後，先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並於核定補助後，補提校教評會審議。</u></p> <p><u>申請於休假研究期間研究進修者，得先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並於核定補助後，補提校教評會備查。</u></p>	<p><u>第五條</u>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填具講學、研究、進修申請書並檢附<u>國外學校同意函</u>等文件，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簽陳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無法配合校教評會召開時間之申請補救程序。 三、增列休假研究期間申請研究進修者核定程序。</p>
<p><u>第七條</u>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如不超過一個月或在寒、暑假期間，<u>或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u>，不影響教學者，得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p>	<p><u>第六條</u>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如不超過一個月或在寒、暑假期間，不影響教學者，得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列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核定程序。</p>
<p><u>第八條</u> 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教師，如係由本校依據系（所）教學發展需要推荐或選派者，得帶職帶薪，其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國講學以一年為原</p>	<p><u>第七條</u> 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教師，如係由本校依據系（所）教學發展需要推荐或選派者，得帶職帶薪，其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經本校推薦未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者，一律留職停薪。 三、為提升本校教師師資結構，鼓勵教師研究進</p>

<p>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間至多一年。</p> <p>二、研究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間至多一年。</p> <p>三、進修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間至多二年。</p> <p>前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並需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檢附進修、研究或講學之學校、機構證明文件，經由系（所）、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陳核定。</p> <p>非由本校推薦或選派而自行申請、<u>或經本校推薦未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者</u>，一律留職停薪。</p> <p><u>利用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之教師，前二年每週任課時數得酌減 2 至 3 小時，二年後應依相關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任教。</u></p>	<p>一、出國講學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間至多一年。</p> <p>二、研究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間至多一年。</p> <p>三、進修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間至多二年。</p> <p>前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並需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檢附進修、研究或講學之學校、機構證明文件，經由系（所）、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陳核定。</p> <p>非由本校推薦或選派而自行申請者，一律留職停薪。</p>	<p>修，經參考成功大學作法，增列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得酌減授課鐘點時數。</p>
<p>第九條 前條所稱由本校依據系(所)教學發展需要推薦或選派，指由擬出國教師提出研究計畫書並檢附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函，經系(所)依據教學發展需要簽陳核定。</p> <p>本辦法所稱帶職帶薪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前條所稱由本校依據系(所)教學發展需要推薦或選派，指由擬出國教師提出研究計畫書並檢附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函，經系(所)依據教學發展需要簽陳核定。</p> <p>本辦法所稱帶職帶薪出國講學及國內外</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九條後段條文移至本條第三項。</p>

<p>一、出國講學及全時研究進修：係於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p> <p>二、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係指教師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研究進修。</p> <p><u>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參加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u></p>	<p>研究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出國講學及全時研究進修：係於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p> <p>二、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係指教師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研究進修。</p>	
<p><u>第十條</u> 出國講學及全時研究進修人員給予公假；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p>	<p>第九條 出國講學及全時研究進修人員給予公假；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u>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參加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後段條文移至第九條三項。</p>
<p><u>第十一條</u> 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以不影響系（所）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p> <p>前項人員如兼任行政職</p>	<p><u>第十條</u> 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以不影響系（所）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p>	<p>條次變更</p>

<p>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覓妥適當之代理人員，循行政程序核准。</p>	<p>前項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覓妥適當之代理人員，循行政程序核准。</p>	
<p><u>第十二條</u>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於期滿三個月內，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p>	<p><u>第十一條</u>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於期滿三個月內，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經推薦或選派研究進修且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或學分費補助，其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自行申請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p>	<p><u>第十二條</u> 經推薦或選派研究進修且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或學分費補助，其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自行申請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出國講學、<u>全時研究進修人員</u>應於講學、研究或進修前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u>國內研究進修者免辦保證手續</u>)(<u>契約書如附件</u>)，期滿後立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度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服務期間比例，償還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及補助。</p>	<p><u>第十三條</u>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於講學、研究或進修前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立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於講學、研究或進修前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該合約書經本校 92 次會議討論確定原則，出國講學及國外研究進修須辦理保證手續；國內研究進修毋須辦理保證手續，爰配合修正本條，並增列合約書為附件。</p>

	服務期間比例，償還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及補助。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種類分為：

一、推薦或選派：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始得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

一、申請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資格。

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前項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第五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每學年每系(所)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在寒、暑假期間，或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不影響教學研究者，不受前開人數比例之限制。

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填具講學、研究、進修申請書並檢附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簽陳核定。惟因申請期限無法配合校教評會召開時間者，得先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簽陳核定後，先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並於核定補助後，補提校教評會審議。

申請於休假研究期間研究進修者，得先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並於核定補助後，補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如不超過一個月或在寒、暑假期間，或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不影響教學者，得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

第八條 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教師，如係由本校依據系(所)教學發展需要推荐或選派者，得帶職帶薪，其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國講學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間至多一年。

二、研究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間至多一年。

三、進修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間至多二年。

前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並需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檢附進修、研究或講學之學校、機構證明文件，經由系(所)、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陳核定。

非由本校推薦或選派而自行申請、或經本校推薦未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者，一律留職停薪。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之教師，前二年每週任課時數得酌減2至3小時，二年後應依相關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任教。

第九條 前條所稱由本校依據系(所)教學發展需要推薦或選派，指由擬出國教師提出研究計畫書並檢附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函，經系(所)依據教學發展需要簽陳核定。

本辦法所稱帶職帶薪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出國講學及全時研究進修：係於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
- 二、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係指教師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研究進修。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參加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

第十條 出國講學及全時研究進修人員給予公假；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以不影響系(所)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前項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覓妥適當之代理人員，循行政程序核准。

第十二條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於期滿三個月內，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

第十三條 經推薦或選派研究進修且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或學分費補助，其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自行申請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

第十四條 出國講學、全時研究進修人員應於講學、研究或進修前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國內研究進修者免辦保證手續)(契約書如附件)，期滿後立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度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服務期間比例，償還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及補助。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合約書(草案)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乙方：教師

先生
女士 (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同意乙方以(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方式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核定計畫(計畫名稱)「

」

前往 (國名) (研究機構名稱)講學或研究，講學或研究期限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並議定條件如下：

一、簽約要件：

(一)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

(二)乙方應自行覓妥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之連帶保證(國內研究進修者免保證人)。

二、辦理出國程序：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程序，填具出國申請單(國內研究進修免填)、公假單辦理出國、請假手續。

三、提出研究報告：

乙方應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滿後三個月內，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

四、變更計畫之限制：

乙方未徵得甲方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講學或研究計畫，包括改變主題、期限、國家等；如有未經同意者，甲方得追繳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已撥付之全部薪資。

五、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乙方因核定計畫所完成之研究成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則歸屬於乙方。

六、服務義務：

乙方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七、違約罰則：

乙方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服務時間比例，償還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及補助。

八、保證責任(國內研究進修者免辦理保證)：

(一)乙方應覓妥保證人二人作保，於乙方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就乙方應繳還之款項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保證人資格：

(1)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個人，惟應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2)現任公務員同職等以上人員。

(3)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同職級以上教師或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

(三)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應辦理退保手續。

(四)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妥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五)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應至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九、研究期間：

乙方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為 個月，研究期滿應即返回甲方服務，必要時得申請自費延長講學、研究進修期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並需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檢附研究機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由系(所)、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陳核定，並重新訂定合約。

十、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二、合約分執：

本合約一式四份，簽訂完妥之合約書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首長：

乙方：

簽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_

住址：_____

住家電話：_____

服務機構及職稱：_____

服務處所電話：_____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_

住址：_____

住家電話：_____

服務機構及職稱：_____

服務處所電話：_____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件
八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草案)」及乙案(詳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教職員已達應退休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其亦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 5 年。教育部並據以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以為實施之準據。
- 二、復查上開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謹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爰研訂本作業要點，以為作業之依據。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9 月 24 日第 53 次及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4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如係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打印。
- 三、提案請於限期前，將紙本與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7.09.24 本校第 5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6.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二)之第 1、2、3 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二)之第 4、5、6 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於校教評會審議前，應將系所推薦意見併同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資料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推薦以上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意見表格式如附表)。

前項校外審查事宜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 五、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系所應於前一年八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 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4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案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
清單：

- 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 公立醫院體檢表
- 五年內授課情形表
- 最近三年著作及學術論文暨目錄一覽表
- 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 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附註：請就擬予延長服務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
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加以審查。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